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TOPSTAR

拓斯达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 9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概况

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12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467,827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解除前述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当选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所持股份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届时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杨双保、黄代波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该承诺。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若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由本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承诺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十二个月。（2）若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发价价，本人自愿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交付发价价与减持价格的差额乘以减持股数的金额。（3）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4）若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公司股东达晨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若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则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由本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公司股东兴证创投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若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则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由本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公司股东朱海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达晨创丰、华融恒力、三正金融、高富信创投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将于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金额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如未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归属于其个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为限）归上市公司所有。

②由公司回购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如未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

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③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金额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如未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归属于其个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为限）归发行人所有。上述增持义务及相关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承诺：

（1）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

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为限）归上市公司所有。

3、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

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为限）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公司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违反上述承诺，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公司承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责任。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预测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建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承诺对于股票价格的描述，若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承诺所称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违反上述承诺，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人承担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连带责任。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预测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建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拒不履行回购义务及赔偿义务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自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定之日起，本人授权各有权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部门、公司、各相关方履行如下措施：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作出未履行承诺原因的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未履行上述现金支付义务的，公司有权以本人所持有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分红折抵；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完全履行时；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停薪、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本人所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交由公司指定的独立董事代为全权自由行使。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预测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建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自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定之日起，本人授权各有权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部门、公司、各相关方履行如下措施：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作出未履行承诺原因的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未履行上述现金支付义务的，公司有权以本人所持有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分红折抵；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完全履行时；权限受限：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停薪、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本人所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交由公司指定的独立董事代为全权自由行使。

4、保荐机构的承诺

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截至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综合分析了目前及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等需求之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指导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2、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

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自动化装备及自动化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此外，鉴于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机器换人”进程中发展势头迅猛，加之国内制造行业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用工荒频现，因此可预见，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能的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的每股收益可能因股本扩大而有所摊薄。为有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

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将项目转化为生产力，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三）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创新重要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底层运营系统的稳定性、完善新兴技术的产品化转换，不断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另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地方产业扶持政策对公司利润结构的影响

为加快培育广东省机器人产业自主品牌，促进制造业企业应用机器人提升广东省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6〕109 号）文件精神，2016 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资金切块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东莞市工业机器人骨干企业的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和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项目。2016 年 4 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局下发《关于申报 2016 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346 号），内容包括：1、对已认定的广东省工业机器人骨干企业销售机器人给予事后奖补，鼓励机器人制造骨干企业生产的机器人优惠 30%销售给本省企业，由财政对优惠的 30%予以事后奖补，并对销售业绩好的企业再按销售额 10%予以事后奖励，销售时点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支持广东省制造业企业应用省内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进行智能化改造，并按照机器人购置额的 10%予以事后奖补。

上述政策一方面会扩大广东省内 2016 年工业机器人市场销售规模，另一方面会降低广东省内工业机器人（如本公司的直角坐标机器人）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本公司是经广东省认定的首批机器人制造骨干企业之一，总体上将从上述政策中受益，但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直角坐标机器人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利润结构产生较大影响，一方面可能会使公司直角坐标机器人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又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补贴收入。

六、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风险，并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呈逐年上升态势。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6 月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063.37 万元、10,769.76 万元、13,554.67 万元和 11,055.6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9%、34.31%、31.63%和 21.99%。目前，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19%、88.15%、88.72%和 94.5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恶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6 个月（含 6 个月）	7,964.06	71.81	11,159.81	82.79	8,745.51	79.23	5,355.34	86.9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2,520.58	22.73	799.24	5.93	984.28	8.92	695.49	11.29
1-2 年（含 2 年）	605.58	5.46	1,497.01	11.11	1,294.19	11.72	112.07	1.82
2-3 年（含 3 年）	--	0.00	23.27	0.17	14.84	0.13	--	0.00
合计	11,090.23	100.00	13,479.34	100.00	11,038.82	100.00	6,162.91	100.00

（二）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使用风险

目前，公司本部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两处房产均租赁自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水朗分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工业区拥军路的房产租赁自伍绍猛（自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上述三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均属于城/村镇建设用地。其中，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两处房产租赁事项已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表决程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依法流转用于兴办各类工商企业。目前，由于上述三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新塘村村民委员会及伍绍

猛均尚未办理相关地块上的建筑物的建设手续，公司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正常履行，公司未来存在厂房搬迁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特别是下游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目前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装备、注塑机辅机设备等自动化装备被广泛应用于 3C 产品（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制造行业的众多领域，制造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分别为 7.70% 和 7.40% 和 6.90%，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制造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受到一定影响，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且全面的波动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发行人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变化影响而使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下游行业不景气还会加大发行人客户的资金压力，使得公司货款回笼难度加大，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损失将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四）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随着我国制造行业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用工荒频现，下游客户对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实现自动化、无人化的需求日趋旺盛，行业的快速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被广泛运用，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则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在短期内将大幅增

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5
一、一般释义	25
二、专业名词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5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38
二、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使用风险	38
三、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39
四、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39
五、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39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40
七、公司的快速发展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40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1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十、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43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44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51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5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5
十、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63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19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9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0
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7
七、业务发展目标	15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1
一、独立经营情况	161
二、同业竞争	162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3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68
五、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7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7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17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78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7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8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82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6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87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87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87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9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4
二、审计意见	19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9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227
七、分部信息	229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230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33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38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6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85
十四、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290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94
第十节 募集资金使用	29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9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30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0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31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5
一、重要合同	315
二、银行借款合同	317
三、对外担保事项	319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9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1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的声明	3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3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2
第十三节 附件	3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3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拓斯达股份、拓斯达、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斯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拓斯达制造	指	东莞市拓斯普达塑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赛沃科技	指	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水朗分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水朗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兴证创投	指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投资	指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通汇	指	九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融恒力	指	原“九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更名为“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正金融	指	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高富信创投	指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师、德正信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15年5月30日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A 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

二、专业名词

工业自动化	指	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
工业机器人	指	一种通过编程可以自动完成操作或移动作业的机械装置
直角坐标机器人	指	又称机械手，能模仿人手和臂的某些动作功能，用以按固定程序抓取、搬运物件或操作工具的自动操作装置，是最早出现的工业机器人。直角坐标机器人能够实现自动控制、可重复编程、运动自由度间成空间直角关系，一般由直线运动单元及其组合，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和末端操作器组成

多关节机器人	指	多关节机器人是工业领域中最常见的工业机器人的形态之一，主要由回转和旋转自由度构成，通常有很高的自由度 4-6 轴
注塑机	指	塑料机械的一种，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注塑机辅机设备	指	注塑机的辅助设备及其周边设备
水口	指	注塑成型专用术语，指工厂在浇制模型时形成的框架与零件的结合部位，是热化液态的塑料流动的进出口，融化的塑胶经水口流入模具腔内
减速机	指	一般用于低转速大扭矩的传动设备，把电动机、内燃机或其它高速运转的动力通过减速机的输入轴上的齿数少的齿轮啮合输出轴上的大齿轮来达到减速的目的，减速机是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
伺服系统	指	又称随动系统，是用来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
伺服机	指	工业机器人控制动作的动力来源，其工作原理是由接收机发出讯号给伺服机，经由电路板上的 IC 判断转动方向，再驱动电机开始转动，通过减速齿轮将动力传至摆臂，同时由位置检测器送回讯号，判断是否已经到达目标位
伺服马达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伺服驱动器	指	又称为“伺服控制器”、“伺服放大器”，是用来控制伺服电机的一种控制器，其作用类似于变频器作用于普通交流马达，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定位系统。一般是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马达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
电磁阀	指	用电磁控制的工业设备，是用来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基础元件，属于执行器，并不限于液压、气动。用在工业控制系统中调整介质的方向、流量、速度和

		其他的参数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发动机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气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智能制造装备	指	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
工业 4.0	指	工业 4.0 旨在通过充分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和网络空间虚拟系统，即信息物理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相结合的手段，将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具有适应性、资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学的智慧工厂，在商业流程及价值流程中整合客户及商业伙伴
人机交互	指	人与机器的交互本质上是指人与计算机的交互，在实际应用场景中多是人与“含有计算机的机器”的交互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二次开发	指	在现有的控制系统软件上进行定制修改，功能的扩展，然后达到预期的功能，一般来说，二次开发不会改变原有系统的内核
机器人使用密度	指	每一万名产业工人中所拥有的机器人数量情况
保有量	指	某地某个时间点上已登记在册的或处于在用状态的某种物品的数量
IFR	指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的缩写，1987 年由 15 个国家的国家机器人机构组成了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是一个非盈利的专业性组织，目前已有 25 个会员国（地区），IFR 致力于搜集和传播有关机器人的信息和情报，被公认为是全世界机器人行业的主要代表组织，并被联

		合国列为非政府组织
IHS	指	“Information Handling Services”的缩写，是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关键信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客户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六大核心行业中的政府机构与公司企业服务。IHS 公司拥有业内最全面的数据库，同时还采用了独有的流程与技术，能够有效收集、管理和交付大量的信息资源
ISO 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CE 认证	指	欧盟认证，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PCS	指	“pieces”的缩写，表示某一产品单位数量，如个、块、件、片、篇、张、条、套、枚、床、只等数量词，在进出口产品业务单元中被广泛应用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丰礼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4,347,827 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 90 号

邮政编码：523820

电话：0769-85390821

传真：0769-85845562

互联网网址：www.topstarltd.com

电子信箱：topstar@topstarltd.com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及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注塑与五金设备的机电安装（注塑与五金设备工艺用水电气和净化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解放低端劳动力为导向，以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为基础，以行业应用的个性化方案定制为核心，以相关设备规模化生产为依托，业务领域逐步从注塑领域延伸覆盖至整个制造业。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包括直角坐标机器人和多关节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三大系列，广泛应用于 3C 产品（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通过个性化量身定制满足客户实际生产需求，通过规模化批量生产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为客户设计并实现高性价比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工业自动化方案设计及自动化装备制造等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目前已与美的、海尔、比亚迪、长城汽车、格兰仕、格力、捷普绿点、TCL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及丰富的行业个性化应用经验，正逐渐成为国内工业自动化相关领域的领跑者。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丰礼先生，持有公司 2,901.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40%，并通过持有达晨投资 18.91%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丰礼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2014 年 2 月 26 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8119801001****，清华大学 EMBA，中专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东莞市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7 年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 年 6 月创办拓斯达制造，并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迅速增长。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1,153,871.79	359,891,969.05	276,852,925.82	170,659,518.76
非流动资产	81,682,003.03	68,673,297.37	37,059,606.56	8,773,732.74
资产合计	502,835,874.82	428,565,266.42	313,912,532.38	179,433,251.50
流动负债	171,057,038.98	126,660,779.54	67,615,136.92	56,373,888.24
非流动负债	12,761,423.37	2,983,724.19	--	--
负债合计	183,818,462.35	129,644,503.73	67,615,136.92	56,373,88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017,412.47	298,920,762.69	246,297,395.46	123,059,363.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19,017,412.47	298,920,762.69	246,297,395.46	123,059,363.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792,723.81	302,220,255.98	213,611,663.37	152,086,517.32
营业利润	20,115,577.30	68,038,677.09	53,972,107.88	37,699,085.14
利润总额	35,490,208.48	71,471,074.28	54,453,917.62	38,170,702.48
净利润	30,096,649.78	61,216,819.83	46,713,030.75	32,376,041.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96,649.78	61,216,819.83	46,713,030.75	32,376,041.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75,043,166.23	30,598,915.91	9,410,102.29	11,064,08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90,744,110.75	-39,962,472.64	-63,570,593.08	-2,206,92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2,685,737.09	-22,996,331.48	68,160,516.87	41,170,67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17,084,025.63	-32,280,119.41	14,007,025.63	49,975,395.09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6	2.84	4.09	3.03
速动比率（倍）	1.96	2.32	3.52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9	30.21	21.54	31.4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41	0.21	0.11	0.2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2.48	2.54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1	2.97	3.22	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7,909,463.41	74,992,140.25	56,490,583.57	39,459,538.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85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96,649.78	61,216,819.83	46,713,030.75	32,376,041.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722,496.63	59,087,457.65	45,669,580.49	35,586,71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	0.56	0.17	1.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59	0.26	7.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7	5.50	4.53	19.23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5-441900-40-03-003051	东环建〔2015〕1017 号	18 个月	26,759.78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441900-40-03-003053	东环建〔2015〕1003 号	18 个月	5,143.22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5-441900-51-03-003167	无需环评	24 个月	3,023.99
合计					34,926.99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为了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扩

大市场份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12 万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7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	【】 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	010-83321201
传真：	010-83321155
保荐代表人：	范道远、温桂生
项目协办人：	田竹
项目组成员：	马文、王振、肖潇、许峻铭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施伟钢、赵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顺文、柴喜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海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 1,02-02A
电话：	0755-82256682
传真：	0755-8235503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黎鹏、罗方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七）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毕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呈逐年上升态势。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6 月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063.37 万元、10,769.76 万元、13,554.67 万元和 11,055.6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9%、34.31%、31.63%和 21.99%。目前，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19%、88.15%、88.72%和 94.5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恶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使用风险

目前，公司本部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两处房产均租赁自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水朗分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工业区拥军路的房产租赁自伍绍猛（自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上述三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均属于城/村镇建设用地。其中，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两处房产租赁事项已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表决程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依法流转用于兴办各类工商企业。目前，由于上述三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新塘村村民委员会及伍绍猛均尚未办理相关地块上的建筑物的建设手续，公司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房屋租

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正常履行，公司未来存在厂房搬迁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特别是下游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目前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装备、注塑机辅机设备等自动化装备被广泛应用于 3C 产品（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制造行业的众多领域，制造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分别为 7.70% 和 7.40% 和 6.90%，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制造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受到一定影响，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且全面的波动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发行人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变化影响而使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下游行业不景气还会加大客户的资金压力，使得公司货款回笼难度加大，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损失将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四、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随着我国制造行业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用工荒频现，下游客户对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实现自动化、无人化的需求日趋旺盛，行业的快速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被广泛运用，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则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08.65 万元、21,361.17 万元、30,222.03 万元和 15,579.2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0,283.59 万元，员工人数为 752 人，分别较 2013 年末增长 180.24%和 117.97%。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将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42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358），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可按相关规定继续享受三年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的快速发展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涉及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工程机械、材料及机械制造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对具备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产品工艺、行业应用等多种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 求、下游制造行业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性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此外，公司还需要一定数量技术熟练的焊工、钣金工、钳工等生产工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建成后对具备以上背景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生产人员的需

求将大幅增加。目前，国内同时具备上述背景的专业人才资源有限，而企业内部培养相应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工业自动化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行业内公司对具备上述背景的优秀人才需求日益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建立适合优秀人才职业发展的平台，将有可能面临人才缺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4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因此，吴丰礼先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对的市场环境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与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规模均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规模将加大。若所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完成并产生效益，新增投资所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将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在短时间内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在本次A股股票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4,347,827 元

法定代表人：吴丰礼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4 日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 90 号

邮政编码：523820

电话：0769-85390821

传真：0769-85845562

互联网网址：www.topstarltd.com

电子信箱：topstar@topstarlt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丘乐乐

证券部负责人联系电话：0769-8539082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拓斯达有限设立

拓斯达有限前身为东莞市拓斯普达塑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系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有限责任公司。拓斯达制造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2359495，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双保，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工业区水库路，经营范围为“产销：塑胶机械、模具机械”。

2008 年 9 月 22 日，拓斯达制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8 日，拓斯达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19000004080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发行人由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14 年 2 月 10 日，拓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18,197,043.44 元按照 1:0.4230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68,197,043.4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4 年 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38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2014 年 3 月 24 日，拓斯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408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基本证照、土地及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均已完成更名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该类业务无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许可，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业务资质证明文件的更名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拓斯达”，证券代码“831535”，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87 号）。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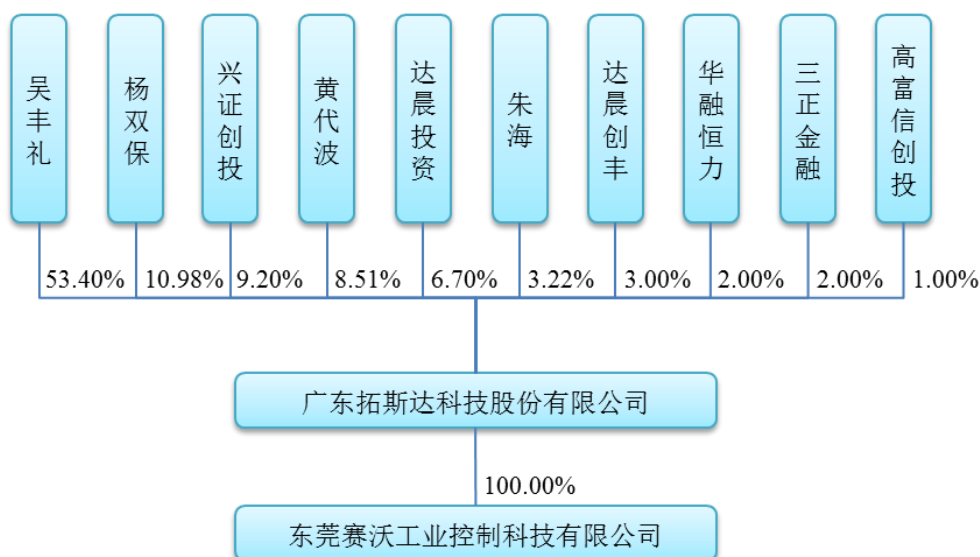
行)》之规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截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结果确定之日在新三板暂停转让,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正式批准后,公司将申请在新三板摘牌。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拥有赛沃科技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赛沃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2 日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 90 号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及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业务。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赛沃科技总资产 507.88 万元、净资产 64.43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5.57 万元。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水朗、宁波、昆山三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水朗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水朗分公司

负责人：兰海涛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拥军路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及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尹建桥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住所：北仑区大碶街道大塔路 8 号-9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及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昆山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负责人：吴丰义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18 号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及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快速成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打印设备、打印设备耗材等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丰礼、杨双保、兴证创投、黄代波、达晨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吴丰礼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丰礼直接持有公司 2,901.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40%，并通过持有达晨投资 18.9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丰礼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48119801001****。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杨双保

杨双保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82619770906****。

2、兴证创投

兴证创投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系经福建省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创投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821001984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晋江市青阳明晖楼 2 楼 4 号 B。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兴证创投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兴证创投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普通合伙	3,000.00	8.62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	28.74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	28.74
4	晋江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500.00	7.18
5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300.00	9.48
6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00	5.75
7	福建晋江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2.87
8	福州富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2.87
9	广西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2.87
10	福建华晟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2.87
合计			34,800.00	100.00

注：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资比例为 90%。

（1）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3年11月，兴证创投增资入股前曾与拓斯达有限及其主要股东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以下简称“股东三人”）签订了附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该协议存在的对赌条款主要包括：

①业绩补偿：公司及股东三人就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进行了承诺，如果不能完成以上任一业绩指标，由股东三人对兴证创投根据相关约定作出现金补偿，公司对股东三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②退出安排：兴证创投有权选择在约定情况出现后要求股东三人以约定价款回购兴证创投在本次增资中购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优先清算权：无论何种原因对公司进行清算，向兴证创投优先支付清算支付款。

④一票否决权：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重大事项，应取得兴证创投委派董事同意。

（2）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上述对赌协议签订后，公司业绩均达到了对赌协议所约定的金额指标，未触发业绩补偿事项。

（3）对赌协议的中止及后续安排情况

2014年8月，兴证创投同意解除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公司之间的业绩对赌条款，并向公司出具了《声明函》，主要包括：

①在业绩补偿条款或回购条款被触发的情况下，兴证创投放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的权利，仅保留要求创始股东履行义务的权利。

②对赌协议中赋予兴证创投的“优先清算权”、“一票否决权”及其他或有的影响公司平等治理的特殊安排不再对公司发生效力。

③解除对赌协议下公司所有的限制性要求及权利义务设置，兴证创投将自始视公司并未签署对赌协议。

④该声明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生效。

2015 年 6 月，兴证创投同意中止上述对赌协议中与股东三人之间的业绩对赌条款，并与股东三人签订了《<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中止合同》，主要内容包

括：

①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中止执行。

②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终止执行。

③若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2016 年 11 月，兴证创投与股东三人签署《<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解除合同》，合同约定与股东三人签署或达成的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拓斯达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反稀释条款，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及\或业绩补偿安排不再有效或不再生效，上述该等被确认无效\不再生效的条款不再恢复，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3、黄代波

黄代波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90219790506****。

4、达晨投资

达晨投资系发行人的职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吴丰礼。为有效管理拓斯达有限股权，2013 年 10 月 17 日拓斯达有限 22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设立达晨投资，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1900001742011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丰礼，主要经营场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上新路 1 号金果商务中心第 51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达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吴丰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之日，达晨投资共有 34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尹建桥	2,307,700.00	2,307,700.00	24.78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2	吴丰礼	1,761,043.00	1,761,043.00	18.91	其他财产权利及货币出资	是
3	吴丰义	1,461,540.00	1,461,540.00	15.69	其他财产权利及货币出资	是
4	杨晒汝	484,620.00	484,620.00	5.21	其他财产权利及货币出资	是
5	张朋	484,620.00	484,620.00	5.21	其他财产权利及货币出资	是
6	唐波	388,460.00	388,460.00	4.17	其他财产权利及货币出资	是
7	周永冲	384,620.00	384,620.00	4.13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8	郑伟	307,700.00	307,700.00	3.31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9	丘乐乐	250,000.00	250,000.00	2.68	货币出资	是
10	杨振斌	230,760.00	230,760.00	2.48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11	兰海涛	115,380.00	115,380.00	1.24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12	付秀江	115,380.00	115,380.00	1.24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13	陈天红	100,000.00	100,000.00	1.07	货币出资	是
14	罗小敏	87,700.00	87,700.00	0.94	其他财产权利及货币出资	是
15	吴盛丰	87,700.00	87,700.00	0.94	其他财产权利及货币出资	是
16	吴芳芳	77,700.00	77,700.00	0.83	其他财产权利及货币出资	是
17	罗彬	76,920.00	76,920.00	0.83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18	王冰岩	64,192.00	64,192.00	0.69	货币出资	是
19	王艳飞	57,700.00	57,700.00	0.62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20	吴云凤	57,700.00	57,700.00	0.62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21	吴秋丰	57,700.00	57,700.00	0.62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22	夏清山	57,700.00	57,700.00	0.62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23	张延虎	50,000.00	50,000.00	0.54	货币出资	是
24	余天文	42,795.00	42,795.00	0.46	货币出资	是
25	吴雪峰	38,460.00	38,460.00	0.41	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是
26	赵丹雄	26,747.00	26,747.00	0.29	货币出资	是
27	毛勇军	26,747.00	26,747.00	0.29	货币出资	是
28	陈裕	16,048.00	16,048.00	0.17	货币出资	是
29	宋海让	16,048.00	16,048.00	0.17	货币出资	是
30	刘强	16,048.00	16,048.00	0.17	货币出资	是
31	赵彬	16,048.00	16,048.00	0.17	货币出资	是
32	刘佳林	16,048.00	16,048.00	0.17	货币出资	是
33	赵军	16,048.00	16,048.00	0.17	货币出资	是
34	郑益根	16,048.00	16,048.00	0.17	货币出资	是
合计		9,313,920.00	9,313,92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没有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4,347,827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2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如果本次发行 18,120,000 股新股，则发行前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29,019,700	53.40	29,019,700	40.05
2	杨双保	5,966,900	10.98	5,966,900	8.23
3	兴证创投（SS）	5,000,000	9.20	3,828,448	5.28
4	黄代波	4,622,700	8.50	4,622,700	6.38
5	达晨投资	3,639,500	6.70	3,639,500	5.02
6	朱海	1,751,200	3.22	1,751,200	2.42
7	达晨创丰	1,630,435	3.00	1,630,435	2.25
8	华融恒力	1,086,957	2.00	1,086,957	1.50
9	三正金融	1,086,957	2.00	1,086,957	1.50
10	高富信创投	543,478	1.00	543,478	0.75
11	社保理事会（SS）	--	--	1,171,552	1.62
12	社会公众股	--	--	18,120,000.00	25.00
合计		54,347,827.00	100.00	72,467,82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29,019,700.00	53.40
2	杨双保	5,966,900.00	10.98
3	兴证创投（SS）	5,000,000.00	9.20
4	黄代波	4,622,700.00	8.51
5	达晨投资	3,639,500.00	6.70
6	朱海	1,751,200.00	3.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达晨创丰	1,630,435.00	3.00
8	华融恒力	1,086,957.00	2.00
9	三正金融	1,086,957.00	2.00
10	高富信创投	543,478.00	1.00
	合计	54,347,827.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双保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代波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海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兴证创投属于《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认定的国有股范畴，应归类为国有股东，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涉及国有股转持事宜。

2016年6月24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233号），认定兴证创投系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2016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了《关于申请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政策的无异议函》（中基协函【2016】629号），确认对兴证创投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无异议。

根据近日财政部官方网站公告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及其附件，财政部对兴证创投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无异议。

除兴证创投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股份均不涉及国有股份情况。

2、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全部股东持有股份均不涉及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东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曾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4年11月，高富信创投、达晨创丰及九江通汇（该公司已于2015年4月更名为“华融恒力”）曾于增资入股前分别与公司主要股东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以下简称“股东三人”）签订了附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

其中，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与股东三人签订的对赌条款主要包括：

（1）业绩补偿：股东三人就公司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进行了承诺，如果不能完成以上任一业绩指标，由股东三人对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根据相关约定作出现金补偿，公司对股东三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2）退出安排：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有权选择在约定情况出现后要求股东三人以约定价款回购其在本次增资中购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优先购买权：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有权在同等价格下优先购买股东三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反稀释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得以低于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入股时价格或不利于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已接受的条件再次增发。

达晨创丰与股东三人签订的对赌条款主要包括：

（1）退出安排：达晨创丰有权选择在约定情况出现后要求股东三人以约定价款回购其在本次增资中购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优先清算权：无论何种原因对公司进行清算，向达晨创丰优先支付清算支付款。

（3）反稀释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得以低于达晨创丰入股时价格或不利于达晨创丰已接受的条件再次增发。

2、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上述对赌协议签订后，公司业绩能够达到对赌协议所约定的金额指标，未触发业绩补偿事项。

3、对赌协议的中止及后续安排情况

2015年6月，高富信创投、华融恒力及达晨创丰同意中止上述对赌协议，并分别与股东三人签订了《<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中止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对赌协议中止执行。

（2）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对赌协议终止执行。

（3）若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对赌协议恢复效力。

2016年11月，高富信创投、华融恒力及达晨创丰分别与股东三人签署《<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解除合同》，合同约定与股东三人签署或达成的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拓斯达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反稀释条款，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安排及\或业绩补偿安排不再有效或不再生效，上述该等被确认无效\不再生效的条款不再恢复，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系达晨投资普通合伙人，且与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吴丰义系兄弟关系，与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罗小敏系表兄弟关系，与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吴秋丰、吴雪峰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股东杨双保系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郑伟之姐夫；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吴盛丰、吴云风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丰礼直接持有公司 53.40%的股权，并通过持有达晨投资 18.9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丰义通过持有达晨投资 15.69%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小敏通过持有达晨投资 0.94%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秋丰通过持有达晨投资 0.62%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雪峰通过持有达晨投资 0.4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双保直接持有公司 10.98%的股权；郑伟通过持有达晨投资 3.3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盛丰通过持有达晨投资 0.94%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云风通过持有达晨投资 0.62%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45 人、509 人、688 人和 75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1	管理人员	46	6.12
2	研发人员	117	15.56
3	销售及客服人员	252	33.51
4	生产人员	337	44.81
合计		752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	----	-------	-------

序号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1	专科以下学历	419	55.72
2	专科学历	207	27.53
3	本科学历	124	16.49
4	硕士研究生学历	2	0.27
合计		752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1	18-25	213	28.32
2	25-30	267	35.51
3	30-40	193	25.66
4	40-50	67	8.91
5	50-60	11	1.46
6	60 岁以上	1	0.13
合计		75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东府[2009]57 号），自 2009 年 6 月起，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统一征缴，生育保险不再另行缴费。2015 年 12 月，东莞市生育保险恢复单独征缴。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期内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报告期内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缴费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11.05	2011.05	2011.05	2011.05	2011.05	2011.11
宁波北仑分公司	2016.04	2016.04	2016.04	2016.04	2016.04	2016.05
昆山分公司	2016.04	2016.04	2016.04	2016.04	2016.04	2016.05

东莞地区的缴纳比例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3	8	13	8	13	8	14	8	14	8
失业保险	0.5	0.2	1	0.5	0.5	0.5	0.5	-	0.3	-
工伤保险	0.9	-	0.9	-	1	-	1	-	1	-
生育保险	0.46	-	0.46	-	-	-	-	-	-	-
医疗保险	1.8	0.5	1.8	0.5	1.8	0.5	1.8	0.5	1.1	0.3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5	5

其中，2015 年之前，根据《东莞市地方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发行人为员工统一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地方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合并计算。自 2015 年 1 月起，地方养老保险取消，缴纳比例仅体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比例。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东府[2009]57 号），自 2009 年 6 月起，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实行统一征缴，生育保险不再另行缴费。2015 年 12 月，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东莞市生育保险开始单独征缴。故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 11 月未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宁波分公司、昆山分公司缴纳比例：

单位：%

项目	宁波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20	8
失业保险	1	0.5	1	0.5
工伤保险	0.5	-	1.8	-
生育保险	0.7	-	0.5	-
医疗保险	9	2	8	2
住房公积金	10	10	8	8

报告期内，以每期末为截点，发行人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员工总数	752	688	509	345	292
各项 社保 实际 缴纳 人数	养老保险	644	606	426	303
	医疗保险	644	625	441	303
	工伤保险	657	625	448	303
	失业保险	644	606	426	303
	生育保险	644	625	-	-
	住房公积金	640	593	426	296

报告期内，以每期末为截点，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自愿放弃	自己缴纳	入职未满一个月	入职一个月以上但尚在试用期	退休返聘	外籍人士
2016年 6月30日	养老保险	108	25	10	46	22	3	2
	医疗保险	108	25	10	46	22	3	2
	工伤保险	95	19	3	46	22	3	2
	失业保险	108	25	10	46	22	3	2
	生育保险	108	25	10	46	22	3	2
	住房公积金	112	38	0	46	23	3	2
2015年末	养老保险	82	22	11	20	25	2	2
	医疗保险	63	7	8	20	25	1	2
	工伤保险	63	7	8	20	25	1	2
	失业保险	82	22	11	20	25	2	2
	生育保险	63	7	8	20	25	1	2
	住房公积金	95	45	0	20	26	2	2
2014年末	养老保险	83	19	8	23	23	2	8
	医疗保险	68	7	7	23	23	0	8
	工伤保险	61	6	1	23	23	0	8
	失业保险	83	19	8	23	23	2	8
	生育保险	无需单独缴纳						
	住房公积金	83	28	0	22	23	2	8
2013年末	养老保险	42	4	5	10	20	1	2
	医疗保险	42	4	5	10	20	1	2
	工伤保险	42	4	5	10	20	1	2
	失业保险	42	5	4	10	20	1	2
	生育保险	无需单独缴纳						
	住房公积金	49	13	0	9	24	1	2

2012年末	养老保险	119	68	1	27	22	0	1
	医疗保险	119	68	1	27	22	0	1
	工伤保险	119	68	1	27	22	0	1
	失业保险	119	68	1	27	22	0	1
	生育保险	无需单独缴纳						
	住房公积金	124	71	0	33	19	0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在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一线生产人员部分为外来务工人员，该类员工存在较大跨区域流动性，该部分员工不愿意在东莞享受社保待遇，故要求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另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本地员工向户口所在地社保局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或个别构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存在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未为员工缴纳试用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未为在籍的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补缴金额（元）	17.29	14.71	13.59	4.82	18.54
净利润（元）	3,283.53	6,121.68	4,671.30	3,237.60	2,510.67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53	0.24	0.29	0.15	0.7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出具承诺函：“若拓斯达将来发生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或在拓斯达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其全额补偿，以确保拓斯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将项目转化为生产力，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创新重要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持续增

强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底层运营系统的稳定性、完善新兴技术的产品化转换，不断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双方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确保交易公允及合法有效。

（2）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赔偿责任。

3、关于资金往来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出具了《资金往来及违规担保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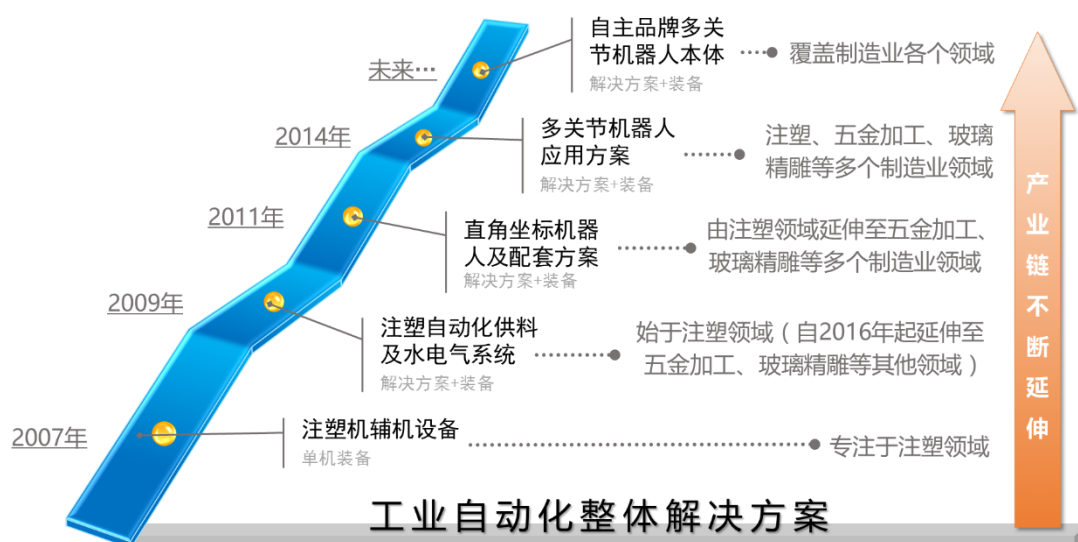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解放低端劳动力为导向，以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为基础，以行业应用的个性化方案定制为核心，以相关设备规模化生产为依托，着力推进工业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业务领域逐步从注塑领域延伸覆盖至整个制造业。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包括直角坐标机器人和多关节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三大系列，广泛应用于 3C 产品（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工业自动化方案设计及自动化装备制造等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目前已与美的、海尔、比亚迪、长城汽车、格兰仕、格力、捷普绿点、TCL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工业生产自动化这一核心，随着自身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对行业认知的不断深入以及对客户需求的不断挖掘，逐步形成了现有的业务体系。公司成立初期，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注塑行业，该类客户消费需求以采购注塑机辅机设备为主，由于注塑行业是制造业中较为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规模有限的情况下，集中资源大力拓展注塑领域客户，为注塑企业提供三机一体、模温机、冷水机、自动吸料机等注塑机辅机设备。随着公司辅机产品种类的不断完善、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在切实了解注塑客户需求基础上，公司于 2009 年适时推出了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通过将注塑机辅机设备、水电气管线等进行合

理设计、布局、连接，为客户提供注塑生产线的整厂自动供料、供水、供电、供气方案。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高速发展，在国内制造行业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用工荒频现、国家支持国产化率提升的政策意图的大环境下，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进程中展现出迅猛的发展势头，与此同时，下游客户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注塑行业客户发现使用工业机器人可以较好的代替人工，且生产安全及稳定性更高，制造成本更低，客户“机器换人”的需求日益强烈，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多年来在自动化应用领域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与行业个性化应用经验，于 2011 年起先后向市场成功投放单轴机械手、多轴机械手、专用大型机械手等直角坐标机器人产品，以及各类基于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随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不断升级，公司下游领域也从注塑环节逐步扩展延伸至五金加工、玻璃精雕、码垛组装等多个劳动密集型的制造环节。至此，公司基本完成了由单一领域设备制造商向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成功转变。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包括直角坐标机器人和多关节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三大系列，广泛应用于 3C 产品（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旨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车间环

境，具有较强的“机器换人”、“替代人工”的属性。公司通过个性化量身定制满足客户实际生产需求，通过规模化批量生产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为客户设计并实现高性价比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1、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工业机器人是 20 世纪以后发展起来的一种能模仿人的某些动作和控制功能，并按照可变的预定程序、轨迹及其他要求操作工具，实现多种操作的自动化机械系统。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它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包括直角坐标机器人和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两类。

（1）直角坐标机器人

直角坐标机器人又称机械手，是能够实现自动控制的、可重复编程的、运动自由度间成空间直角关系的、多用途的操作机，一般由直线运动单元及其组合，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和末端操作器组成。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机械手采用伺服马达驱动，使用皮带、齿轮、齿条进行传动，并配备高精密线性滑轨以导向运行，使产品具有定位精准、运动速度快、运行稳定等特点，可应用于直线、平面、立体的工件搬运移载、检测定位、自动装配等工序，在替代人工、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显著的应用价值。公司的直角坐标机器人产品主要包括旋臂式机械手、横走式单轴机械手、大型牛头式机械手、横走式多轴机械手四大系列。

①旋臂式机械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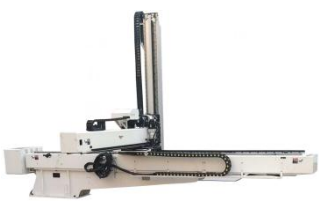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示意图	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	------	-------	-----------

斜臂机	X-550 (PR,V) X-650 (PR,V) XW-650 (PR,V)		适用于 50~250 吨的各型卧式射出成型机，主要用于简易成品及水口取出。上下手臂型式有单截式及双截式，上下行程为 550/650mm。爪旋结构，可以旋转成品 90 度。
侧取型机械手	L-550 (V) L-650 (V)		功能与斜臂机相同，专为各型立式射出成型机设计。

②横走式单轴机械手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示意图	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横走式单轴伺服机械手	AD-80 (S)		适用于 50~650 吨各型卧式射出成型机的成品及水口取出。手臂型式有单截式及双截式，单截式上下行程为 600/700/800/900mm，双截式上下行程为 600/800/900/1,000/1,200mm。横走机构采用 AC 伺服马达驱动，手臂采用双段倍速结构，易调整稳定。模内快速下降取物，模外慢速下降置物，具备“快拿轻放”动作功能，针对不同产品搭配各类治具，实现稳定、完美的取出动作。
横走式单轴双截伺服机械手	ADW-80 (S) ADW-120 (S)		

③大型牛头式机械手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示意图	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大型牛头式机械手	MBW-200 MBW-300		适用于 650~3,000 吨的各型卧式射出成型机成品及水口取出。手臂采用双截式，上下行程为 2,000/2,500/3,000mm。各轴使用高性能的 AC 伺服马达驱动，齿轮齿条传动。走行部分导轨直角阶梯形分布跨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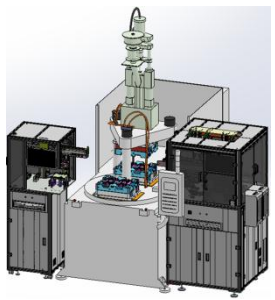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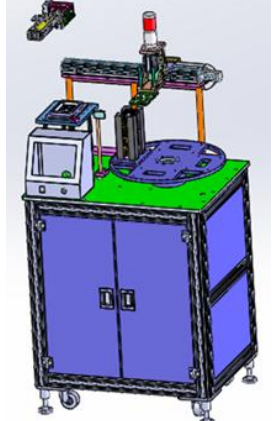
			大，结构刚性强，相比同等机型提高取物负载 30%以上。手臂与前后框架连接，工作时一起运动，适合大型汽车零部件及家电外壳等制品的取出。
--	--	--	--

④横走式多轴机械手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示意图	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横走式三轴伺服机械手	MD-50 MD-80		适用于 50~3,000 吨的各型卧式射出成型机，应用于外观及精度要求较高的成品及水口取出。手臂型式有单截式及双截式，单截式上下行程为 600/700/800/900/1,000/1,200mm，双截式上下行程为 800/900/1,000/1,100/1,300/1,500/1,700/2,000mm。各轴使用高性能的 AC 伺服马达驱动，具备超高速的取出时间。 本体结构高刚性设计，结构稳定震动小，耐久寿命长。配合高精度线性滑轨及皮带传动，速度快噪音低，定位准度可达 0.1mm。 微电脑控制系统，全部自主研发，专门针对国内注塑机现状及安全保护不完善情况，在控制器内增加了较多的安全保护功能，为操作者及注塑机提供更完善的安全保护。
横走式三轴双截伺服机械手	MDW-80 MEW-80 MDW-110 MDW-170		
横走式五轴伺服机械手	MD-50s MD-80s		各轴均加装极限开关，在各方向终端位置均装有防撞装置，可有效防止操作失控。完善的软硬体双重保护功能，确保注塑机与机械手的运行安全。
横走式五轴双截伺服机械手	MDW-80s MEW-80s MDW-110s MDW-170s		

此外，公司还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及实际生产需要，为其量身设计可升级、可复制、通用性、开放式的直角坐标机器人成套装备，可广泛应用于五金埋入、塑胶打磨、金属加工、搬运装配、分拣码垛等多个劳动密集型制造环节，经典案例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示意图	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	-------	-----------

智能手机外壳组装植入成型装备		该装备使用 3 轴伺服机械手（负载 5kg），是为客户研发的智能手机外壳组装成型植入专用装备，能够满足智能手机生产工艺复杂、工作量大、劳动强度高的特殊需求，具有精度高、运行速度快、经济效益良好的突出特点。
全自动手机钢片埋入取出装备		该装备使用公司自产的 5 轴伺服机械手（负载 5kg），用于手机钢片埋入成型生产工序，使用该装备能够确保运行周期恒定，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同时可避免工人在高温车间工作，改善车间生产环境，同时可以减少劳动用工，一个工人可以同时操作 5 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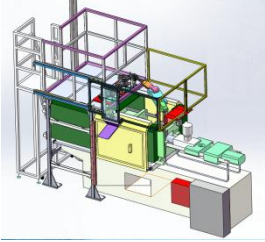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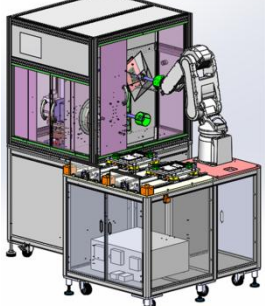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能提供全自动生活用品（湿巾盒）取出折叠装箱装备、全自动墙纸模内贴膜装备、全自动打印机外壳取出切水口覆膜装备、全自动冰箱玻璃埋入取出装备、全自动鞋钉螺母埋入设备、全自动 LED 产品取出激光切水口设备等。

（2）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多关节机器人是工业领域中最常见的工业机器人的形态之一，主要由回转和旋转自由度构成，通常有很高的自由度 4-6 轴，可以看成是仿人手臂的结构，从肘到手臂根部的部分称为上臂，从肘到手腕的部分称为前臂。多关节机器人适合任何轨迹或角度的工作，应用于诸多工业领域的机械自动化作业，如：自动装配、喷漆、搬运、焊接等工作。

目前，公司通过外购多关节机器人进行二次开发，并辅以治具、夹具、传输带等配件组成的成套装备，帮助客户减少劳动用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且具有操作灵活便捷、定制功能多样化、能够持续开发升级等诸多优势，以满足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及实际生产需要，经典案例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示意图	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	-------	-----------

机器人自动植入眼镜铰链装备		该装备使用 6 轴机器人（负重 5kg），可为不同镜框铰链做埋入处理，减少劳动用工，一人可以操作多台机器同时生产，安全可靠，效率成倍提升，并能改善车间生产环境，同时提升产品稳定性。
机器人自动打磨装备		该装备使用 6 轴机器人（负重 5kg），是公司根据客户平板电脑后壳加工工序量身定制的打磨机台，结合工业机器人的灵活性、精准性等特点完成无痕打磨工序。使用该装备可避免工人过多的吸入粉尘，改善车间生产环境，并且便于管理，大幅提高效率和产品稳定性。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能提供用于完成键盘边框各工序串联间的抓取及投放的机器人自动铣切键盘边框水口装备，用于注塑机的产品取出、检查及装箱的机器人自动取检一体化设备，用于智能手机充电器 Pin 自动埋入工序的 ACPin 成型装备，以及电视液晶屏自动组装机、电视成品自动码垛机等。

2、注塑机辅机设备

公司生产的注塑机辅机设备主要包括干燥机、除湿机、三机一体、自动吸料机、模温机、冷水机等多个系列产品，产品用途涵盖了原料除湿干燥、原料输送、原料计量、模温控制、比例混合、加料搅拌等注塑生产的主要环节，是注塑领域自动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示意图	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干燥机系列	THD6U~600U THD6UT~600UT THD6DT~800DT TCD-5 TCD-9 TCD-20		采用不锈钢抛光的双层保温设计，保温效果好并且不污染原料，均匀分散的热风循环，用于塑料颗粒的干燥工作。用高温热风处理潮湿的原料，降低原料的含水率，以确保注塑产品的品质。装料容量在 6~800Kg，普通型烤料温度最高可达 150℃，不锈钢型 180℃，箱型干燥机 250℃，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可选配热风回收、过滤，以达到更节省和环保。

除湿机系列	TDH-50~3000		主要与干燥机相搭配使用，稳定提供露点低于-40℃的除湿气体，专门对吸湿性较强的工程塑料，如 PA、PC、PBT、PET 等进行高效率的除湿作业，使原料中水分含量可低至 200PPM 以下。
三机一体系列	TCDH-515~70800 TCDE-15~400		三机一体集除湿、干燥、送料三种功能于一体，使用双层保温的不锈钢干燥桶。用于工程塑料的干燥，除湿，输送。它占地面积小，移动安装方便。分为节能型和蜂巢转轮型两种，节能型安装方便，只需接压缩空气，不需要冷却水。蜂巢转轮型则效果稳定，可持续得到稳定低于-40℃的干燥空气。
自动吸料机系列	TAL-3 (S) (E) TAL-6 (S) (E) TAL-12S TAL-700G TAL-800G TAL-900G TAL-3HP~15HP		用于塑料原料颗粒的输送，配备各种类型的负压风机作为动力源，具有输送量较大（最高可达 2000kg/H），输送距离长（最长可达 75 米），粉尘过滤能力较好的特点，并且根据不同型号可以搭配 1 个至 4 个的吸料斗，同时向多处送料，操作简易，效率高。
模温机系列	TTW-12XX (D) TTW-14XX (D) TTW-16XX (D) TTW-18XX (D) TTW-20XX (D) TTO-30XX (D) TTO-35XX (D) TSWS-400T TSWS-800T		用于模具的加热，和保持模温，提高制品的表面品质和结构强度，提高产品合格率，分为水式和油式两种。广泛用于注塑，挤出，压铸等行业。有各种加热功率与泵流量可选，最高温度水式从 120℃至 180℃，油式从 200℃至 350℃，控制精度±1℃，以水或者油作为传热媒介，以间接冷却或者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热交换，油式具有控温范围大，热

			稳定性好的优点。水式则具有热传导效率高，污染少，水资源容易取得，使用成本低等优点。
冷水机系列	TCA-3 (T) ~50 (T) TCW-3 (T) ~50 (T) TCW-3TE~50TE		冷水机系列产品是用来提供低温循环冷冻水的一系列设备。用于给各类模具和设备的降温,也用于各种集中供水或者冷却的场合。广泛使用于塑料行业,电子行业,电镀行业,食品行业,医药行业,真空镀膜等等行业。它主要分为水冷式,风冷式,开放式几种,制冷功率从几KW 至上千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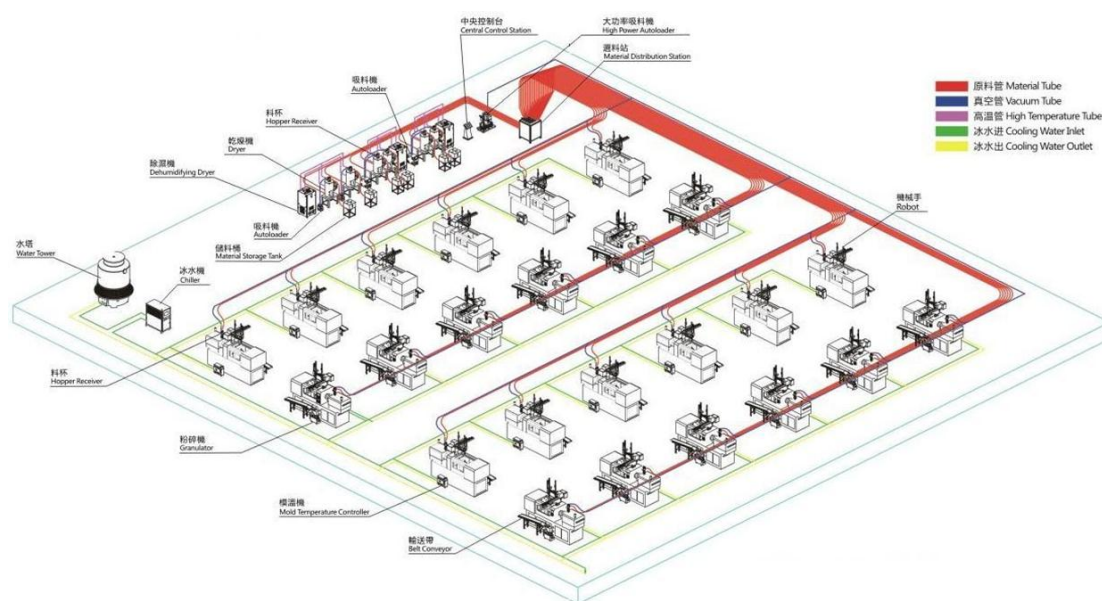
3、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公司为注塑客户提供的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是由自动供料系统和水、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自动供料系统是公司根据注塑客户厂房环境、现场机台的摆放情况和现场原料用料情况，结合公司自产的各类特有注塑机辅机设备及直角坐标机器人，设计的一种能够实现全厂无人化不间断作业的生产车间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自动供料系统采用工业电脑自动对所有机台进行集中控制，实现了对所有用料单元的 24 小时连续自动化供料作业，配合系统中各注塑机辅机设备的功能，实现“原料→储存→计量→干燥→输送→成型→物流”全过程的自动化生产。

水、电、气系统是公司根据注塑客户生产场所功能规划，为其量身定制的供水、供电、供气专业方案，通过优化相关设备、管路、线缆、控制等生产车间关键要素的合理布局，实现注塑车间集中式配套供应系统的常温冷却、低温冷却、压缩空气、电力供应等一体化集成，同时满足注塑车间生产所需的机台冷却、模具冷却、机械手用气、电力供应等周边配套需求，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实现自动切换、自动恒温、自动恒压、水质稳定、自动监测、自动排气（水）等智能化功能。

从工艺过程、控制手段、安装方式、投资回报等多方面综合来看，公司为注塑客户提供的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具有减少劳动用工、节省电力消耗、提高系统可靠性、提升产品稳定性等诸多优点。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示意图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和其他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7,187.39	47.37	13,054.43	43.24	10,313.15	48.36	5,500.79	36.21
1.直角坐标机器人	5,771.23	38.03	11,877.98	39.34	10,083.35	47.29	5,500.79	36.21
1.1 单机	4,892.12	32.24	9,961.39	32.99	8,906.35	41.77	5,434.15	35.77
1.2 配套方案	879.11	5.79	1,916.59	6.35	1,177.00	5.52	66.64	0.44
2.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1,416.16	9.33	1,176.45	3.90	229.80	1.08	-	-
注塑机辅机设备	5,345.43	35.23	11,585.87	38.37	8,223.29	38.56	6,929.15	45.61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2,186.58	14.41	4,360.61	14.44	2,037.05	9.55	2,205.04	14.51
其他 ^注	454.45	2.99	1,191.69	3.95	750.13	3.52	557.75	3.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173.85	100.00	30,192.60	100.00	21,323.63	100.00	15,192.73	100.00

注：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零配件销售及维修费收入。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主要为使用注塑工艺进行生产的各类工业企业，而注塑工艺应用范围广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类别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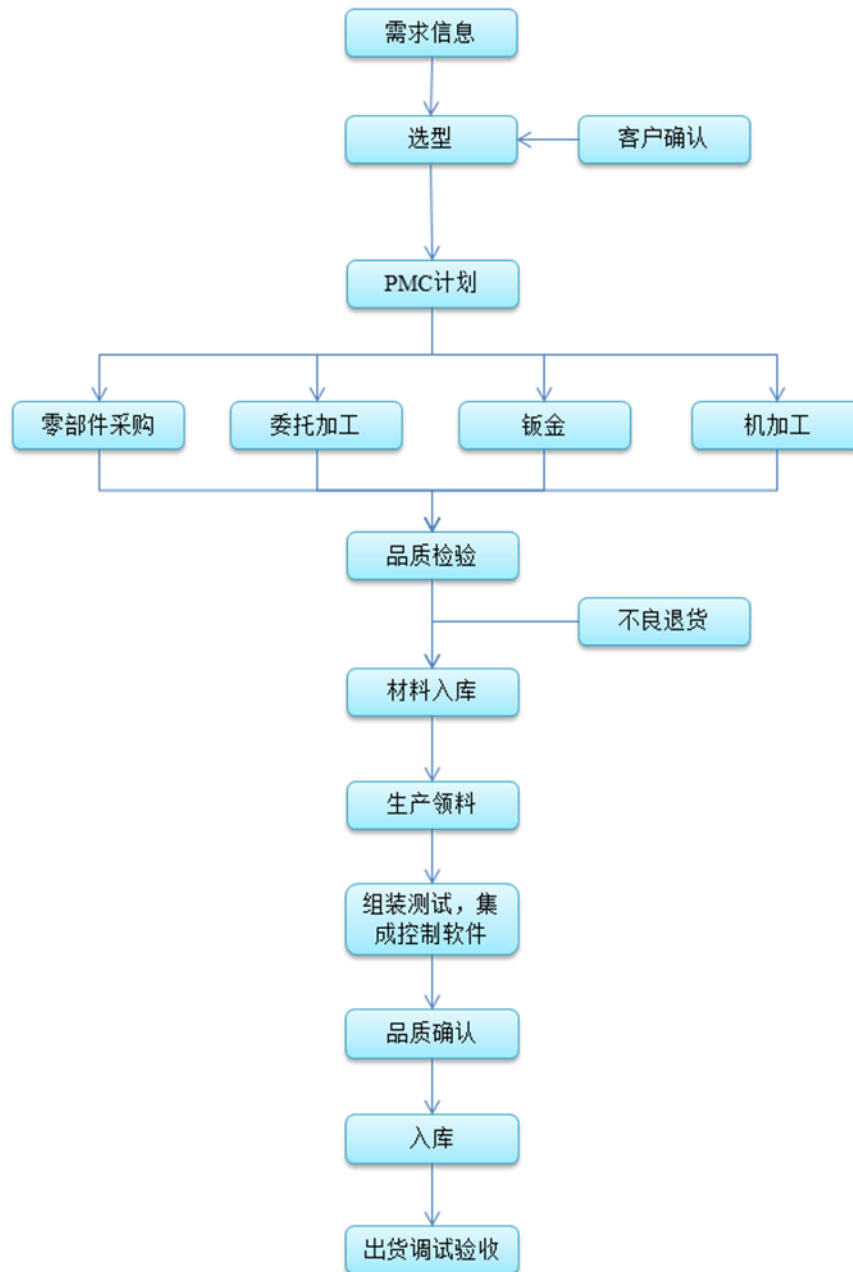
行业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C 产品	4,423.91	10,612.74	10,423.49	6,292.54
汽车零部件	3,654.29	4,490.28	2,211.51	1,177.81
家用电器	1,796.41	4,359.74	1,782.93	869.84
医疗器械	447.59	234.84	295.66	241.04
其他	4,851.65	10,495.00	6,610.04	6,611.50
合计	15,173.85	30,192.60	21,323.63	15,192.73

注：3C 产品指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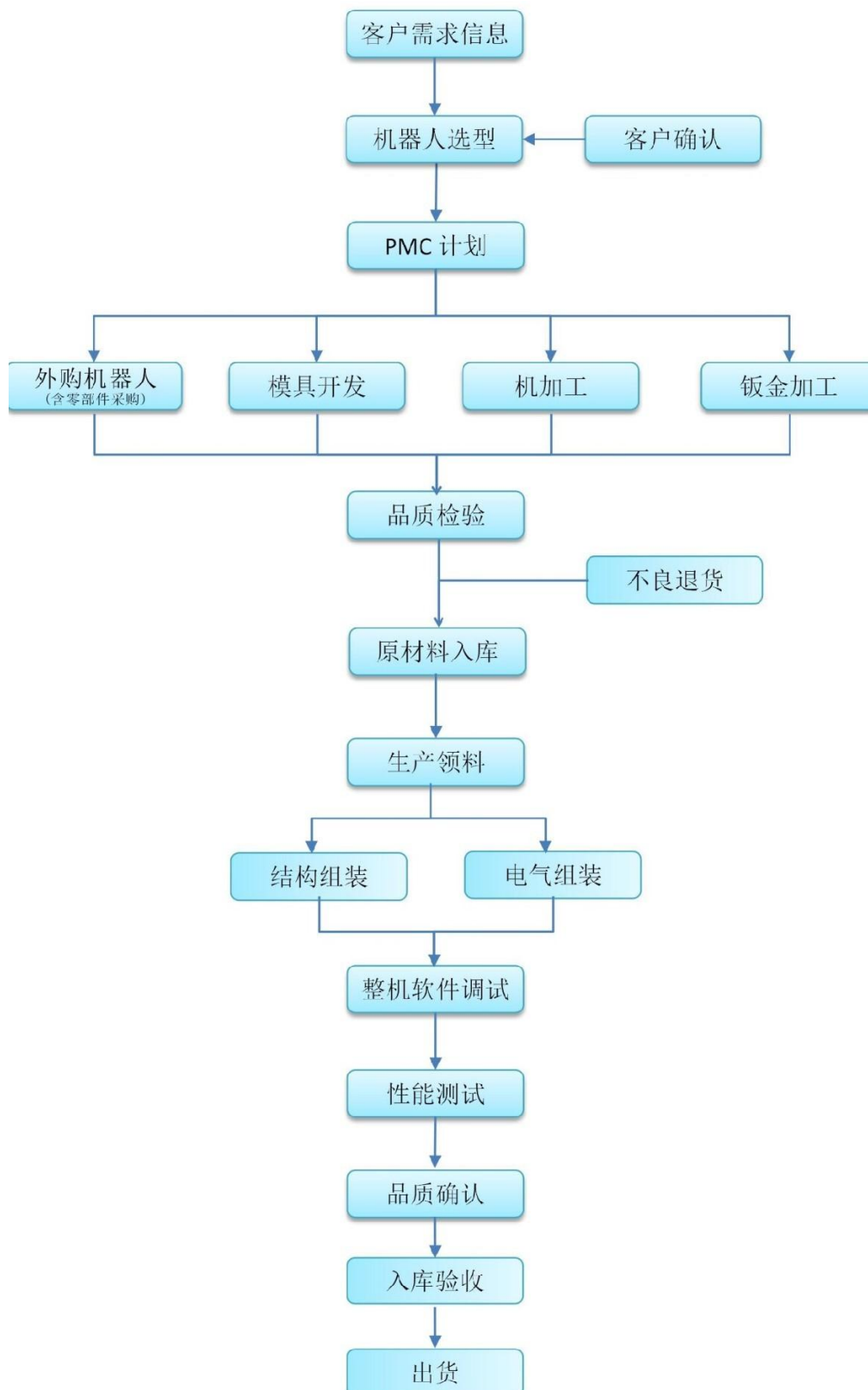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设计工艺流程图

1、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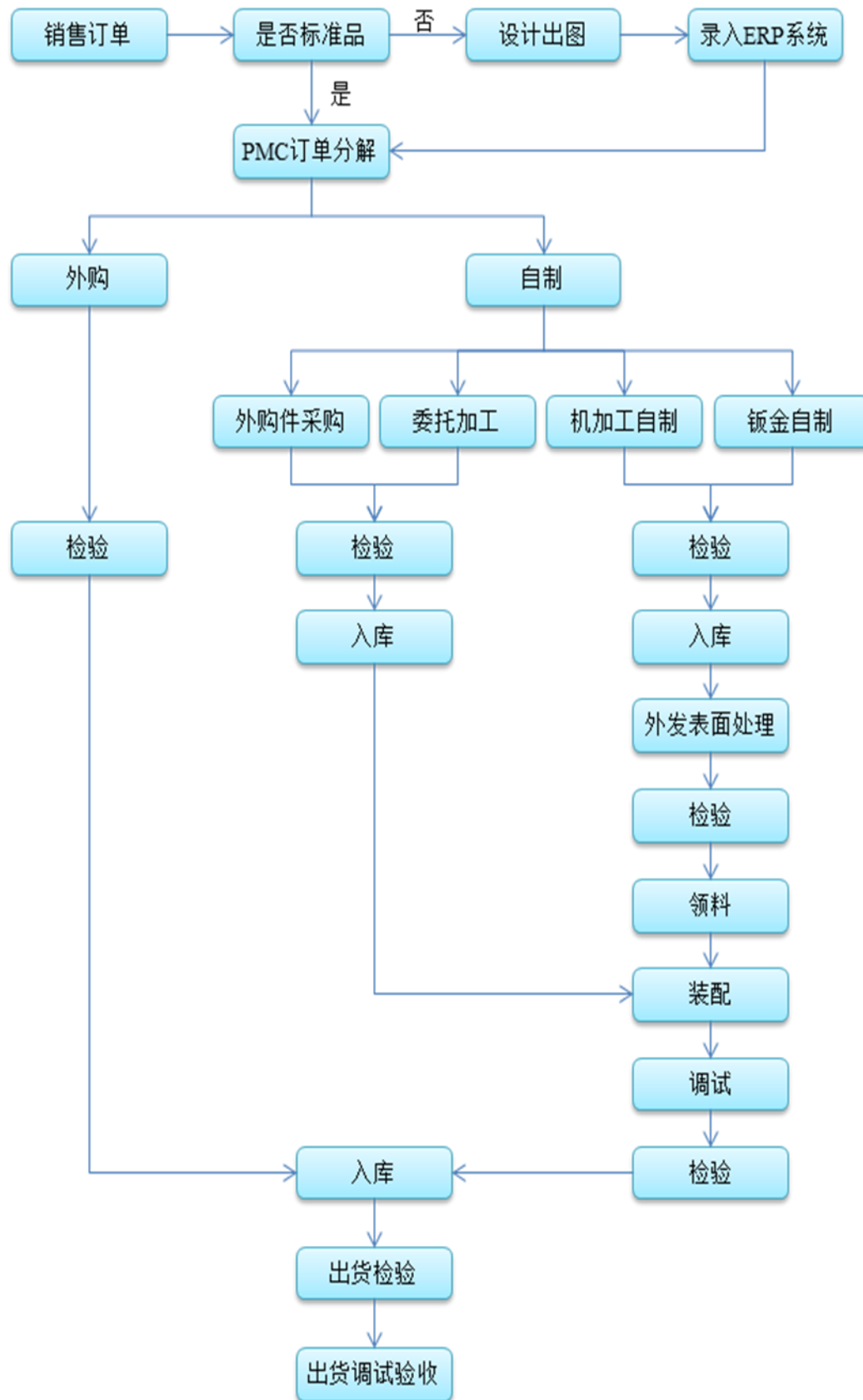
（1）直角坐标机器人生产流程图



(2) 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装备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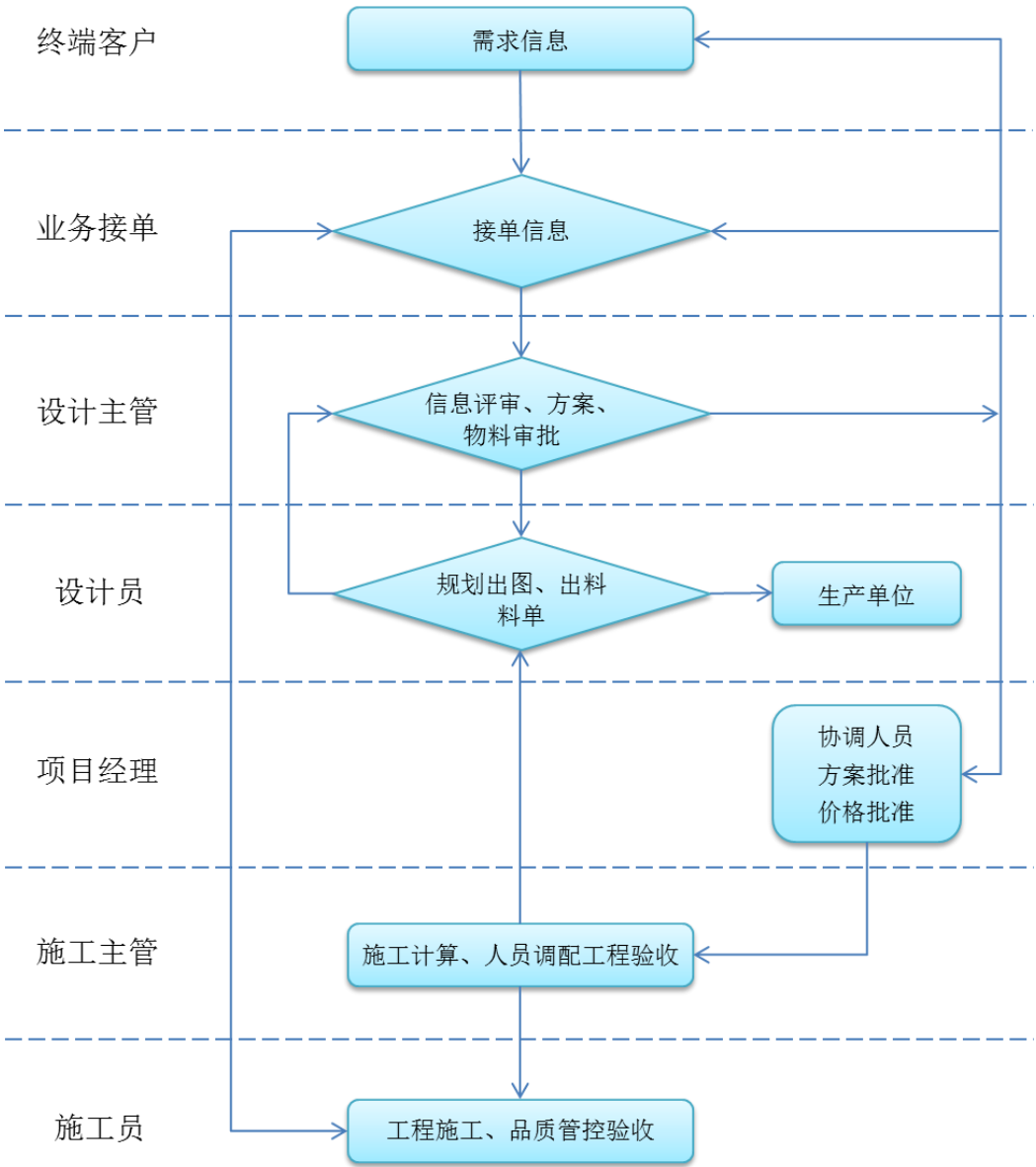


2、注塑机辅机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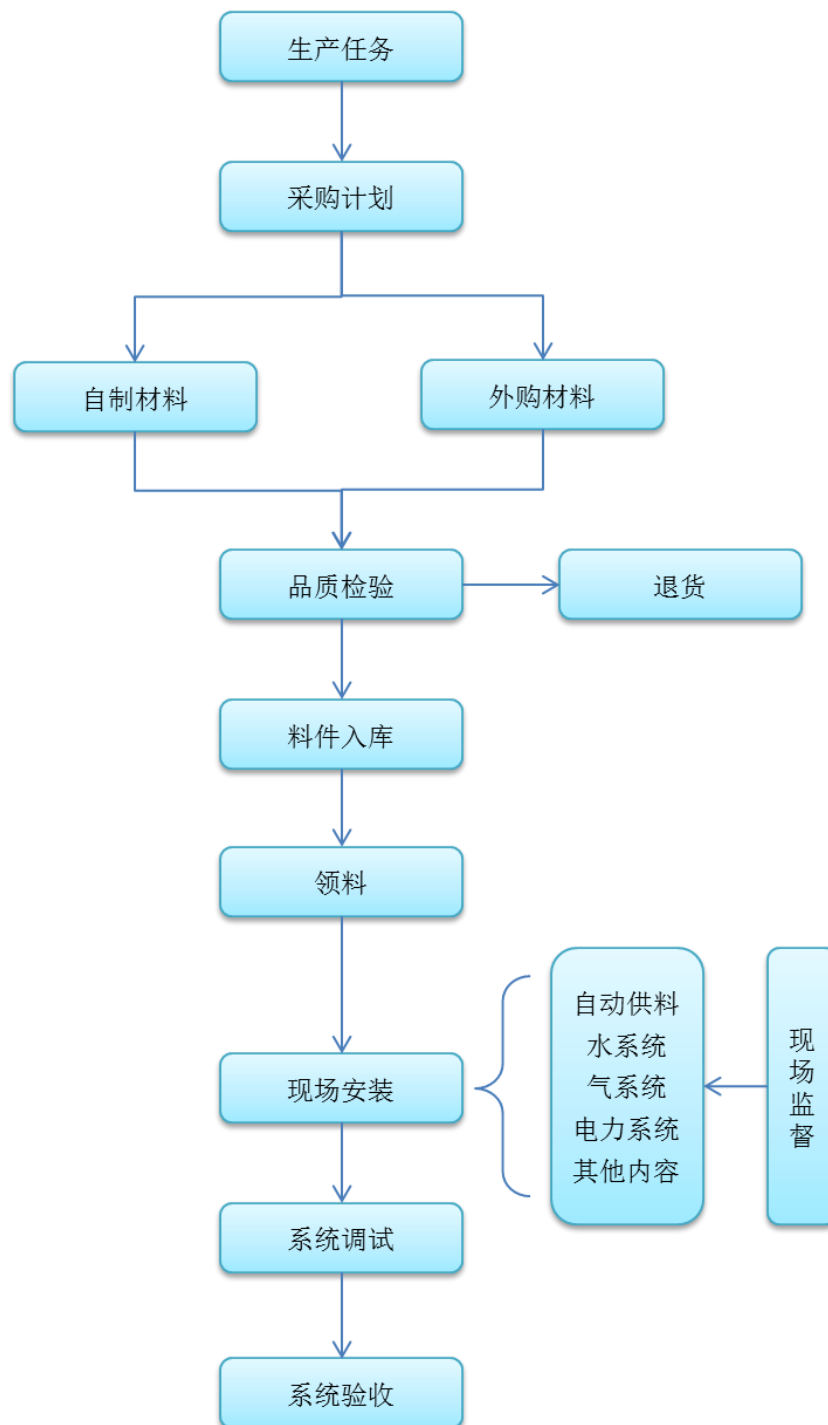


3、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1）设计流程图



(2) 生产流程图



（六）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管理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所有采购活动均由采购部门负责执行，采购程序完全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与供应商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按照采购种类不同，公司采购的物料可分为生产物料和固定资产两大类，具体如下：

①生产物料采购：生产物料采购可分为一般采购和战略采购两类。其中，一般采购主要包括不锈钢板、不锈钢管、方通、紧固件等五金料件以及通用线缆、风机、泵、传感器等电气液压物料，这类物料通用性强，交期短，采购部门以 ERP 系统中的采购申请单（由销售订单通过 MRP 运算生成）为依据进行采购；战略采购一般是针对交期较长或使用量较大的物料进行批量采购，通常情况下，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交货周期，或能够享受到批量采购的优惠价格，计划物控部以订单预测为基础制订采购计划，再将计划报经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制做采购订单实施采购。

②固定资产采购：固定资产采购是由申请使用的部门在 ERP 系统的资产管理模块中提交资产采购申请，根据采购金额不同，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审批后交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小额固定资产采购直接向合格供应商下达订单，大额固定资产采购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执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门会同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开发、评价和管理。公司对新加入的供应商均会进行实地考察，对送样材料进行反复测试，同时对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进行评定审议，确认合格后才能将其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以确保向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可靠、稳定。

公司每批采购至少会找来三名以上的合格供应商，通过对其产品品质、价格、交期等因素进行综合比对，最终确定采购对象。若公司的客户对电气件的品种、规格另有要求，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内容系指定供应商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1）生产组织方式

公司生产由制造中心负责，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加工和总装两个环节，其中加工环节包括钣金和机加工，总装环节是将各类产品装配组装成型。对于标准产品，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由营销部门及财务部进行合同或订单评审后，计划物控部下达《生产任务单》，制造中心根据《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生产环节中，加工单位根据《投料清单》领取原材料直接加工，或将部分原材料委外加工，或直接外购零配件，随后总装单位根据《材料清单》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由品质部验收、试机、包装及入库。对于非标准产品，若仅对标准产品进行细微改造，则先由生产技术部明确客户需求，对标准化产品出具改造方案，再由生产部组织生产；若该产品与标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则先由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再由生产部门按计划进行工艺编制并组织生产。

（2）委外加工

当公司交期紧张或产能不足时，公司为缩短生产周期、加快出货速度，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定制件以满足订单需求，定制件主要包括按照公司标准订购的整机设备以及根据公司设计图纸加工制作的五金零配件。

另外，为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选择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主要是电镀、喷涂、电路板贴片等工序。上述工序采取委外加工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公司生产的注塑机辅机设备及直角坐标机器人需要经过电镀、喷涂等表面化学处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且从事电镀、喷涂业务需要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资质，因此综合考量环境保护及资质等因素，公司将上述工序委托

专业外协厂完成。

②公司的机械手及自动化应用系统中涉及电路板贴片工序，但由于该部分用量较少，且从事电路板贴片需要拥有整套专业生产线，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公司将该工序委托专业外协厂完成。

公司将上述工序和零部件委托第三方加工，既能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又提高了公司生产柔性，在较短时间内提升产能和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由于市场上从事电镀、喷涂、电路板贴片、五金零部件加工的外协厂家较多，因此公司委外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为在同地区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制定，其中五金零部件的原料为公司采购，外协厂只收取加工费用。

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工序均为辅助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在相关工序采取委外加工不存在因技术泄密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电镀、喷涂、电路板贴片、五金零部件加工等工序并非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核心环节，且同行业市场中对上述生产环节委外加工的情况较为普遍，因此不影响公司研发、生产、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此外，由于公司所处东莞市及周边地区存在大量具备相应加工能力和资质的厂家，公司在外协厂商选择上拥有较大空间，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3、销售模式

（1）直销、经销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营销中心负责公司销售，其下设国内销售部、外贸部、电商部和客服部，其中国内销售部、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的销售，电商部负责网络及品牌推广，客服部负责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公司外销以经销为主，由公司直接报关出口，外销收入占比很小，报告期内仅为3%左右。

目前，公司国内销售部下设华南、华中、华北、浙闽、苏沪五大销售中心，

各销售中心又分别设有多个办事处直接面对客户。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论坛、电商网络推广、主流行业媒体刊登广告、客户推荐、行业主机厂商推荐合作、组织客户实地考察、直接上门拜访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公司销售货款结算一般采用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方式，对个别大型企业接受商业承兑汇票，针对个别优质客户，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资质以及双方过往合作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经销为买断式销售，由各销售中心负责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因公司大力拓展直销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直销网点，因此经销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13,950.88	91.94	28,668.46	94.95	19,746.34	92.60	13,779.09	90.70
经销	1,222.97	8.06	1,524.14	5.05	1,577.29	7.40	1,413.65	9.30
合计	15,173.85	100.00	30,192.60	100.00	21,323.63	100.00	15,192.73	100.00

（2）产品定价方式

在直销模式下，对标准化产品，公司每年会制定一个指导价（牌价），并授权销售人员根据职级不同享有不同的折扣权限，依据市场竞争情况、客户性质进行弹性定价（折扣价）；对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测算直接成本并制定一个指导价（牌价），由销售人员按标准化产品的定价原则弹性定价。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仅需向经销商提供标准化产品或依据经销商要求定制产品，无需赴终端客户处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方案，公司的销售成本和工作难度均有所降低，因此公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折让，一般按产品指导价（牌价）的 55%-60%确定给经销商的价格，根据公司的战略，对不同区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略有不同；特别客户，经公司批准，价格可以低于上述折扣价。

由于每个客户要求的交货期、采购量不同，竞争状况也不一样，在上述产品定价方式下，会造成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3）与主机厂合作销售

公司与部分注塑机主机厂商签订了长期配套合作协议，将辅机、机械手产品直接销售给配套合作厂商，以搭配他们的主机产品共同销售。由于多数主机厂采购公司的注塑机辅机设备搭配其注塑机一起出售，且往往对注塑机辅机设备不单独计价收费，因此公司对主机厂的销售归类为直销。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通过主机厂销售	127.80	0.82	175.58	0.58	405.26	1.90	717.03	4.71
公司营业收入	15,579.27	100.00	30,222.03	100.00	21,361.17	100.00	15,208.65	100.00

（4）借助金融配套支持，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销售

近年来，由于下游制造业市场低迷，客户采购设备的资金压力逐渐增大，为快速开拓市场，同时解决客户融资难的问题，公司借助金融配套支持，在直销模式基础上引入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销售模式，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和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将公司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再由融资租赁公司出租给客户使用，这样既为客户采购设备提供了资金支持，又能加快公司的货款回笼。为降低公司信贷担保风险，公司签订的该类三方协议中均不附有任何消费信贷或回购担保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销售金额占比较低，2014 年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销售金额合计为 967.44 万元；2015 年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裕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作销售金额合计为 812.56 万元；2016 年 1-6 月与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合作销售金额为 371.79 万元。

（5）售后服务方式

对于售出产品，公司实行“一年质保，持续服务，每季度例行保养检修一次”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以优惠价格协助客户解决问题和技术升级，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客户，公司提供不同的售后服务方式：

①对华南地区客户，公司直接向其提供售后服务，确保在 12 小时响应并提

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工程师赶赴现场排除故障。

②对华南地区以外客户，公司在服务能力不足时，也会采取售后服务外包的方式。售后服务外包即在与终端客户签署买卖合同后，寻找满足条件第三方并委托其提供产品维修及安装所需零配件，第三方自行承担安装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控制流程上，公司与服务提供方签订维修及零配件销售协议，定价主要参照配件市场价，结合安装维修天数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金额。

③对于国外客户反馈的问题，正常情况由国外代理商解决，公司远程协助。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工业自动化设备属于智能装备的范畴，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一）行业管理机构和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相结合。行业的宏观管理和产业政策指导主要由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共同承担。三部委侧重于对行业的宏观管理和产业方向指引，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拟定。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工业自动化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等。各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的自律管理、推进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信息交流、为相关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有助于推动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等工作等。

中国工业自动化学会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国家一级学术群众团体之一是由全国从事自动化及相关技术的科研、教学、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个人和单位自愿

结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具有学术性、公益性、科普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中国自动化学会的业务范围是包括：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推进自动化科技人才的培养；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促进与港、澳、台的民间自动化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组织研究自动化科学技术与产业发展战略，向政府部门提出咨询建议；组织编辑出版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科技期刊、书籍和论文集；开展对自动化科技人员及会员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先进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联合国内机器人行业骨干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成立了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其工作职能包括：贯彻落实政府部门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收集、统计产业基础信息和数据，研究我国机器人产业现状、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并及时反映联盟成员的愿望和诉求，提出政策建议，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促进联盟成员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与自律，协同推进我国机器人产业链的有序发展；大力推动我国机器人行业与用户行业之间的深入合作，加速机器人技术与产品在各行业中的普及应用等。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和任务包括：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服务；分析和发布行业技术经济信息，为政府、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订塑机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为企业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制定和实施行规行约，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参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有关工作，建立预警机制、保护产业安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了推动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支持产业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5年	工信部	《机器人十三五规划》	2020年目标，中国工业机器人的保有量达到80万台。
2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3	2015年	工信部	《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根据该工作要点，在机器人产业方面，扩大关键岗位机器人应用。在危害健康和危险作业环境、重复繁重劳动、智能采样分析等岗位推广一批专业机器人。
4	2013年	工信部	《2013年中国工业通信业运行报告》	表示在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2014年高档机床、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有望加快发展。
5	2013年	工信部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8-10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100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6	2013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	将“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列为鼓励类项目。
7	2012年	工信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	提出“大力推进智能仪表、自动控制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二五”发展规划》	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
8	2012年	科技部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提出攻克工业机器人本体、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和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共性技术，自主研发工业机器人工程化产品，实现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部件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
9	2011年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塑料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塑料机械行业经济总量将保持年均增长 12%以上，到 2015 年国产塑料机械国内市场价值量占有率稳定在 80%左右，并将重点发展精密塑料加工装备、节能型塑料成型和加工装备、大型塑料加工和成型装备、环境友好型加工装备等领域。
10	2011年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明确指出：“重点攻克数控系统、功能部件的核心关键技术，增强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主机与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协同发展，重型、超重型装备与精细装备统筹部署，打造完整产业链。国产高档数控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10%。研制 40 种重大、精密、成套装备，数控机床主机可靠性提高 60%以上，基本满足航天、船舶、汽车、发电设备制造等四个领域的重大需求”。
11	2011年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工业自动化列入先进制造业中，以促进其发展。其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大型火电、石化、冶金、核电工程所需综合自动化系统，应用现场总线技术的检测与控制仪表，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大型传动装置用高效、节能调速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变送器和传感器，现场总线与无线网络集成的各种软件及硬件产品，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自动化测量仪表，工业无线控制、功能安全控制系统和设备。另外，还将大力发展大型部件自动化柔性装配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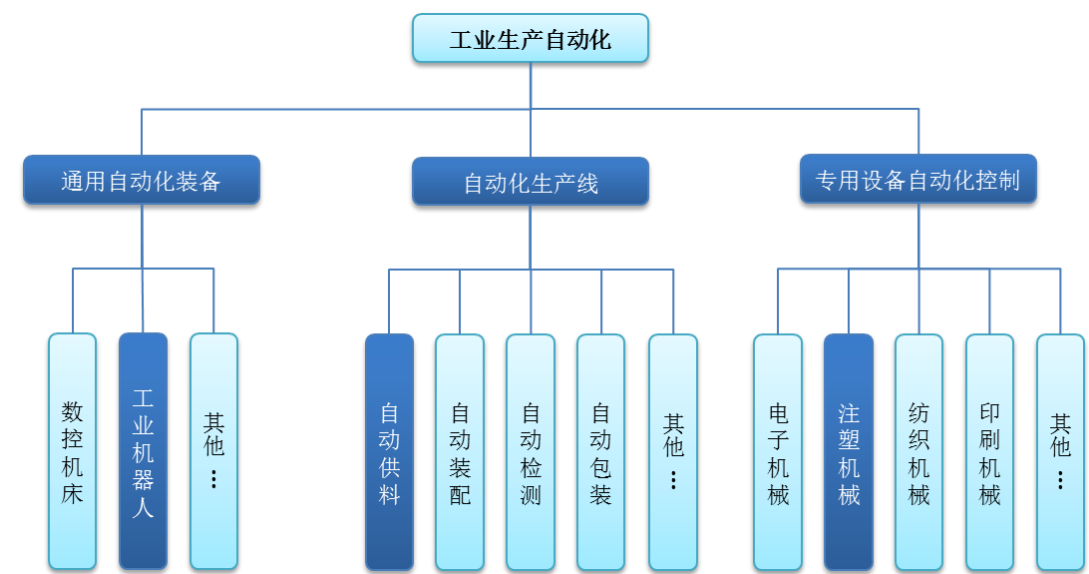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术及装备，主要包括面向数字化装配的结构设计、数字标工与数字量协调技术，数字化装配生产线，装配变形误差分析与容差分配技术，数字化装配仿真平台，数字化自动定位设备，数字化自动化制孔设备，柔性工装。
12	2011年	全国人大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	提出要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装备制造业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
13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14	2010年	工信部	《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将节能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等八类塑料机械和中高档数控及伺服驱动装置、数控机床电主轴及驱动装置等自动化应用列入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15	2009年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了装备制造业是给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将“塑料成型机械”作为重点产业项目，并提出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振兴装备制造业。

（二）工业自动化行业现状、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及细分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制造业分工格局面临新的调整，为进一步夯实制造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或主导力量，德国、美国、日本、法国等世界工业发达国家相继提出了工业4.0、工业物联网、再兴战略和新工业法国，在此背景下中国政府也提出了中国制造工业未来发展方向的“中国制造2025”，即中国版工业4.0。明确指出中国制造业升级的方向，以工业生产自动化、信息化为主线，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工业自动化是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的背景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今后政策意图的重要着力点，我国制造业企业逐步将人机互动、智能机器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整个工业生产过程，在自动控制系统的组织下，实现生产的自动化，提高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自动化中使用的设备种类庞杂，如下图所示可分为三个大类：



注：上图中深蓝色填充部分为公司目前已涉足领域。

自动化设备的特点如下：①高度的自动化程序，无需人工操作；②工作效率高，提高企业生产效率；③整个工艺的生产流程稳定，提高产品的一致性，提升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水平；④适合大批量生产，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具体而言，各类自动化设备的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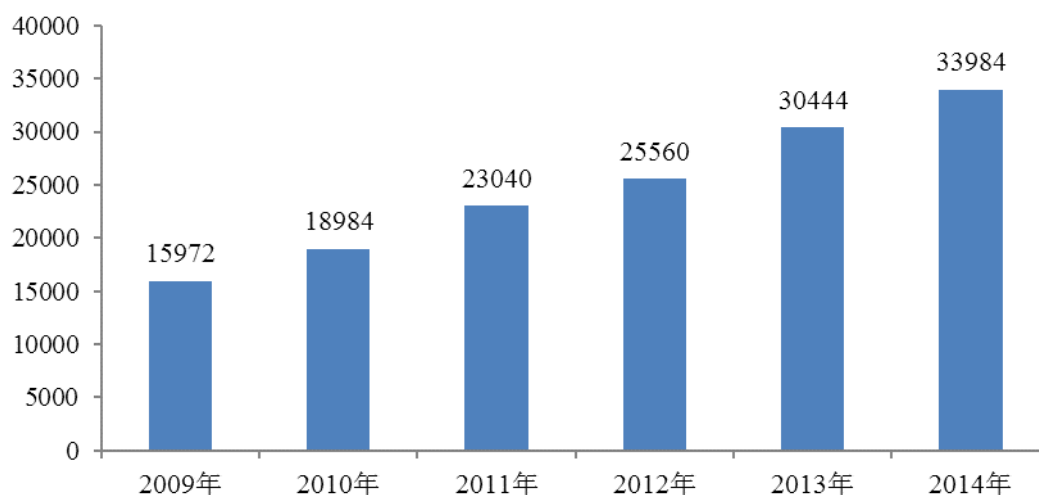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1	通用自动化装备	功能以替代人工、提高生产精度和可靠性、提升效率为主	各类制造行业
2	自动化生产线	可实现自动供料、自动装配、自动检验、自动包装等一系列装配流程的自动化，能够大幅节省人力、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电子、电器、机械、汽车、食品饮料等
3	专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可实现调速控制、节能两种效果	造纸机械、纺织机械、注塑机、机床、风机等专用设备

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如下现状：

（1）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自动化设备的经济替代效应逐渐显现

伴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我国的体力劳动者适龄人口数量呈现持续减少的趋势，与此对应的是，我国的制造业平均工资持续快速增长，2009年至2014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3.9%；与之相反，自动化设备的价格却在逐年下降。以自动化设备的典型代表工业机器人为例，随着机器人的高效性、稳定性、精准性逐渐被认可，工业机器人经济性愈发明显，对体力劳动者的替代作用也在日渐显现，工业机器人的经济替代效应拐点已经出现，并在2013年、2014年行业呈现出了爆发式的增长态势，预计到2025年预计我国制造业重点领域将全面实现智能化，其中关键岗位将由机器人替代。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的持续，以及工业机器人的价格下降、性能提升、应用领域逐渐扩大，工业机器人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工人年平均工资如下图所示：

制造业农民工年平均收入（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下游企业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需求较高

由于自动化设备涉及诸多的下游行业，各下游制造业的实际情况千差万别，对自动化设备的实际需求也各不相同，甚至同一行业客户因各自工艺的不同导致其对自动化设备的要求也有很大差异，因此，同样的标准化设备无法有效满足不同企业的实际需求，系统集成商必须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经过定制化改造才能满足企业柔性生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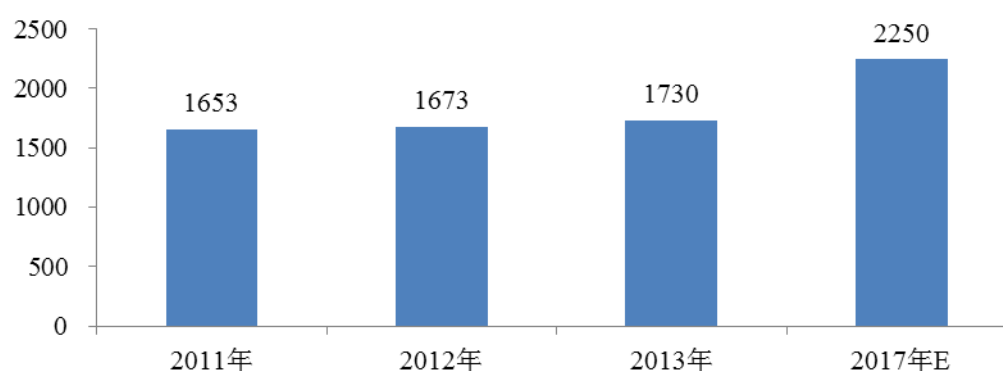
目前，由于绝大部分高端产品主要被国际厂商所掌握，大部分国内自动化系统集成企业并不掌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较难针对客户实际需求对控制系统进行有效的二次开发，进而给客户提供满足其要求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也面临着种种障碍，这种供需之间的矛盾是目前工业自动化行业亟需解决的问题之一。

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纷纷步入自动化的行列，掌握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并针对下游制造业企业需求对控制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应用，为下游企业提供满足其要求的定制化自动化成套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空间。

2、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HS 的数据显示，全球的工业自动化行业曾在 2008—2009 年金融危机之后实现两位数的快速发展，至 2011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营收已达到 1,653 亿美元，随后两年，行业增速放缓，2012 年、2013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营收增速仅为 1.2% 和 3.4%，截至 2013 年本行业全球营收为 1,730 亿美元；IHS 预计未来几年行业有望回归繁荣，至 2017 年，全球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将达到 2,250 亿美元。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营业收入，如下图所示：

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营业收入（亿美元）



数据来源：IHS

根据 IHS 的报告，在全球各地区当中，亚太地区将引领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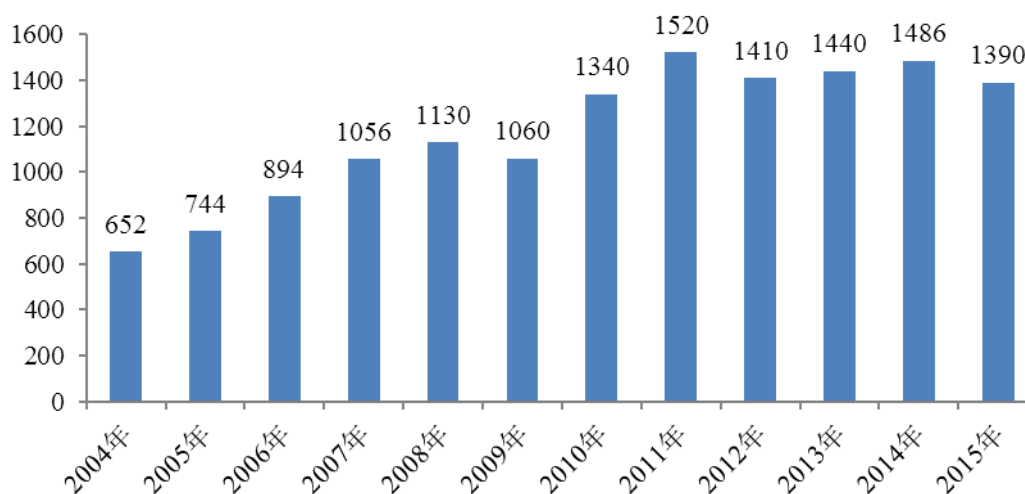
我国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在全球中占有较大的份额，传统工业技术

改造、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市场前景广阔。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5 月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包括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提出：到 2020 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三万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与此同时，2015 年 11 月 17 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会议上也强调，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根据《2016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的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为 1,390 亿元，如下图所示：

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2016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3、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进入本行业较晚且缺乏核心技术积累，我国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较为缓慢，目前高端产品主要从国外进口，西门子、库卡、ABB、日本安川、发那科、柯马等国际厂商的产品占据了国内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4、公司从事的工业自动化细分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包括直角坐标机器人和多关节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三大系列，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工业自动化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和塑料机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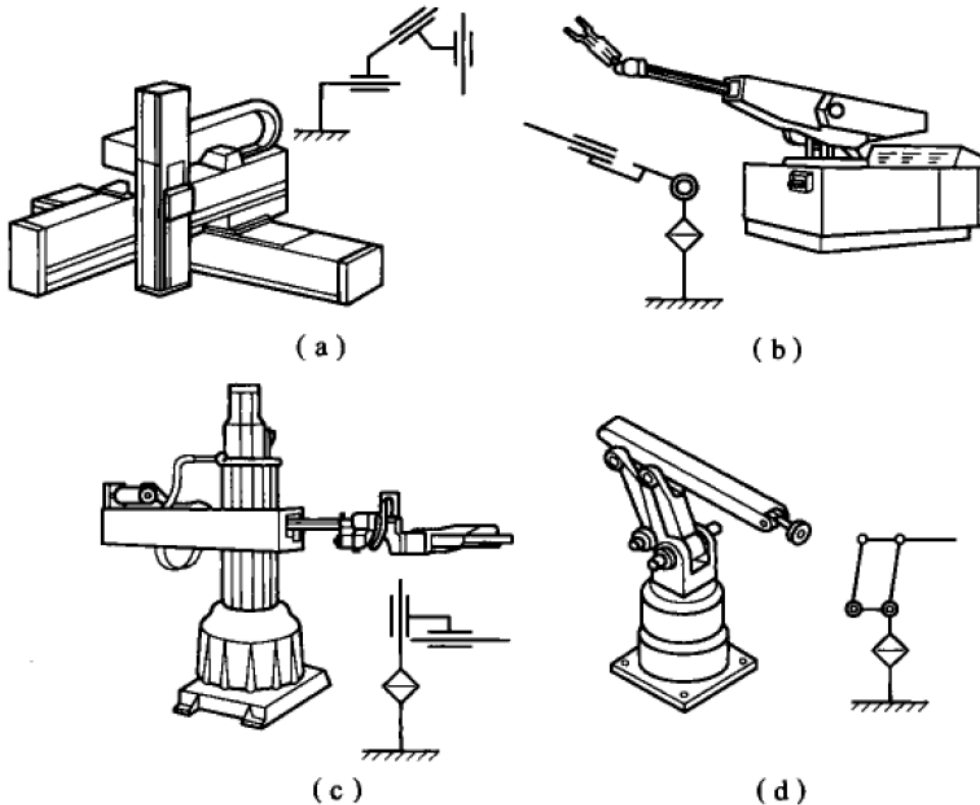
（1）工业机器人行业

①工业机器人的定义及分类

工业机器人在世界各国的定义不完全相同，但是其含义基本一致。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ISO）对工业机器人定义为：“工业机器人是一种具有自动控制的操作和移动功能，能够完成各种作业的可编程操作机”。ISO8373 有更具体的解释：“工业机器人有自动控制与再编程、多用途功能，机器人操作机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可编程轴，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中，机器人的底座可固定也可移动”。U.S.Robo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 对工业机器人的定义为：“工业机器人是用来进行搬运材料、零件、工具等可再编程的多功能机械手，或通过不同程序的调用来完成各种工作任务的特种装置”。日本工业标准（JIS）、德国的标准（VID）及英国机器人协会也有类似的定义。

工业机器人一般由执行系统、驱动系统、控制系统、感知系统、决策系统与软件、人—机器人—环境交互系统等组成。其中，控制系统是工业机器人的核心组成部分。

工业机器人按机械结构形式主要分为：直角坐标式、极坐标式、圆柱坐标式和关节式，各类型工业机器人如下图所示：



(a) 直角坐标式；(b) 极坐标式；(c) 圆柱坐标式；(d) 关节式

A、直角坐标式。这一类机器人有三个互相垂直的移动关节，这种手臂结构比较庞大，灵活差，相对于它所占据的空间，它的动作范围较小。这种机器人手臂控制比较容易，因为每一个关节的运动对应一个坐标轴方向的位移，互不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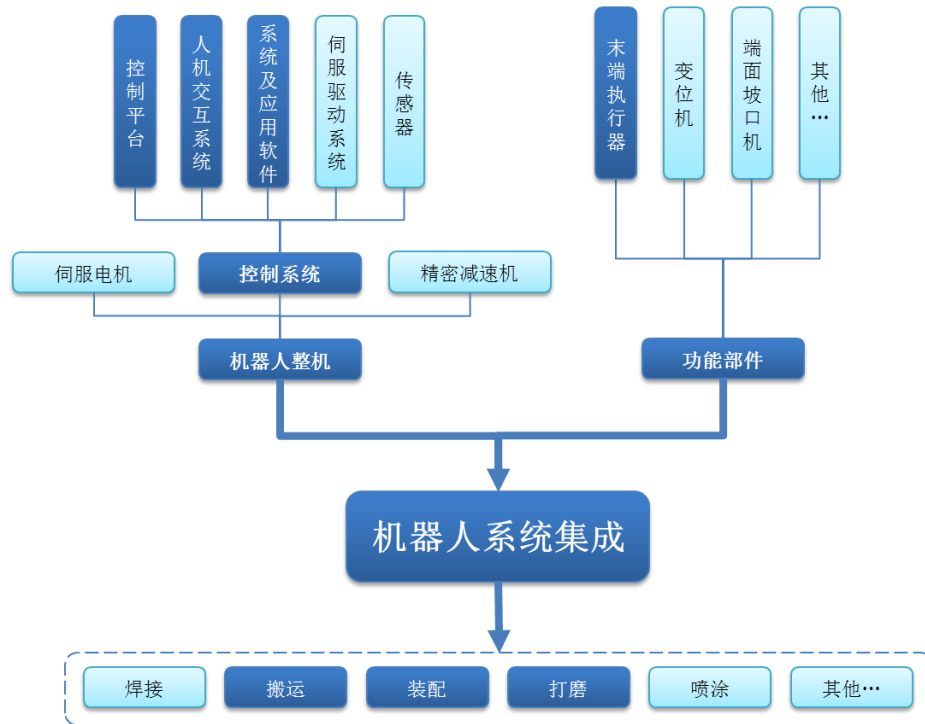
B、圆柱坐标式。相对于直角坐标式，它增加了一个旋转关节，减少了一个 y 轴方向的移动关节。它可以绕 z 轴方向旋转，能照顾到前后左右，可触及较大的空间范围。

C、极坐标式。即手臂沿 x 轴方向伸缩、绕 y 轴俯仰、绕 z 轴旋转。这类机器人占地面积较小，结构紧凑，质量较小，能与其他机器人协调工作。

D、关节式。这种手臂的形式有点像人的手臂，有一个大臂，一个小臂，还增加了一个绕 z 轴的旋转部件，因此它就有了相当于人的腰、肩、肘、腕的运动功能。这种机器人结构最紧凑，灵活性大，占地面积最小，工作空间最大，目前用的最多。

②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现状

在全球工业 4.0 的背景下，工业自动化逐步演变为围绕以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的集成应用为核心。工业机器人产业链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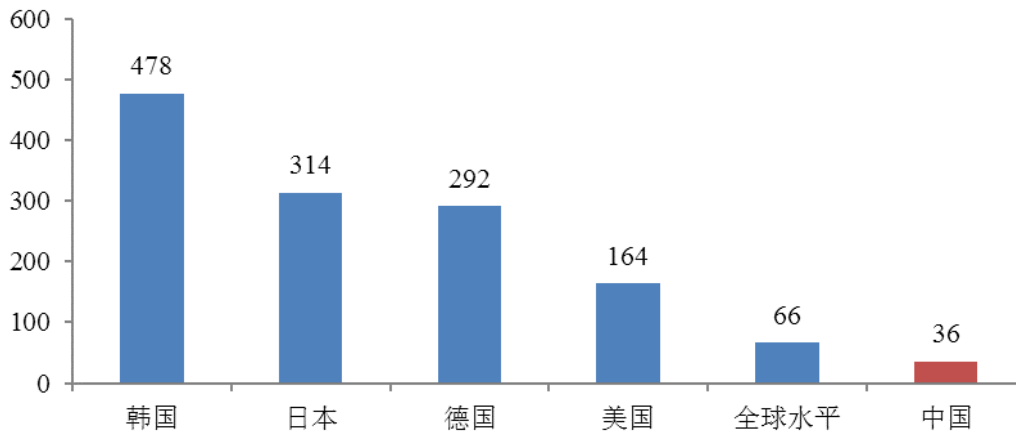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深蓝色填充部分为公司目前已涉足领域。

当前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呈现如下特征：

A、目前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及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

我国制造业自动化程度尚处于较低水平，距制造业发达国家尚有很大的差距。2014 年，我国每万名产业工人所拥有的工业机器人数量仅为 36 台，远低于韩国的 478 台、日本的 314 台、德国的 292 台、美国的 164 台，刚超过国际平均水平 66 台的二分之一。我国工业机器人的低使用密度和可见的高人力成本、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将使中国机器人市场拥有巨大的潜力。2014 年全球各国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全球各国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台/每万人）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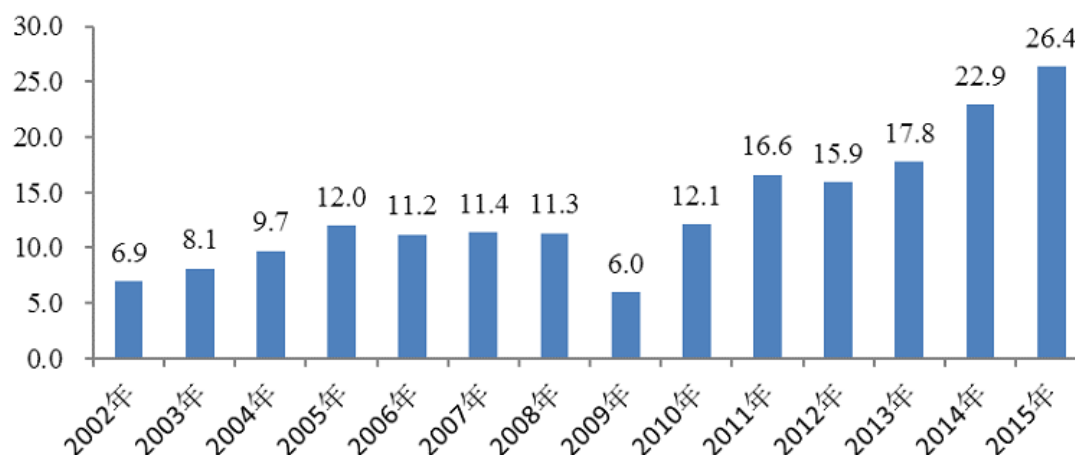
B、多数内资企业的机器人核心部件仍需进口

目前，仅有少数国内领先的机器人企业掌握了机器人的关键零部件如控制系统、减速器、伺服机、驱动器的核心技术，绝大部分内资企业只能停留在“组装”的阶段，将已接近成品的各部分模块组合到一起。对于机器人企业来讲，关键零部件的缺失，特别是控制系统无法实现自产，不仅会造成其机器人产品针对国外机器人在价格上无法形成优势，进而影响其快速抢占市场；而且，由于控制系统核心技术的缺乏，内资企业也无法有效地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对机器人进行二次应用开发，进而无法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机器人或整体解决方案。这是国内大部分机器人企业所面临亟需突破的瓶颈。

③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容量

工业机器人产业在经历 2009 年全球经济衰退后，自 2010 年起开始逐渐复苏。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的统计，201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为 22.9 万台，同比增速为 28.65%，无论是销量还是增速均创历史新高。根据 IFR 在 2015 年统计报告《World Robotics 2015》中的预测，2016 到 2018 年世界工业机器人销量的增长将会达到年均 15%，其中亚洲为 18%，到 2018 年预计将会有四百万台机器人在全球的工厂中工作。历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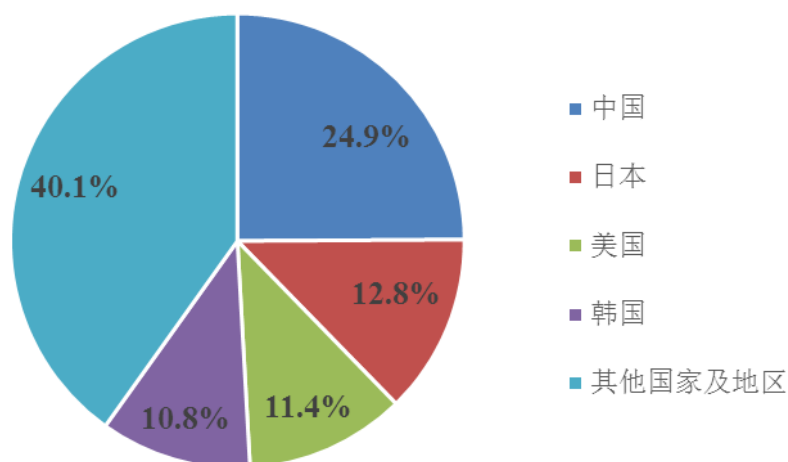
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近年来，中国、日本、韩国、德国的工业机器人销售量最大，合计约占全球总销量的一半以上。其中，中国的工业机器人销量已在 2014 年达到全球第一，约占全球销售量的四分之一。2014 年全球各国销量占比，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全球各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与国外主要机器人大国相比，中国工业机器人起步较晚，从上世纪 80 年代“七五”科技攻关开始，我国才开始实现了国产机器人零的突破。21 世纪后，伴随着我国工业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的工业机器人产业实现了空前的飞跃，不但掌握了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技术、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设计技术、运动学和轨道规划技术等，还有能力生产部分机

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开发出各种用途的工业机器人，其中一些工业机器人的技术水平甚至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我国的工业机器人保有量也实现了快速增长，至 2014 年底，我国工业机器人保有量已达 18.94 万台，预计未来在《中国制造 2025》、《机器人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工业机器人保有量将继续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估计，2018 年增长至 61.42 万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我国工业机器人保有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从 2010 年开始激增，至 2014 年销量已达到 57,096 台。预计在我国产业政策支持及产业升级需求旺盛的大背景下，工业机器人的销量将继续保持较高幅度的增长，同时带动相关机器人系统集成及其他配套自动化装备领域的快速发展。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估计，2018 年将增长至 150,000 台。近十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④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2012 年之前，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几乎由外资企业所占据，随着近几年工业机器人替代人工的经济效应拐点已经出现，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国内部分具备一定研发实力及生产规模的工业机器人企业抓住这一市场机遇，通过技术水平的进步、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实现了较快发展，市场占有率亦得到了快速提升，至 2013 年，我国内资企业的市场份额已升至 26%，国产工业机器人销量亦接近一万台，2014 年，内资企业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至近 30%，无论市场占有率还是销量均获得了较大的提升。

总体而言，现阶段我国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现有国内的工业机器人企业规模都相对较小，而且工业机器人产品以直角坐标、圆柱坐标、并联机器人为主，多关节机器人市场仍被基本外资企业所垄断。但部分行业排名靠前的国内企业，在抢占直角坐标、圆柱坐标机器人等中低端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多关节机器人等高端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前，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中的领先外资企业有 ABB、发那科、安川电机、库卡及日本有信等；国内领先的企业有新松机器人、台湾天行、埃斯顿及本公司等。

（2）塑料机械行业

①塑料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生产的注塑机辅机设备主要装配于注塑机上，是注塑机的辅助设备及其周边设备。因此，注塑机辅机设备的基础市场空间主要取决于塑料机械工业的发展状况。

塑料机械工业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相联，能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符合科技革命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效益，其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塑料机械已经成为航空航天、国防、石化、海洋、电子、光电通讯、建筑材料、包装、电器、汽车及交通、农业、轻工业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重要技术装备，并且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等高端制造产业的配套专用设备。其产业关联度高，资本、技术密集，市场需求量大，带动性强，是相关行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我国塑料机械行业发展呈现如下态势：

A、下游塑料制品应用越来越广，注塑机市场发展迅速。

随着石油化工的发展，高分子材料性能、功效的不断开发与突破，以及高分子材料与其他材料复合化的不断创新，塑料制品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塑料机械工业也逐步成为了一个独立的工业部门，塑料机械的生产制造水平已成为衡量我国制造业先进程度的重要体现。

B、国外企业不断入驻，国内注塑机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

自从我国加入世界经贸组织后，国外的机械制造企业开始不断向中国内地转移，一些知名的世界注塑机企业，如克虏伯、德国德马克、日本住友重工、巴登菲尔等公司先后“进驻”中国，有些公司还在中国设立了技术中心。国外注塑机制造商的进入给中国注塑机行业带来了发展活力，同时也使中国注塑机制造企业充满了机遇与挑战。

目前中国注塑机产品主要集中在通用的中小型设备上，1980-1990 年代的低

档产品供大于求，造成机械制造能力过剩，企业效益下降。但我国在超精大型高档产品市场还是空白，仍然需要进口。

C、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产设备正实现对进口的替代

注塑机是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中产量较大、产值较高、出口较多的一大产类。在世界范围内，我国的注塑机产值处于前列，注塑机的生产水平与世界水平的差距也正在缩小，甚至某些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我国塑料加工企业遍布全国各地，设备的技术水平也相差较大，大部分加工企业的设备都需要进行技术改造。近几年来，我国塑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十分显著，尤其是注塑机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名牌产品的差距越来越小，在控制水平、产品内部质量和外观造型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改观。而我国国产的设备投入小，在功能和设备质量等方面与进口设备相当。这些为企业的技术改造创造了条件。

随着国内注塑机产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国产设备正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我国注塑机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亦不断增强。近年来，我国注塑机产品进口数量和金额均显现下降的趋势，但注塑机产品的出口数量却呈现增长态势。我国的普通型注塑机发展速度较快、水平与工业发达国家差距较小。但多数的特大型、各种特殊、专用、精密注塑机产品的市场与工业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产品尚属空白。

D、区域集群化日趋显著

塑机行业在我国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形成了 10 多个以专业生产注塑机、挤出生产线、双螺杆挤出机等为特色的产业集群。产业由“低、小、散”向“园区化”、“集群化”转变，正在形成特色发展、协同配套、生产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的新优势。

随着注塑机主机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下游客户在塑料制品生产工艺过程中对加工速度、加工精度、加工质量、系统集成、反应速度及节能降耗方面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成为了相关注塑加工辅机市场迅速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同时，依靠注塑机辅机设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自动化系统深入应用的结合，注塑生产工艺全面进入自动化生产取代人工的过程，自动化应用已逐渐成为塑料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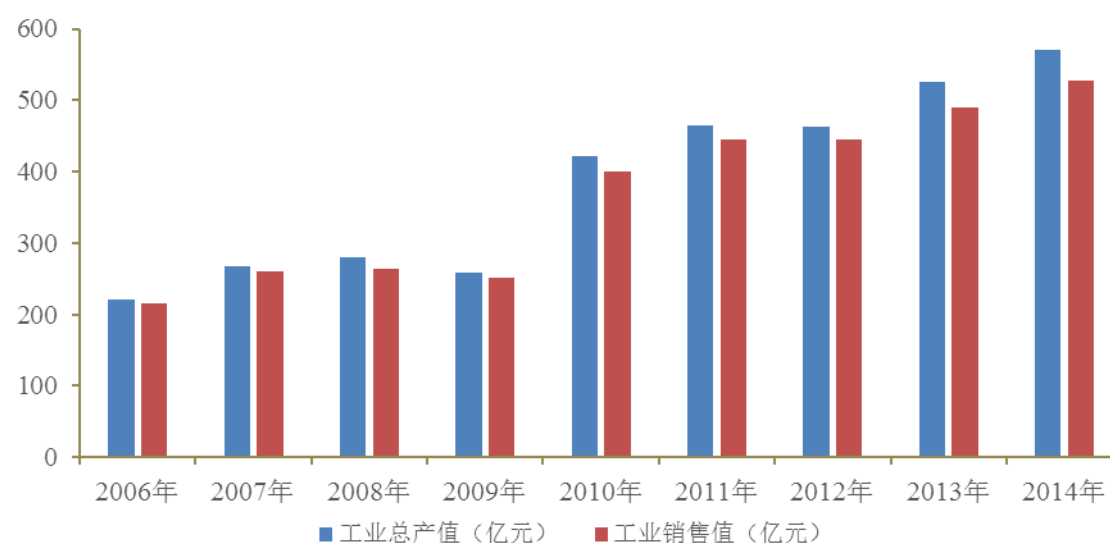
械行业创新的重要方向，具备先进产品技术尤其是具备自动化生产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注塑机辅机厂商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不仅注塑行业如此，自动化应用全面渗透至更为广泛的制造业领域已是大势所趋。

②塑料机械行业市场容量

塑料机械作为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设备，对整个塑料工业的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塑料机械制造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装备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世界各国对塑料机械行业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从塑料机械全球市场来看，2010 年世界塑料机械的需求额已达到 292 亿美元，同时全球范围内对塑料机械的需求量也呈持续增长趋势。

我国塑料机械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壮大，自 2001 年以来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从“十一五”到“十二五”期间，中国塑料机械规模以上塑机企业工业总产值从 2006 年的 221.3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约 571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12.6%；工业销售产值从 2006 年的 216.0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约 528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11.8%；出口交货值从 2006 年的 42.82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90.49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9.8%；利润总额从 2006 年的 17.35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8.04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13.6%。近年来，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产销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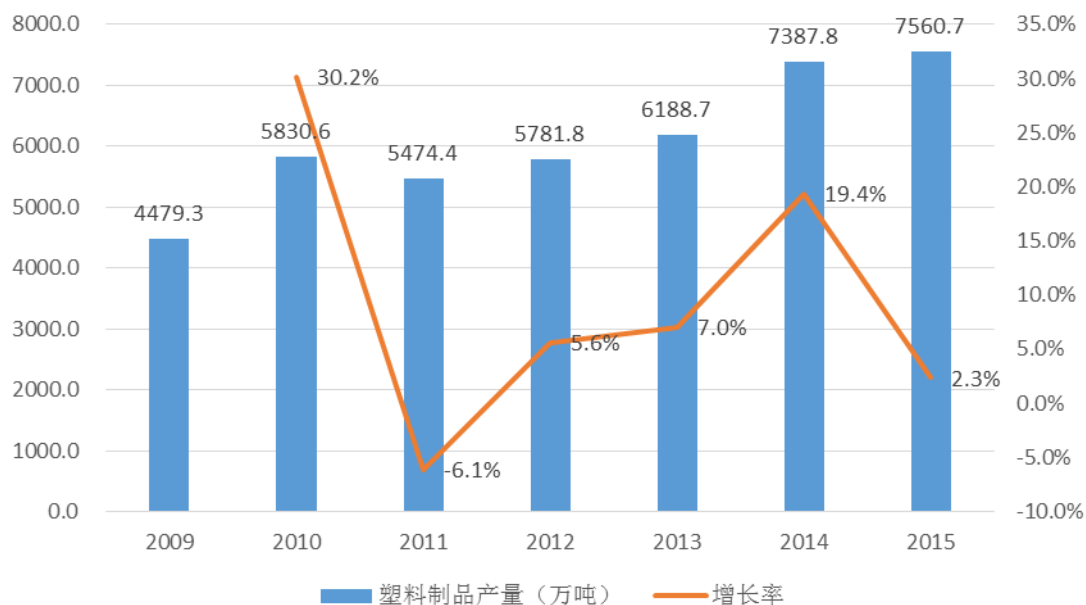
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行业统计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09-2015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13-2015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分别增长 7.0%、19.4%、2.3%。随着下游塑料制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未来塑料机械产业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持续增长态势。

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塑料机械的高速增长除了来自下游的稳定需求之外，持续的进口替代也是塑料机械行业高速增长的重要因素。2008 年以来塑料机械进口占比持续下降，塑料机械国产占比显著上升。2014 年末，进口塑料机械设备市场容量为 120.96 亿元，仅占国内塑料机械市场容量的 20.89%，远低于 2008 年 51.48% 的进口占比，我国塑料机械的国产化率实现了大幅提升。

2008-2014 年塑料机械市场容量

年份	国内塑料机械市场容量 (亿元)	其中：进口 (亿元)	进口占比 (%)	其中：国产 (亿元)	国产占比 (%)
2008 年	348.67	179.51	51.48	169.16	48.52
2009 年	292.33	86.18	29.48	206.15	70.52
2010 年	479.22	134.54	28.07	344.68	71.93
2011 年	511.87	144.03	28.14	367.85	71.86
2012 年	493.85	133.96	27.13	359.89	72.87

2013 年	532.20	112.84	21.20	419.36	78.80
2014 年	578.98	120.96	20.89	458.02	79.1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和行业统计

③塑料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的注塑机械市场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例如，在长三角区域，宁波北仑产业集群是世界上较具规模的大型注塑机生产基地；在珠三角区域，佛山、广州和深圳等地形成了多个注塑机生产基地。

近年来，我国塑料机械行业发展迅速，中小企业众多，市场较为分散。在注塑机辅机领域，大多数企业仍然处于单纯提供注塑机辅机产品的阶段，有能力参与大型项目或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数量有限。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较高技术水平的市场竞争主体包括来自欧美、日本、台湾的企业以及少数国内企业。欧美系企业主要包括威猛集团、摩丹集团、意大利戴格、美国 ACS；日系企业主要包括日本有信、日本川田、日本松井、星塔精机；台资企业主要有台湾信易和台湾天行；国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和广州市文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等。

欧美企业产品定价高，其目标客户通常是跨国公司在国内的分支机构或合资企业，较少参与本土项目。日系企业产品价格较欧美企业低，但高于台资或国内企业，常用于日系企业项目或工艺要求较高的环境，市场定位较为高端。台资企业产品定价与国内企业基本持平，对国内企业构成最为直接的竞争。近年来，国内企业的收入增速显著高于日系和台资企业，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一方面缘于技术差距的缩小和更低的产品价格，另一方面依靠的是快速的市场响应、个性化的产品定制、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及高效快捷的服务。国内优势企业更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对质量、价格、定制、服务及整体方案提供能力的全方位需求，成为其立足市场竞争的优势所在。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劳动成本上升催生“机器换人”的巨大市场

随着劳动力日益紧缺和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问题，我国制造业企业对工业自动化的需求，特别是对工业机器人需求与日俱增。过去，中国市场上的工业机器人大部用于汽车行业的焊接和喷涂，但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和产业升级转型的加速，中国已经在众多行业形成了应用工业机器人的热潮。

2014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目标、方向与方式。未来，工业机器人在电子电器、机电设备、食品饮料、卫浴建材、塑胶制品等行业生产中的装配、码垛、搬运、上下料、打磨等方面的应用将愈发丰富。

2、自动控制系统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

在国家鼓励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等诸多因素的推动之下，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

继蒸汽机的发明、大规模生产和自动化之后，“工业 4.0”时代开始被人们提及。工业 4.0 的重要方向之一是“智能工厂”，重点研究智能化生产系统及过程，以及网络化分布式生产设施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工业生产、管理、经营过程中，利用信息基础设施，在集成平台上，实现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处理以及信息综合利用等。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技术以及智能传感器技术结合，产生“基于无线技术网络化智能传感器”全新概念。这种基于无线技术网络化智能传感器使工业现场数据能够无线链路直接网络上传输、发布和共享。无线局域网技术能够工厂环境下，为各种智能现场设备、移动机器人以及各种智能化设备之间通信提供高带宽无线数据链路和灵活网络拓扑结构，一些特殊环境下有效弥补了有线网络不足，进一步完善了工业控制网络通信性能。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自动化装备的下游企业通常对于产品质量、功能、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对自动化设备的采购一般倾向于选择行业内的知名品牌。

同时，由于行业内企业品牌的建立需要客户在自动化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对设备的稳定性、精确性及性价比等内容进行多方面的长期考察，因此，品牌地位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随着优质品牌的建立以及一系列项目的运作，企业在本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持续提升。

2、研发与技术壁垒

本行业涉及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等学科，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上述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以及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还需要大量的开发人员进行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同时技术突破还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目前，只有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快速开发出符合下游制造业企业要求的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并率先抢占市场，这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本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一般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等一系列知识外，还要了解下游各领域制造业的生产工序及设备调试安装经验。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这对国内本行业的各类相关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的研发经验、技术水平、知识结构及机器人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安装调试经验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对行业的新进入者也构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本行业虽然是新兴高科技产业，但由于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许多领先的工业机器人企业不满足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及生产生产工艺；为提升企业的自身竞争力，很多生产设备是行内企业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制、改造或向设备供应商提供定制化要求而成，并非投入大量资本就可马上获得此类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生产人员和生产经验，行业新进

入企业将面临新购置的生产设备与行内领先企业的设备巨大的产能及生产技术工艺落差，这也成为行业新进企业的进入壁垒。

5、资金规模壁垒

本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产品开发阶段大量用于人员、材料、设备等的研发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为实现规模效应，企业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需要加大对生产制造线和相应配套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以适应产能迅速扩大的需求，对企业资金规模的要求也将迅速提高。因此，具备较大的资金规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技术创新与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伴随智能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人机接口技术及其他机器人相关等学科知识和技术的积累和应用，工业自动化与各种新技术的结合愈加紧密，产生出多种新的功能与应用。与此同时，科技进步作为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供给侧改革方式之一，带动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不断降低，使应用自动化设备的企业各种成本不断下降，更进一步加快了工业自动化的市场普及率，以及工业机器人的升级换代节奏。受益于不断延伸和扩展的新技术应用，工业自动化行业将长期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科技进步将促进工业自动化的应用进一步深化。

（2）中国制造业企业产业升级的需求

当前发达国家的许多制造业企业已经实现了精细化生产，从生产、检测到仓储、包装，全程采用自动化设备，以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相比之下，我国制造业企业多数仍处于自动化的早期阶段，以粗放型发展模式为主，自主创新能力弱，产品附加值低，产品稳定性也有较大的待改进空间，很难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物质文化需求，低端制造业产能过剩与高端产品供不应求现象并存。随着未来人们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我国工业制造业也将朝着集约化、智能化的方向进行产业升级，自动化程度将会越来越高，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

亦将会逐步释放。

（3）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与重视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国制造 2025》等明确指出了工业自动化，特别是工业机器人应用符合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其中，科技部在《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攻克工业机器人本体、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和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共性技术，自主研发工业机器人工程化产品，实现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部件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总结分析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明确了“十二五”的发展目标和思路，确定了发展重点方向及主要任务，并提出了相关政策措施。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 8-10 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 100 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也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大型工程所需综合自动化系统，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自动化测量仪表等。

另外，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确定了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其中具体提到：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工业机器人等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4）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促使下游企业加速实现工业自动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4 年 16~60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比上年末减少 487 万人，这是我国劳动年龄人口连续第三年绝对数量下降。另外，2014 年社科院发布的《蓝皮书》亦指出，在 2020 年之前，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减幅相对放缓，年均减少 155 万人；之后一个时期减幅将加快，2020-2030 年将年均减少 790 万人，2030-2050 年将年均减少 835 万人。

劳动力的匮乏、人口红利的消失致使工业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急剧上升，而我国企业又以劳动密集型企业居多，用工成本的居高不下迫使制造业企业加速实现工业自动化，引进工业机器人实现人工替代，以实现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预计未来在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不变的情况下，我国工业制造业企业的自动化进程仍将延续。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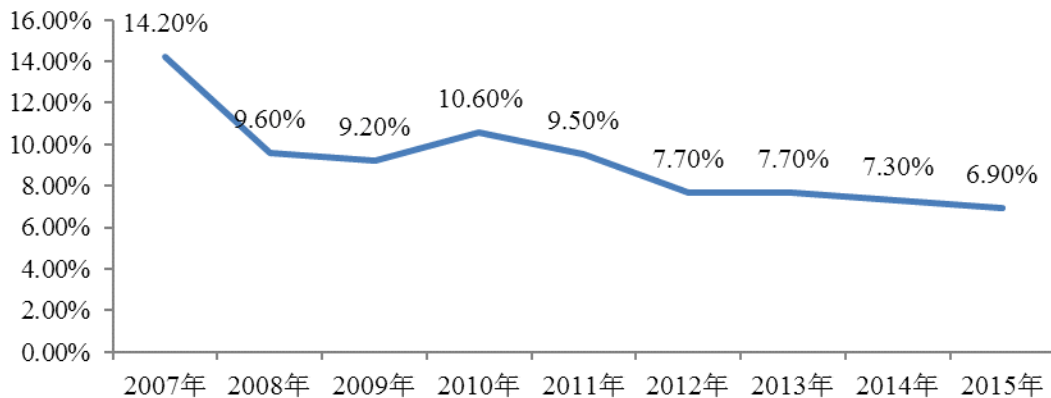
（1）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技术研发人员是本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一方面，由于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起步时间较晚、发展时间较短，使得高端人才相对缺乏；另一方面，近几年，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吸引了大批其他领域的企业转型到本行业，大批企业的加入加剧了对本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

（2）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企业对自动化的投资

近年来，由于受到外部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我国经济内部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 GDP 增速虽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保持着较高的水平，但已显现出了放缓的趋势。在此背景下，我国的制造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面临着一定的经营困境，将会影响本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我国 GDP 增速走势，如下图：

我国 GDP 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高端市场仍由国外品牌主导

长期以来，我国的工业自动化技术与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距，自动化市场亦基本为国外品牌所占据，特别是工业机器人领域，我国领先的机器人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及现场设备安装经验在直角坐标、圆柱坐标及并联机器人领域抢占了部分市场份额，但国内多关节机器人市场仍由国外品牌所主导。

国产多关节机器人无论是技术经验积累、品牌建立还是市场拓展均需要一段漫长的过程。因此，内资企业要建立自己多关节机器人品牌不仅需要强大的研发实力，更需要以其过硬的产品性能、极具竞争优势的性价比及有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能力来获取下游企业的信任与支持。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相对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技术上及产品的稳定性和精准性方面与国外领先企业仍有较大的差距，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例如机器人应用工程起步较晚，机器人可靠性低于外国产品，应用领域也不如发达国家普及。随着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升，下游领域的自动化需求越来越大，我国制造业也面临着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进行转型，本行业领先的本土企业通过不断学习、技术实现不断突破，未来随着资金实力、技术

研发实力的增强以及行业经验的丰富，我国工业自动化核心技术有望实现进一步提升，接近并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2、行业技术特点

本行业技术复杂，其中关键技术包括：精密机械设计技术、电机控制技术、高集成柔性控制系统技术、高速远程通信技术、多机同步控制技术、协同控制技术、驱动器技术、传感器技术、运动学控制技术、动力学分析技术、减速器技术、等。上述关键技术特点如下：

（1）技术标准较高

本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于产品所涉及的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具有较高的要求。由于下游制造业对于其设备的稳定性、精确性、安全性具有的严格规范和标准，企业必须要具备在行业内较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并通过长期的交叉学科知识的积累和不断的技术改进，逐渐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

（2）系统集成要求高

工业自动化发展至今，逐步发展成向下游制造业企业提供以机器人技术为基础的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涉及综合性的应用系统，对系统集成要求较高。以工业机器人为例，包括执行系统、驱动系统、控制系统、感知系统、决策系统与软件、人—机器人—环境交互系统等组成。

因此，系统集成是行业的显著特点，除了需要将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IT 技术集成到一个系统中，还需要兼容系统包含的软硬件设备，并满足各子系统的特殊技术要求，从而发挥系统整体运行的稳定性、精确性及高效率。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需要根据客户的工艺及技术要求的变化，不断地更新产品设计。从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的运行维护，都需要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在着较

高的技术及调试安装经验壁垒。同时，由于工业自动化设备种类繁多，工艺复杂、专业性强，因此本行业大部分企业都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另外，市场信誉和完善的安装服务体系在本行业中极为重要，往往也是客户下订单时考量的重要因素。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及品牌知名度的工业自动化企业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和安装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面整体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企业间的竞争更多体现在技术、服务、解决方案设计等一系列综合实力上，因此企业在工业自动化及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维修服务等方案上的综合整合能力对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设备可用于多领域制造业，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但由于本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加上自动化应用于几乎所有涉及人工作业的制造业领域，因此单独受某个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本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工业自动化水平主要取决于经济的发达程度，因此，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地区对工业自动化需求较为旺盛，如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近年来，随着制造业由沿海城市向内地转移，越来越多的内地企业也逐渐开始进行自动化升级。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分析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控制系统、伺服器、谐波减速器、驱动器、传感器、金属铸件以及其他非核心部件制造企业等；下游应用领域几乎囊括所有涉及人工作业的制造业行业，如汽车、电子电气、铸造、橡

胶及塑料制品、食品工业等。行业内的系统集成商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自动化方案设计及相关装备采购，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集成后，最终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可满足其实际生产需求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目前控制系统、伺服机、驱动器、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多由外国企业把持，但近年来关键零部件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大部分产品价格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与此同时，具有行业优势地位的企业可以利用自身采购的规模优势与上游企业进行谈判，进而获得低于同行业的产品价格、稳定的货源和可靠的产品质量。

钢材是公司产品的基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受宏观经济影响，近几年钢材价格呈下降走势。

传感器及其他非核心部件等工业制成品行业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厂商众多，竞争激烈，产品普遍供大于求，大部分产品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

其他生产注塑机辅机设备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市场较为成熟，发展稳定，能够满足本行业的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波动。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涵盖了几乎所有涉及到人工作业的工业制造业行业。工业制造业的发展与自动化程度有着重要的关联性，因为工业机器人是工业制造业完成自动化升级改造的必需设备和基础设施，工业制造业企业新建自动化生产线或对原有生产线更新都会对本行业产生很大的需求。当前及未来数年内，我国仍是全球的制造中心，工业制造业发展情况良好，这种格局决定了工业制造业企业对本行业设备采购的稳定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竞争对手情况

（1）直角坐标机器人行业

①东莞艾尔发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东莞艾尔发”）

东莞艾尔发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是台湾天行自动化在东莞成立的独资企业，专业生产塑胶射出成型机专用机械手臂及周边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有斜臂式机械手、气压横走型机械手、变频伺服气动型机械手、全伺服型机械手、瓶胚专用机械手、模内贴标机械手、微小物精密取出机械手等。

②日本 STAR SEIKI 公司（简称“星塔精机”）

星塔精机成立于 1976 年，专业生产射出成型专用机械手臂及周边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注塑机配套使用的机械手、输送带、排列机、插件供给机、浇口剪切装置、制品取出用夹具板等设备。目前，星塔精机在中国设有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香港）、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③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伯朗特”，证券代码“430394”）

伯朗特是一家专业生产线性机械手及工业机器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注塑机械手、压铸机械手、冲压机械手等，2015 年营业收入 13,131.22 万元，净利润 1,343.23 万元。

④日本有信精机株式会社（简称“日本有信”）

日本有信成立于 1971 年，是全球著名的注塑机械手供应商，主要从事以机械手为中心的塑料射出成型的机械、系统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射出成型品取出机械手、自动储存装置等。该公司先后在上海、深圳、天津、广州设立子公司及生产基地。

⑤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伟立”）

宁波伟立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机器人辅助设备、机械手的研发、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多种类伺服机械手。

（2）塑料机械行业

①日本 KAWATA 株式会社（简称“日本川田”）

日本川田创立于 1935 年，是塑料成型周边设备的生产厂商，为日本上市公司。日本川田专业从事塑料成型周边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

主要产品包括大型集中供料和冷水循环系统、干燥机、自动计量装置、冷水机、粉碎机、水/油模温机等。1995 年，日本川田在中国设立独资企业“川田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并于 1997 年投产。

②日本松井株式会社（简称“日本松井”）

日本松井成立于 1912 年，主要从事塑料成型周边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主要产品包括粉碎机、输送装置、模温机、计量混合装置、储料装置、机边粉碎回收系统、集中干燥供料系统、中央冷水供应系统。1993 年起，日本松井进入中国市场，先后成立了张家港长城松井有限公司、上海松井机械有限公司、台湾松井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松井机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四家独资公司。

③广州市文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文穗”）

广州文穗创立于 1990 年，专注于塑胶成型辅助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机械手、破碎机及碎料回收系统、除湿机、干燥机、混合分离装置、冷水机、模温机、吸料机等。目前广州文穗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个生产基地、2 个研发平台。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性能、解决方案针对性、行业工艺应用经验、现场设备调试经验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有能力自主研发直角坐标机器人控制系统、生产直角坐标机器人本体、设计实施自动化系统集成方案的企业之一。凭借对相关行业生产工艺的深入了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软件、丰富的现场调试及安装经验、贴心的定制化方案设计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发行人近三年的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0.97%，企业显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在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大幅上涨的背景下，随着下游领域制造业企业对生产自动化需求的持续增长，市场将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性价比优势、定制化程度高的产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业生产自动化的创新与应用，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工业机器人的研发投入，同时在生产技术、产品工艺及应用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掌握自主的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工业机器人的核心之一——控制技术，具体包括运动规划、直线圆弧插补算法、PID 控制算法、电机控制技术、驱动器控制技术、分布式 IO 控制技术、远程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机器人动力学等，其中部分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由于掌握了自主的关键控制技术，使得公司有能力对工业机器人进行个性化定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加工工艺和使用环境，设计并实现工业机器人的差异化控制功能，如三臂机械手（在标准机械手的基础上追加 1 个副臂单元，可以同时抓取一个产品的两个水口）、T 型机械手（在横行单元上放置 2 个前后单元，用于两台注塑机两次成型的场合）等。

另一方面，掌握自主的关键控制技术，也是公司机器人产品实现功能扩展的基础。基于自主的控制技术，公司机器人产品可留有丰富的外围接口，同时控制机械手与外部设备，实现一体化控制；或外挂无线模块，实现远程监控，便于一体化管理。

掌握自主的关键控制技术，是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实现个性化应用的技术基础，打破了供应商的标准化产品与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不匹配的局面，是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视研发为公司的生命线，日益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17 名，技术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及研发经验。公司设有机器

人技术研发部、自动化设备研发部、自动化应用研发部等三个研发部门，涵盖了公司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研发和孵化产品技术研发，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并为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在研发方面的高投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分别为740.32万元、1,697.05万元、1,820.69万元和711.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7%、7.94%、6.02%和4.57%，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的主导产品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相继在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已实现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其中“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一种拱形从动轮”、“一种带平衡气缸的机械手”、“用于注塑机机械手的双气缸90度翻转装置”、“集中注油装置及带有集中注油装置的机械手”、“一种改进型堆垛机”等核心技术的相关应用均属于国内技术首创，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应用前景广阔；依靠自主研发的“单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能够实现单轴直角坐标机器人的人机对话，在此技术基础上，公司又进一步研制出“多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可应用到二轴、三轴、五轴等多轴的伺服机械手控制器中，显著提升了公司直角坐标机器人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保持务实的技术研发风格，能够持续推出顺应市场趋势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技术升级和应用升级，公司实现了自身由单一领域设备制造商向工业自动化解方案服务商的成功转变。

（3）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定制优势

当前我国正致力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造业正在由劳动密集型、粗放型向技术密集型、集约型转变，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荒”成为很多工厂不得不面对的难题，在此背景下，下游制造业企业对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的意愿日趋强烈。而实现生产自动化仅简单购买标准化设备是远远不够的，中间还需要自动化装备提供商对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特性有相当深刻的理解，同时具备丰富的自动化应用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才能设计出最符合客户自身特点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设备集成及应用最终实现客户的实际生产需

求。公司敏锐地察觉到上述市场需求变化，依托自身对制造行业的深度理解，以及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研发、应用优势，以“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自动化设备”为产品，向客户提供包括需求沟通、方案设计、产品研发、设备制造、系统安装、备件供应、后期维护等全过程的一站式服务。

选择公司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而非由多个厂商联合提供产品及服务，可有效避免众多提供商在技术水平、设计理念、制造标准、技术支持、产品对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的诸多差异和不足，大大降低了客户在沟通协调和维护管理方面的成本，从而真正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这也成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行业应用的先发优势

自动化应用成功与否取决于对行业的深层次理解，如果不能够深入理解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产品属性、技术特点和工艺流程，极易导致自动化应用系统不能很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直接影响到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效率，甚至影响到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行。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要求供应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看重供应商的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并且通常对项目实施团队的专业程度、实施经验、售后服务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公司在多年市场竞争中，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能够很好地整合技术应用、生产工艺、产品特性、行业经验、企业形象等各种元素，并已经在注塑、3C 产品（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大行业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应用成功经验。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团队建设中坚持以行业为导向，项目团队深入了解细分行业客户的业务特性，可以很好地把握和挖掘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便于成功案例的高效复制和广泛推广。行业应用的先发优势能够帮助公司快速抢占细分行业客户的市场，成功的行业应用案例能够进一步树立企业形象，为公司未来在各大行业的深耕细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牌促发展”的经营理念面向市场开拓业务，成立至今已为超过 3,000 家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下游客户已涵盖注塑、3C 产品（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工业自动化方案设计及自动化装备制造等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目前已与美的、海尔、比亚迪、长城汽车、格兰仕、格力、捷普绿点、TCL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朝气蓬勃且务实干练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管理团队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一致，核心管理人员专业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团队具有极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另外，公司通过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方位的标准化、目标化的业务流程规范管理，提升运营效率，能够有效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现有业务的持续拓展、新业务的市场培育、后续研发保持技术领先以及引进和激励人才等内在要求，均要求公司具备更强的资金实力并拓宽融资渠道。虽然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

（2）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通过租赁厂房方式组织生产，受生产面积和生产环境制约，产能不足问题已成为公司发展瓶颈，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十分迫切。报告期内，公司虽通过增加租赁厂房面积、对生产用房进行统一规划并优化车间布局、新增员工人数等一系列措施迅速扩张产能，以满足订单增长的需求，但这些方法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矛盾。面对工业自动化应用领域巨大的市场空间，产能不足越来越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问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扩充产能，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角坐标机器人	单机	产能（套）	1,800	3,000	2,100	1,800
		产量（套）	1,787	2,662	2,235	1,630
		产能利用率（%）	99.28	88.73	106.43	90.56
	配套方案	产能（套）	--	--	--	--
		产量（套）	299	438	838	197
		产能利用率（%）	--	--	--	--
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产能（套）	--	--	--	--
		产量（套）	72	46	9	0
		产能利用率（%）	--	--	--	--
注塑机辅机设备		产能（套）	7,000	10,200	8,500	8,000
		产量（套）	6,102	9,652	8,765	7,594
		产能利用率（%）	87.17	94.63	103.12	94.93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产能（套）	--	--	--	--
		产量（套）	71	66	56	49
		产能利用率（%）	--	--	--	--

由于公司的直角坐标机器人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三类业务均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产品完全按照客户需求设计、生产，不存在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生产模式，因此该两类产品的产能实际无法准确计量。

2、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角坐标机器人	单机	产量（套）	1,787	2,662	2,235	1,630
		销量（套）	1,249	2,482	2,241	1,500
		产销率（%）	69.89	93.24	100.27	92.02
	配套方案	产量（套）	343	362	930	232

		销量（套）	299	438	838	197
		产销率（%）	87.17	120.99	90.11	84.91
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产量（套）	72	46	9	-
		销量（套）	67	44	6	-
		产销率（%）	93.06	95.65	66.67	-
注塑机辅机设备		产量（套）	6,102	9,652	8,765	7,594
		销量（套）	5,626	9,942	8,663	7,630
		产销率（%）	92.20	103.00	98.84	100.47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产量（套）	71	66	56	49
		销量（套）	55	77	59	45
		产销率（%）	77.46	116.67	105.36	91.84

公司的直角坐标机器人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三类业务均按订单生产，根据销量制定产量。报告期内，个别年度该三类产品的产销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期末部分产品公司发货后客户尚未验收，因此未能确认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元/套)	增幅 (%)	单价 (元/套)	增幅 (%)	单价 (元/套)	增幅 (%)	单价 (元/套)
直角坐标机器人	单机	39,168.28	-2.41	40,134.54	0.99	39,742.75	9.70	36,227.69
	配套方案	29,401.76	-32.81	43,757.72	211.54	14,045.40	315.22	3,382.65
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211,366.88	-20.95	267,374.71	-30.19	383,000.00		
注塑机辅机设备		9,501.30	-18.47	11,653.46	22.77	9,492.43	4.53	9,081.46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397,560.09	-29.80	566,313.61	64.02	345,263.49	-29.54	490,009.44

由于公司的直角坐标机器人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三类业务均为按照客户需求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差异较大，因此销售单价并不具备可比性。直角坐标机器人单机的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单价较高的多轴产品比重不断上升。

（三）主要客户情况

1、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十大直销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1-6 月前十大直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1	捷普绿点	809.27	5.19	吸料机、模温机、三机一体、机械手	否
2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450.45	2.89	机器人、模温机	否
3	比亚迪	440.93	2.83	机械手、模温机、除湿机	否
4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2.82	机器人打磨设备	否
5	浙江弘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19	2.79	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	是
6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359.38	2.31	供料系统、冰水机、模温机	否
7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40.95	2.19	打磨项目	否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4.48	2.08	供料系统、机械手、模温机	否
9	海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5.84	1.96	模温机、粉碎机	是
10	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271.65	1.74	成型机用非标自动上下料机	否
合计		4,177.15	26.80		

注：捷普绿点指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绿点（烟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比亚迪是指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十大直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1	捷普绿点	3,569.26	11.81	三机一体	否
2	美的	1,036.33	3.43	模温机、机械手	否
3	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1,030.40	3.41	成型机用自动上下料机	是

4	信濠精密	734.90	2.43	压铸机	否
5	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81.20	1.92	供料系统、水系统、机械手	是
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17.52	1.71	供料系统、水系统、机械手	是
7	比亚迪	430.50	1.42	模温机、冰水机、三机一体	否
8	深圳市恒晖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420.00	1.39	成型机用自动上下料机	否
9	三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26	1.36	供料系统、机械手	是
10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388.37	1.29	模温机、机械手	否
合计		9,118.74	30.17		

注：捷普绿点同上；美的是指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信濠精密指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3）2014 年十大直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1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1,264.22	5.92	粉碎机、机械手、非标自动化	否
2	捷普绿点	712.00	3.33	模温机、三机一体	否
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507.28	2.37	机械手、供料系统	是
4	丰岛	504.22	2.36	机械手、粉碎机	否
4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91.11	2.30	模温机、机械手	否
5	信濠精密	487.17	2.28	模温机、三机一体	否
6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48.98	2.10	模温机、机械手、非标自动化	否
7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40.60	2.06	模温机、机械手、干燥机	否
9	东莞市天元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55.38	1.66	全自动钻孔攻牙设备	是
10	深圳市信邦实业有限公司	349.66	1.64	机械手、非标自动化	否
合计		5,560.62	26.03		

注：捷普绿点指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绿点（烟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信濠精密指深圳市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丰岛指丰岛电子科技(苏

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昆山立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2013 年十大直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1	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	681.20	4.48	机械手、供料系统、干燥机	否
2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61.08	4.35	机械手、模温机	否
3	劲胜	640.44	4.01	机械手、模温机	否
4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569.43	3.74	机械手、三机一体、模温机	是
5	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1.28	3.62	供料系统	是
6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38.73	3.54	机械手、模温机	否
7	比亚迪	377.07	2.48	机械手、三机一体、模温机	否
8	银宝山新	317.55	2.09	机械手、三机一体、模温机	否
9	雷笛克光学	306.15	2.01	机械手、模温机	否
10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83.42	1.86	机械手、三机一体、模温机	否
合计		4,926.35	32.39		

注：劲胜指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雷笛克光学包括东莞雷笛克光学有限公司、扬州雷笛克光学有限公司；银宝山新指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同上。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主要客户之间、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1	上海靖辅机械有限公司	173.70	1.11	吸料机、模温	否

				机、粉碎机	
2	乐清市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49.13	0.96	模温机、三机一体、机械手	否
3	中原塑料	120.10	0.77	机械手、冰水机	否
4	Contractoolsc.(南非)	94.94	0.61	机械手、干燥机、三机一体	否
5	SEOJINTECHNICS. (韩国)	77.04	0.49	机械手	否
6	长春市乐润达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62.39	0.40	模温机、三机一体、机械手	否
7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4.96	0.35	冰水机、干燥机、吸料机、机械手	否
8	HTS(HidebrandTradingandServices) (澳大利亚)	43.33	0.28	机械手、非标治具	否
9	PLASMAXSOLUTIONSSDN.BHD.(马来西亚)	41.45	0.27	计量机、吸料机、粉碎机	否
10	上海俱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1	0.26	模温机、机械手、冰水机	否
合计		857.07	5.50		

注：中原塑料包括河南省中原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郑州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太原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兰州海天天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015 年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是否 新增 客户
1	上海靖辅机械有限公司	353.49	1.17	冰水机、机械手	否
2	乐清市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4.43	0.68	冰水机、机械手、模温机	否
3	上海俱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8.29	0.39	冰水机、机械手、三机一体	否
4	(南非) Contractoolsc.	62.94	0.21	干燥机、搅拌机、吸料机	否
5	青岛润海辰商贸有限公司	57.85	0.19	吸料机	是
6	昆山市周市嘉秉机械制造厂	56.87	0.19	干燥机	否
7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18	0.17	机械手、三机一体、模温机	否
8	中原塑料	34.66	0.11	干燥机、粉碎机	否
9	(伊朗) Poolad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s manufacturing Co.	33.69	0.11	干燥机、吸料机、粉碎机	否
10	(泰国) TrueTech Machinery Co., LTD	33.51	0.11	粉碎机、冰水机	否
合计		1,005.91	3.33		

注：中原塑料同上。

（3）2014 年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1	上海靖辅机械有限公司	432.98	2.03	吸料机、干燥机、模温机	否
2	深圳国孝贸易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108.59	0.51	机械手、输送带	是
3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7.02	0.45	干燥机、吸料机、冰水机	否
4	(印尼) EKAMAJUMESININDOPT	88.59	0.41	干燥机、吸料机、冰水机	是
5	东莞市昱源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6.35	0.36	模温机、干燥机、粉碎机	否
6	中原塑料	73.76	0.35	模温机、干燥机、吸料机	否
7	(韩国) ShinkorPlasticsTechnologies,Inc.	65.20	0.31	中央供料	否
8	长春市海天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63.82	0.30	冰水机、干燥机、粉碎机	否
9	(伊朗) PooladInjectionmoldingmachinesmanufacturingCo.	45.23	0.21	干燥机、吸料机	是
10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3.63	0.20	干燥机、吸料机、冰水机	是
合计		1,095.15	5.13		

注：中原塑料同上。

其中东莞市昱源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昱源富公司”）是公司销售部经理、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杨振斌控制的公司，昱源富公司（包括杨振斌）经销公司产品并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杨振斌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在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公司通过昱源富公司以代理服务费的形式向杨振斌支付劳动报酬。杨振斌已承诺于 2016 年年底前注销昱源富公司，并与发行人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与昱源富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昱源富公司销售商品	16.90	29.11	76.35	42.00
向昱源富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96.86	132.44	73.88	18.46

（4）2013 年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	------	------------	--------	------	--------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1	中原塑料	221.68	1.46	粉碎机、冰水机、机械手	否
2	(南非) Contractoolsc.	149.32	0.98	粉碎机、干燥机、吸料机	否
3	长春市海天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46.33	0.96	三机一体、模温机、干燥机	是
4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3.10	0.94	模温机、冰水机、机械手	否
5	青岛正浩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23.50	0.81	粉碎机、除湿机	否
6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5.29	0.63	机械手、粉碎机、干燥机	否
7	上海靖辅机械有限公司	78.67	0.52	模温机、机械手	否
8	重庆鑫塑进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3.58	0.48	冰水机、干燥机	是
9	东莞市昱源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2.00	0.28	模温机、机械手	否
10	昆山舒光照机械有限公司	39.96	0.26	模温机、冰水机、除湿机	否
合计		1,113.43	7.32		

注：中原塑料同上。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主要客户之间、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Contractoolsc.(南非)	94.94	62.94	38.29	149.32
EKAMAJUMESININDOPT. (印尼)	22.38	3.06	88.59	-
ShinkorPlasticsTechnologies,Inc. (韩国)	18.14	26.39	12.21	28.61
SEOJINTECHNICS. (韩国)	77.04	5.36		
PooladInjectionmoldingmachinesmanufacturingCo. (伊朗)	2.91	33.69	45.23	-
E-PlastAsia,Inc. (菲律宾)	24.54	15.13	17.35	21.86
SHINY-RAYINTERNATIONALCO.,LTD. (泰国)	14.43	1.21	6.88	50.12
ChinaPlascticMachinery,S.A.deC.V.(墨西哥)	38.86	26.24	1.95	-
ThaiUnitedPlasticIndustryCo.,Ltd (泰国).		24.47	36.47	-
MeikoVietnamCo.,Ltd (越南)		55.01	-	-

PLASMAXSOLUTIONSSDN.BHD.(马来西亚)	41.45	6.91	-	
ARTEL（美国）	-	-	-	47.05
HTS(HidebrandTradingandServices)（澳大利亚）	43.33	2.29	-	-
BESTSUCCESSINDUSTRIALCO.,LTD.（台湾）	6.98	21.13	16.86	
DolphinProductsLimited.（香港）	7.91	28.60	5.60	
TrueTechMachineryCo.,LTD.（泰国）	2.49	33.51	4.53	
PT.AMTEKPLASTICBATAM（印尼）				33.62
TOSHIBAMACHINA[CHENNAI]PVT.LTD.(印度)	26.18	7.19	0.00	
TSTMachinery&AUTOMATIONsDNBhd.(马来西亚)		23.34	5.54	3.88
WaltonHi-techIndustriesLtd.（孟加拉国）			31.05	
WelltecNorthAmericaLLC(美国)				30.72
LeandroCarlosFabro.(阿根廷)		27.20	1.97	0.00
A&AINDUSTRLAL.（英国）	10.82	15.22	2.70	0.00
SanTechnology,Inc.(墨西哥)				26.31
NoktaPlastikTeknolojileriSan.VeTic.Ltd.S ti.（土耳其）		8.00	15.89	
M/sSalcompManufacturingIndiaPvtLtd.（印度）			23.75	
GrupoIndustrialAmbarS.A.deC.V.(墨西哥)			9.53	13.79
GREENPAKFORPLASTICINDUSTRIES（埃及）		23.08		
D&MEnterprises（印度）				18.55
SaferyS.A.(阿根廷)	14.89			0.00
TrueTechMachineryCo.,LTD.(泰国)				14.30
IboplastSrl.（意大利）			14.16	
D&MEnterprises.（土耳其）			12.51	
INJECMAXSDNBHD.(马来西亚)	12.41			
PLASTORS.A.（罗马尼亚）	11.40			
TechmaEngineering(Pvt)Ltd.(斯里兰卡)	10.06	1.18		
CosmosPolandMachinery（波兰）		10.42		
TRUFFFERRAMENTARIA（巴西）				10.32
TBM-MINHPHATPRODUCINGTRADINGCO.,LTD.（越南）		5.13	4.65	
WelltecNorthAmericaLLC.(美国)		8.97		
FNCTradingCo.（韩国）		1.33	6.25	
MoldsUnlimited.（美国）	1.25	5.78		
CHESOMACHINERYPTLTD.（越南）			6.96	
SouthEastEuropePackagedoo.（塞尔维亚）				6.32
MachinerySupplyEst(沙特)		5.79		
SouthernCrossAsiaPacific-S.C.A.P.Pty.			5.44	

（澳大利亚）				
TeproMakineveOtomSistemleriTic.Ltd.Sti. （土耳其）	3.22	1.95	0.00	
ProgressoEngineeringCo,Ltd.（台湾）			4.81	
YuilsystemCo.ltd.(韩国)			4.73	
TaeYangElectricCorpration.（韩国）			4.67	
DiamondLine.(美国)		4.63		
JaplasInjectionMouldersCorp.(菲律宾)	1.96	2.25		
LEADSUNCO.,LTD.（泰国）				4.04
GecarMachineSolutionsInc.(菲律宾)	2.84	0.64		
NassarPlasticFactories（埃及）		3.06		
TietexAsia,Ltd（泰国）				3.04
ArreauIndustriesCC.（南非）	2.80			
AYTEKSOGUTMA（土耳其）				1.40
Chemence,Inc.（美国）		1.35		
TecnoservInd.Com.Imp.EExp.Ltda.（巴西）		1.35		
GENERALELEKTRONICTRADE（乌兹别克）		1.28		
IntegratedTechnologiesInternational.（美国）			0.28	
IncreaseTechnologyCo.,Ltd（泰国）				0.17
ABHMachinerySdn.Bhd.（马来西亚）				
瑞安市五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67		
Plastiques Machines Industrie（突尼斯）				0.05
合计	493.25	517.72	428.82	463.48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463.48 万元、428.82 万元、517.72 万元、493.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5%、2.01%、1.71% 和 3.17%，出口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构成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定制件、伺服马达、伺服驱动器、减速机、泵、导轨、线缆、控制器、板材、管材等。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众多，不存在供给瓶颈。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企业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按需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制件	2,205.78	22.47	4,431.48	27.00	2,245.06	23.3	1,229.45	18.3
钢材	628.25	6.40	1,124.32	6.85	803.66	8.34	797.66	11.87
泵浦	221.51	2.26	956.48	5.83	417.23	4.33	229.84	3.42
多关节机器人裸机	1,551.03	15.80	1,017.52	6.20	94.53	0.98	--	--
伺服驱动器	365.89	3.73	871.04	5.31	688.67	7.15	448.37	6.67
线缆	289.11	2.95	672.61	4.10	365.83	3.80	398.51	5.93
伺服马达	334.72	3.41	670.39	4.08	545.31	5.66	295.76	4.40
减速机	236.53	2.41	455.82	2.78	469.53	4.87	276.5	4.12
风机	206.49	2.10	362.68	2.21	277.89	2.88	224.39	3.34
导轨	233.28	2.38	410.48	2.50	284.30	2.95	306.22	4.56
控制器	157.21	1.60	328.96	2.00	283.24	2.94	201.96	3.01
电磁阀	127.28	1.30	254.44	1.55	228.47	2.37	164.66	2.45
气缸	151.67	1.55	219.87	1.34	213.96	2.22	186.35	2.77
其他	3,106.23	31.65	4,639.68	28.26	2,719.20	28.22	1,959.50	29.16
合计	9,814.98	100.00	16,415.76	100.00	9,636.87	100.00	6,719.17	100.00

当公司交期紧张或产能不足时，公司为缩短生产周期、加快出货速度，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定制件以满足订单需求，定制件主要包括按照公司标准订购的整机设备以及根据公司设计图纸加工制作的五金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定制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定制件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整机设备 ^注	981.77	1,268.75	654.20	444.54
其中：粉碎机	400.65	249.51	223.88	191.05
干燥机	10.61	2.56	12.75	5.65
混合计量	247.61	263.55	116.56	112.37
直角坐标机器人	0.47	11.28	6.07	20.51
冷水机	160.50	287.21	187.95	69.92
模温机	-	--	0.44	--
筛选机	5.06	20.20	18.54	15.90
输送带	156.87	434.45	88.01	29.13
五金零配件	1,119.39	2,833.70	1,185.48	601.82
其他	104.62	329.03	405.38	183.09
合计	2,205.78	4,431.48	2,245.06	1,229.45
生产成本	8,589.24	14,533.09	10,162.85	7,115.98
定制件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25.68	30.49	22.09	17.28

注：上表中整机设备为外协厂商以OEM方式为公司生产的整机设备。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水	2.20	4.42	3.73	3.54	3.13	3.58	2.91	3.95
电	47.62	95.58	101.49	96.46	84.21	96.42	70.81	96.05
合计	49.82	100.00	105.22	100.00	87.34	100.00	73.72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单价	增幅 (%)	采购单价	增幅 (%)	采购单价	增幅 (%)	采购单价
定制件	元/PCS	43.94	-31.46	64.11	40.74	45.55	29.44	35.19
钢材	元/千克	3.89	-9.32	4.29	-14.54	5.02	-6.34	5.36
泵浦	元/PCS	727.22	-38.64	1,185.22	76.10	673.05	28.88	522.25
多关节机器人裸机	元/台	97,548.78	2.58	95,095.45	0.60	94,529.92	--	--
伺服驱动器	元/PCS	1,081.87	-10.82	1,213.14	-3.17	1,252.81	-7.76	1,358.28
线缆	元/米	4.35	11.83	3.89	22.33	3.18	-20.10	3.98
伺服马达	元/PCS	859.37	-5.60	910.36	-5.33	961.58	-4.06	1,002.25
减速机	元/PCS	475.91	-15.53	563.37	-20.39	707.66	4.96	674.23
风机	元/PCS	510.11	-13.64	590.68	19.12	495.88	10.83	447.44
导轨	元/米	184.25	10.24	205.27	2.79	199.69	-40.98	338.32
控制器	元/PCS	155.88	-8.40	170.18	-13.35	196.39	-11.40	221.67
电磁阀	元/PCS	48.01	-21.27	60.98	-3.80	63.39	4.19	60.84
气缸	元/PCS	94.87	3.23	91.90	-8.89	100.87	-14.33	117.74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PCS0)	单价 (元 /PCS)	金额 (万 元)	采购占 比 (%)
1	ABB 机器人	机器人	118	97,196.87	1,146.92	11.69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PCS0)	单价（元 /PCS）	金额（万 元）	采购占 比（%）
2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伺服马达	2,027	999.66	202.63	2.06
		伺服驱动器	2,143	1,130.86	242.34	2.47
		其他	8,878	34.08	30.26	0.31
	小计				475.23	4.84
3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导轨	12,121	182.76	221.52	2.26
		滑块	21,936	69.65	152.78	1.56
	小计				374.30	3.81
4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299,466	11.95	357.78	3.65
5	乐清市潮浩机电有限公司	粉碎机	217	11,106.25	241.01	2.46
		储料桶、回收装置	92	1,190.08	10.95	0.11
	小计				251.95	2.57
6	安川电机	机器人	31	108,905.43	337.61	3.44
7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水机	85	18,882.86	160.50	1.64
		冷水机配件	410	1,592.57	65.30	0.67
	小计				225.80	2.30
8	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	线缆	167,859	12.99	218.13	2.22
9	珠海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机	3,452	546.79	188.75	1.92
10	东莞市天友智云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气缸	4,657	165.09	76.88	0.78
		配件	24,818	17.6	43.68	0.45
		电磁阀	149	4,497.60	67.01	0.68
	小计				187.57	1.91
合计					3,764.05	38.35

2、2015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PCS)	单价 (元 /PCS)	金额 (万 元)	采购占比 (%)
1	深圳市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马达	4,289	952.02	408.32	2.49
		伺 服 驱 动 器	4,546	1,324.13	601.95	3.67
		以 太 网 ASIC	1,530	59.07	9.04	0.06
		其他	30	1,073.79	3.22	0.02
	小计				1,022.53	6.23
2	广州元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泵浦	3,364	2,026.05	681.56	4.15
		五 金 加 工	1,742	21.37	3.72	0.02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PCS)	单价（元 /PCS）	金额（万 元）	采购占比 （%）
		件				
		配件	2,495	56.87	14.19	0.09
	小计				699.48	4.26
3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人	65	96,975.67	630.34	3.84
4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导轨	15,672	229.29	359.35	2.19
		滑块	35,523	70.66	251.02	1.53
		其他	217	117.45	2.55	0.02
	小计				612.92	3.73
5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375,240	13.75	515.99	3.14
6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压铸机自动化系统	15	303,128.21	454.69	2.77
		线性机器人	2	130,341.89	26.07	0.16
	小计				480.76	2.93
7	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	线缆	839,745	5.63	473.13	2.88
8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人	49	82,068.73	402.14	2.45
9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伺服马达	1,904	977.82	186.18	1.13
		伺服驱动器	1,711	1,168.17	199.87	1.22
		其他	1,963	48.7	9.56	0.06
	小计				395.61	2.41
10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水机	97	27,934.62	270.97	1.65
		冷水机配件	402	1,010.75	40.63	0.25
	小计				311.60	1.90
合计					5,544.49	33.78

3、2014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PCS)	单价 (元/PCS)	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深圳市怡富 数控设备有 限公司	伺服马达	3,271	1,001.22	327.50	3.40
		伺服驱动器	3,075	1,362.22	418.88	4.35
		其他	936	105.67	9.89	0.10
	小计				756.27	7.85
2	珠海市入江 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伺服马达	1,000	1,048.99	104.90	1.09
		伺服驱动器	1,031	1,450.21	149.52	1.55
		其他	5,049	712.69	359.84	3.73
	小计				614.25	6.37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PCS)	单价 (元/PCS)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
3	东莞市正一 轴承机械有 限公司	导轨	10,722	209.67	224.81	2.33
		其他	25,772	68.12	175.57	1.82
		小计			400.38	4.15
4	东莞市泰丰 空调制冷设 备有限公司	冷水机	76	24,730.09	187.95	1.95
		冷水机配件	636	511.43	32.57	0.34
		小计			220.52	2.29
5	深圳新成建 材有限公司	钢材	325,802	6.50,	211.88	2.20
		其他	2,910	12.45,	3.62	0.04
		小计			215.50	2.24
6	南京埃斯顿 自动控制技 术有限公司	控制器	87	412.47	3.59	0.04
		伺服马达	1,373	790.13	108.48	1.13
		伺服驱动器	1,184	831.23	98.42	1.02
		小计			210.49	2.18
7	东莞市新泉 精密五金有 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206,554	10.14	209.38	2.17
8	汕头市天泰 机械有限公 司	风机	3,613	487.86	176.26	1.83
		五金加工件	18,114	8.85	16.03	0.17
		其他	4,869	3.9	1.90	0.02
		小计			194.20	2.02
9	广州市邦普 电脑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控制器	5,751	328.92	189.16	1.96
		其他	8	24.145	0.02	0.00
		小计			189.18	1.96
10	东莞市启丰 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14,567	16.61	24.20	0.25
		控制器	9	41.79	0.04	0.00
		其他	-	5.28	154.08	1.60
		小计			178.31	1.85
合计					3188.48	33.09

4、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PCS)	单价 (元/PCS)	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珠海市入江 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伺服马达	1,195	1,135.94	135.74	2.02
		伺服驱动器	1,424	1,417.37	201.83	3.00
		其他	3,678	701.52	258.02	3.84
		小计			595.59	8.86
2	深圳市怡富 数控设备有 限公司	伺服马达	1,508	952.61	143.65	2.14
		伺服驱动器	1,624	1,393.42	226.29	3.37
		其他	59	433.72	2.56	0.04
		小计			372.5	5.54
3	佛山市仕喜	钢材	891,883	4.14	368.99	5.49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PCS)	单价 (元/PCS)	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贸易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海威机电有限公司	导轨	7,105	416.27	295.76	4.40
		其他	175	73.63	1.29	0.02
		小计			297.05	4.42
5	广州元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泵浦	2,482	694.79	172.45	2.57
		控制器	124	67.24	0.83	0.01
		其他	1,673	94.54	15.82	0.24
		小计			189.10	2.81
6	汕头市天泰机械有限公司	风机	3,234	477.61	154.46	2.30
		五金加工件	15,994	10.52	16.83	0.25
		其他	5,493	3.9	2.14	0.03
	小计				173.43	2.58
7	东莞市统益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2,842	540.56	153.63	2.29
8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171,089	8.54	146.17	2.18
9	广州创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气缸	3,638	164.6	59.88	0.89
		其他	10,162	67.27	68.36	1.02
		小计			128.24	1.91
10	广州市邦普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器	3,849	327.27	125.97	1.87
		其他	-	-	0.07	0.00
		小计			126.04	1.88
合计					2,550.74	37.96

5、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ABB 机器人	1,146.92	630.34	0	0
2	安川电机	337.61	402.14	94.53	0
3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69	480.76	0	0
4	东莞市启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5.42	262.73	178.31	120.75
5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5.80	311.60	220.52	100.42
6	东莞市天友智云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87.57	109.54	0	0
7	东莞市统益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42	92.55	117.99	153.63

8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57.78	515.99	209.38	146.17
9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374.30	612.92	400.38	1.85
10	佛山市仕喜贸易有限公司	0	0	120.33	368.99
11	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	218.13	473.13	169.14	125.94
12	广州创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0	52.68	114.32	128.24
13	广州市邦普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9.21	238.87	189.18	126.04
14	广州元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3.15	699.48	163.75	189.10
15	乐清市潮浩机电有限公司	251.95	2.95	0	0
16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4.22	159.66	210.49	36.70
17	汕头市天泰机械有限公司	133.02	233.51	194.20	173.43
18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475.23	395.61	10.82	0.030769
19	深圳市海威机电有限公司	0	0	18.52	297.05
20	深圳市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3.81	1,022.53	756.27	372.50
21	深圳新成建材有限公司	154.31	282.69	215.50	47.84
22	珠海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8.75	210.25	614.25	595.60

上述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定制件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定制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前十大定制件供应商

序号	定制件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315.90	3.22
2	乐清市潮浩机电有限公司	粉碎机等	251.95	2.57
3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水机	185.62	1.89
4	东莞市科信精工通用机器有限公司	计量机等	183.45	1.87
5	东莞市华启机械有限公司	粉碎机等	144.82	1.48
6	揭阳市华业金属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90.17	0.92
7	东莞市卡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输送带	82.06	0.84
8	东莞市俊鸿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输送带	53.77	0.55
9	东莞市鑫富鑫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46.37	0.47
10	东莞市统益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混色机	41.35	0.42
合计			1,395.46	14.22

2、2015 年前十大定制件供应商

序号	定制件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	------	--------------	------

				(%)
1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480.93	2.93
2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压铸非标自动化装备	480.76	2.93
3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水机、冷凝器	311.04	1.89
4	东莞市卡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输送带	267.15	1.63
5	深圳市广信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气系统整体材料	194.62	1.19
6	东莞市科信精工通用机器有限公司	计量机	194.58	1.19
7	深圳市恒远大通系统有限公司	水电气系统整体材料	184.81	1.13
8	深圳市晨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183.81	1.12
9	中山市运达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输送带	121.79	0.74
10	东莞市史密夫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粉碎机，混色机	106.68	0.65
合计			2,526.18	15.39

3、2014 年前十大定制件供应商

序号	定制件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水机、冷凝器	214.47	2.23
2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192.69	2.00
3	东莞市史密夫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粉碎机，混色机	135.23	1.40
4	惠州市兴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磨边机	121.79	1.26
5	东莞市统益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粉碎机等	117.99	1.22
6	揭阳市华业金属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93.16	0.97
7	东莞市卡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输送带	89.43	0.93
8	东莞市其佳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加热器	75.22	0.78
9	东莞市鑫富鑫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73.35	0.76
10	东莞市科信精工通用机器有限公司	计量机等	72.27	0.75
合计			1,185.60	12.30

4、2013 年前十大定制件供应商

序号	定制件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东莞市统益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粉碎机等	153.10	2.28
2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122.33	1.82
3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水机、冷凝器	100.32	1.49
4	东莞市史密夫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粉碎机，混色机	86.27	1.28
5	东莞市鑫富鑫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77.79	1.16
6	揭阳市华业金属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件	70.21	1.04
7	东莞市其佳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加热器	66.44	0.99
8	东莞市科信精工通用机器有限公司	计量机	51.52	0.77

序号	定制件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9	东莞市大岭山扬发五金加工厂	五金加工件	49.73	0.74
10	中山市小榄镇肖铁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锥斗	26.14	0.39
合计			803.86	11.96

上述前十大定制件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情况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上海升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镀锌水管、配件等	43.63	0.44
2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导轨、滑块	15.92	0.16
3	深圳市精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系统、模组等	10.28	0.10
4	干圣（上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部品	10.16	0.10
5	东莞市永瑞实业有限公司	打磨机	8.53	0.09
合计			88.51	0.90

2、2015 年新增供应商情况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人	630.34	3.84
2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热室喷取一体机	480.76	2.93
3	中山市运达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输送带	121.79	0.74
4	深圳市治秀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	94.88	0.58
5	东莞市益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粉碎机	79.33	0.48
合计			1,407.11	8.57

3、2014 年新增供应商情况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惠州市兴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打磨机	122.14	1.27
2	东莞市峥亮气动液压有限公司	电磁阀	79.78	0.83
3	上海玖开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控制器	72.55	0.75
4	佛山市安照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板	62.93	0.65
5	佛山市和联商贸有限公司	压缩机	58.22	0.6
合计			395.62	4.11

4、2013 年新增供应商情况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东莞市展华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油压缓冲器	72.13	1.07
2	深圳市野马实业有限公司	过滤器、减压阀	32.03	0.48
3	昆山龙腾跃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鼓风机	24.96	0.37
4	东莞市大岭山炜成五金加工店	五金加工件	21.54	0.32
5	福建省福安市力德泵业有限公司	泵浦	17.39	0.26
合计			168.05	2.5

（七）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性质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类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因
1	佛山市仕喜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板	采购量小且品种多，不适宜向厂商采购
2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伺服马达	其为厂家的总代理
3	东莞市启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建支铸造集团有限公司	管配件	其为厂家代理商，采购方便
4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帝业技凯（中国）有限公司	线型导轨	其为厂家代理商，采购方便
5	广州创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日流体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气缸	其为厂家代理商，采购方便
6	深圳市海威机电有限公司	上银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线型导轨	其为厂家代理商，采购方便
7	深圳市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伺服马达	其为厂家代理商，采购方便

8	深圳新成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利拓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方通铁板	采购量小且品种多，不适宜向厂商采购
9	珠海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新宝（浙江）有限公司	减速机	其为厂家代理商，采购方便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摊销(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870.73	255.32	--	624.60	71.73
	运输设备	712.01	352.30	--	350.52	49.23
	电子设备	200.25	116.18	--	84.07	41.98
	其他设备	113.24	39.50	--	73.74	65.12
	小计	1,896.23	763.30	--	1,132.93	59.7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2,603.06	88.12	--	2,514.94	96.61
	软件	148.43	17.72	--	130.71	88.06
	小计	2,751.49	105.84	--	2,645.65	96.15
合计		4,647.72	869.14	--	3,778.58	81.3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立式加工中心	10	4,512,820.46	2,992,164.82	66.30
2	数控冲床	1	623,931.62	337,430.03	54.08
3	起重机	6	363,675.21	250,227.90	68.81
4	激光切割机	1	282,051.28	179,313.18	63.57
5	数控折弯机	3	474,358.97	344,446.66	72.61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无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计划。

（三）土地使用权和主要经营性房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东府国用（2014）第特 216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	工业	出让	2064/10/01	41,824.20	是
东府国用（2015）第特 31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	工业	出让	2065/2/25	8,679.90	无

2、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2010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自台商处购得一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面积为 10,300 平方米的厂房等地面建筑物，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供公司无偿使用。该房产所占用的土地系向新塘村委会租赁，由于无法办理前述土地转让及厂房建设相关手续，经协商，2012 年 8 月 31 日吴丰礼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将上述房产以 73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鉴于公司已在该地块开展生产经营，且短期内无搬迁计划，同日，公司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公司通过向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原有车间和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10,3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103,000 元，租金每隔 5 年递增 8%，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其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面积为 7,663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厂房系公司原有厂区内新扩建的一处地面建筑物，月租金为 84,293 元，租金每隔 5 年递增 10%，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自然人伍绍猛签订《房屋出租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其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工业区拥军路，面积为 4,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设立分公司，月租金为 42,400 元，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上述三处租赁房产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使用风险”相关内容。针对该风险，公司做出如下安排：①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承诺：“如拓斯达及水朗分公司租赁上述三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拓斯达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拓斯达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拓斯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②出租方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及自然人伍绍猛出具《保证函》，保证在公司不能依约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时，负责及时提供新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相关房屋以供公司选择；③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声明，公司租用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厂房五年内不会被拆迁，公司租用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工业区拥军路的厂房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不会被拆迁；④公司已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50,504.10 平方米，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配套厂房和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

除上述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外，公司承租的其他用于外地及本地销售业务人员的宿舍及办公用途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月租金 (元)	房产坐落	租赁起始 日期	租赁截止 日期
1	蔡爱仙	发行人	1,300.00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 7 楼 13 号房	2016/1/10	2017/01/09
2	覃欣	发行人	2,300.00	中山市沙溪南路汇豪新天地 11 栋 1102 房	2015/03/18	2017/03/18
3	李洪坤	发行人	5,000.00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二区 621 号住宅（2-6 层）	2016/01/01	2016/12/31
4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619.00	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18 号商业房	2014/05/30	2019/5/31
5	杨剑英	发行人	5,000.00	新塘新路 626 号	2015/07/01	2017/06/30
6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伟业汽配经营部	发行人	9,166.00	宁波市北仑区大塔路 8 号	2016/06/01	2019.05.31

公司以员工个人名义承租的房产均系驻外员工承租的住宿用房。2016 年前公司根据驻外员工个人租赁情况为其全额报销租房费用，自 2016 年起公司开始

向驻外员工按地区差异发放住房补贴，故驻外员工租房行为系个人行为。

（四）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拓斯达	9761714	7	电子工业设备；粉碎机；加工塑料用模具；搅拌机；金属加工机械；进料器（机器部件）；模压加工机器；气动元件；注塑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2013/09/07 -2023/09/06
2		10296678	7	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	2013/05/14 -2023/05/13
3		10296748	7	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	2013/05/14 -2023/05/13
4	拓斯达	5870843	11	干燥设备；吹干设备和装置；干燥器；高压锅（电加压炊具）；冷冻设备和装置；加热装置；暖气	2010/02/7 -2020/0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 5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310211813.0	一种改进型堆垛机	发明专利	2013/05/31	2016/04/20
2	ZL201310487335.6	成型平面与喷嘴移动平面的调校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7	2015/12/23
3	ZL201310211078.3	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5/31	2015/10/14
4	ZL201310486742.5	3D 打印机用工件防变形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7	2015/08/26
5	ZL201310487365.7	3D 打印机的喷嘴原点调校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7	2015/07/15
6	ZL201520853089.6	一种注塑生产线自动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6/01
7	ZL201520853240.6	一种横走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6/01
8	ZL201520868945.5	三段式手机外壳中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6/01
9	ZL201520868910.1	三段式手机外壳 U 型盖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5/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	ZL201520853326.9	一种手机外壳模具移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20
11	ZL201520853471.7	三段式手机外壳 U 盖双料夹移动头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20
12	ZL201520868955.9	一种三段式手机外壳注塑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20
13	ZL201520853381.8	三段式手机外壳 U 盖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14	ZL201520665657.X	一种圆形送料设备的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5	ZL201520665695.5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玻璃供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6	ZL201520665721.4	一种 AC 2PIN 脚自动排列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7	ZL201520665742.6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振动盘自动补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8	ZL201520665789.2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弧形覆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19	ZL201520665791.X	一种弧形覆膜设备的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0	ZL201520665793.9	一种弧形覆膜设备的切水口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1	ZL201520665825.5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自动切除带角度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2	ZL201520665826.X	一种送料设备的快速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3	ZL201520665852.2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带检测自动顶出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4	ZL201520665908.4	一种送料设备的顶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5	ZL201520665916.9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 AC 2PIN 脚排列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6	ZL201520665918.8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取衣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7	ZL201520666041.4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圆形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8	ZL201520666048.6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塑料滚轮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29	ZL201520666107.X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 AC 2PIN 脚夹具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0	ZL201520666224.6	一种方形送料设备的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31	ZL201520666255.1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方形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32	ZL201520666925.X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小螺母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33	ZL201520666946.1	一种小螺母定位设备的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31	2016/02/17
34	ZL201420355716.9	应用于玻璃精雕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5/04/01
35	ZL201420355549.8	带机械手的玻璃精雕机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4/12/31
36	ZL201420355648.6	一种除湿、干燥、送料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4/12/31
37	ZL201420355649.0	一种高光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4/12/31
38	ZL201420355659.4	一种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4/12/31
39	ZL201420355812.3	一种不锈钢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4/12/31
40	ZL201420356082.9	一种全自动吸料机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4/12/31
41	ZL201420407578.4	一种用于注塑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07/23	2014/12/31
42	ZL201420407579.9	一种带平衡气缸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07/23	2014/12/31
43	ZL201420407841.X	一种手臂防落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07/23	2014/12/31
44	ZL201420355866.X	一种改良的吸料杯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4/12/30
45	ZL201420355870.6	一种高光模温机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4/12/30
46	ZL201420355984.0	应用于注塑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4/12/30
47	ZL201320643487.6	3D 打印机用校准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9/03
48	ZL201320641027.X	排气扇抽气式 3D 打印防变形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8/27
49	ZL201320641120.0	3D 打印机用可调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8/27
50	ZL201320641232.6	真空抽气式 3D 打印防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8/27
51	ZL201320309191.0	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5/31	2014/01/08
52	ZL201320308952.0	集中注油装置及带有集中注油装置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05/31	2014/01/08
53	ZL201320308111.X	一种改进型堆垛机	实用新型	2013/05/31	2014/01/0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4	ZL201220445330.8	一种注塑机机械手的180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04	2013/04/10
55	ZL201220445328.0	用于注塑机机械手的双气缸90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04	2013/04/10
56	ZL201220445326.1	一种机械手用直线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04	2013/04/10
57	ZL201220203570.7	模温机用隔离式壳管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2/05/09	2013/01/30
58	ZL201220203643.2	多注塑机中央供料管路截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5/09	2013/01/30
59	ZL201220203645.1	一种旋转分离式散粒物料除粉器	实用新型	2012/05/09	2013/01/30
60	ZL201120354026.8	热风回收型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1/09/21	2012/06/06
61	ZL201120354027.2	两档变速式颗粒吸料机	实用新型	2011/09/21	2012/05/30
62	ZL201120354029.1	一种取放一体式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09/21	2012/05/30
63	ZL201120301776.9	压差感应式自动除尘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1/08/19	2012/05/30
64	ZL201120302379.3	一种改进型热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1/08/19	2012/04/25
65	ZL201120302378.9	一种拱形从动轮	实用新型	2011/08/19	2012/04/25
66	ZL201120245121.4	一种注塑机机械手90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7/13	2012/02/29
67	ZL201120245120.X	一种直接冷却高温水循环式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1/07/13	2012/02/29
68	ZL201430213920.2	供料控制台	外观设计	2014/06/30	2015/03/11
69	ZL201430213998.4	干燥机	外观设计	2014/06/30	2014/12/31
70	ZL201620304813.4	一种非接终端测试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08/31
71	ZL201620301584.0	一种大型牛头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08/31
72	ZL201620301504.1	一种180°翻转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08/31
73	ZL201620283185.6	一种除尘机械手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2016/08/31
74	ZL201620283189.4	一种机械手打磨机的工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2016/08/31
75	ZL201620283187.5	一种机械手打磨换砂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2016/08/31
76	ZL201620283183.7	一种机械手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4/7	2016/08/31
77	ZL201620283192.6	一种纵向送料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2016/08/31
78	ZL201620283178.6	一种机械手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2016/08/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9	ZL201620283177.1	一种多轴纵向送料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2016/08/31
80	ZL201520853350.2	一种三段式手机外壳夹具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9/07
81	ZL201520853396.4	一种三段式手机外壳自动注塑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9/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赛沃科技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拓斯达中央供料系统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83253 号	2016SR104636	公司	原始取得	2016/5/13
2	拓斯达无线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83309 号	2016SR104692	公司	原始取得	2016/5/13
3	拓斯达视觉控制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83392 号	2016SR104775	公司	原始取得	2016/5/13
4	赛沃单轴伺服机械手手控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0756 号	2013SR114994	赛沃科技	原始取得	2013/10/28
5	赛沃单轴伺服机械手仿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3419 号	2014SR134178	赛沃科技	原始取得	2014/09/05
6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仿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0848 号	2014SR131606	赛沃科技	原始取得	2014/09/02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六）许可使用及被许可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使用及被许可使用的情形。

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应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将“技术研发—技术应用—市场推广”进行有机结合，不断拓展产品服务的应用领域，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客户

需求为目标”的技术研发体系，实现了集“理论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于一体的良性运行机制，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制造行业生产自动化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消化吸收行业内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积极进行集成创新，研发成功多项核心技术，在提高产品使用性能和工作效率的基础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更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 6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或服务类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技术所处阶段
1	机械手控制系统	直角坐标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2	工业机器人多种应用装置	直角坐标机器人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3	多种结构机械手技术	直角坐标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4	水温控制技术	注塑机辅机设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5	供料系统的截料技术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6	蜂巢转轮除湿技术	注塑机辅机设备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机械手控制系统

机械手控制系统是机械手的大脑，是决定机械手功能和性能的主要因素。公司开发出的 MA2 多轴伺服机械手控制器，采用 7.5 寸触摸屏，可装载多国语言，其控制轴数可以扩展至 8 轴，性能价格比较高，具有编程简单、软件菜单操作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在线操作提示和使用方便等特点。控制器中内置 2 种编程方式供客户自由切换，固定方式安全简单，客户编程方式灵方便。

该项核心技术应用到了公司自主研发的“赛沃单轴伺服机械手手控器控制软件 V1.0”、“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仿真管理软件 V1.0”、“拓斯达无线监控系统管理软件”等 6 项转件著作权。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1）模块化的控制系统体系结构：示教器完成信息的显示和按键的输入，机械手的动作顺序在示教器中设定；运动控制器负责各伺服单元运动规划；I/O

模块采集外部传感器信号及控制外部设备。

（2）单轴机械手控制系统：对 SA1 系列机械手进行功能和数据的设定，监视相关状态和参数；实时监控 RS485 通信获取伺服状态；对 SA1 系列机械手功能进行仿真测试。

（3）多轴机械手控制系统：伺服控制采用 RTEX 网络通信协议，采用普通 RJ-45 网络接口，通用性强；驱动器与控制器间配线简单，只需要用网线连接成环路即可，配线成本低，当轴数越多时节省配线的效益越大；伺服控制采用指令方式；上位装置可实现驱动器参数统一管理。

（4）无线监控系统：无线采集，可通过 PC 机或手机监控机械手运行状态。

2、工业机器人多种应用装置

为配合直角坐标机器人/多关节机器人取出前段之镶件埋入，后段之产品剪切，摆盘，码垛等工序，特设计以下配套装置，实现整线的半自动或全自动。

该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公司专利包括：“一种改进堆垛机”1 项发明专利，以及“一种 AC2PIN 脚自动排列设备”、“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自动化切除带角度水口装置”、“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弧形覆膜设备”等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1）螺母/钢片等镶件埋入：①采用振动盘或者料盘内人工摆放供料，利用气动执行元件（各类气缸）或者电动执行机构（马达搭配丝杆/皮带）配合导向轴线性衬套/导轨等传动介质，完成镶件的仿形槽内定位（槽内可内置产品检测，非重力夹持如真空吸附，弹力压紧等辅助机构，从而取得较高的二次定位精度）；②采用分度盘或者堆叠机构（马达通过联轴器串联丝杆，搭配导向轴构成举升模块）实现半自动环境中的人工填料。

（2）摆盘/码垛：包含着成品的料盒经由特殊的码垛机构（又称箱式堆叠机），实现成品料盒的有序堆叠及半成品料盒剥堆的逐层供给（箱式堆叠机：马达通过联轴器串联丝杆，搭配导向轴构成举升模块，外加线性移栽机构）。

3、多种结构机械手技术

多种结构机械技术是为迅速应对各类成型机不同场合的使用需求。根据成型机类别（立式/卧式）开发出横走式单轴/多轴伺服机械手，纵走式单轴/多轴伺服机械手及侧入式单轴/多轴伺服机械手。根据成型机锁模力大小开发出小型机械手（应对 100~350Ton），中型机械手（应对 350~650Ton），大型机械手（应对 650~1600Ton）及特大型机械手（应对 1600~4000Ton）。

该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公司专利包括：“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1项发明专利，以及“集中注油装置及带有集中注油装置的机械手”、“一种手臂防落机械手”、“应用于注塑机的机械手”、“应用于玻璃精雕机的机械手”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1）导入模块化设计理念，使得多种场合应用之机械手可依据通用模块快速组合。

（2）由于搬送负载、定位精度、运行速度要求的不同，公司研发设计了机械手可动部线性运动的驱动方式、含气缸作为驱动元件的直驱、伺服马达作为驱动元件圆周转线性运动的间接驱动、伺服马达搭配平衡气缸的混合式驱动，具有如下特性：①气缸直驱可完成两点间的非高速线性位移，速度 $\leq 1\text{m/s}$ ，成本低廉，控制简易，适合对振幅，速度，精度要求不高场合；②伺服马达直驱响应速度快，定位精度高，可完成多个点之间的线性位移，造价高，有一定控制要求；③马达气缸混合式驱动，可有效提高搬送负载，拥有着伺服马达驱动的高精度及较高的性价比；

（3）大量轻量化设计，如高强度钢板折弯搭配间歇点焊加强筋撑板等，配合双段倍速机构，大大减小了设备外部尺寸及自重，皮带夹板的方形零间隙啮合及从动皮带轮的中鼓单挡片设计，保证了运行的平稳及耐久性。

4、水温控制技术

模温机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凡是需要进行温控的场合基本上都会需要模温机常用于模具温度控制及大型滚筒的温度控制。公司开发出的 TTW 系列模温机具有升温快、温控准确、适用于恶劣水质的环境等特点。

该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公司专利包括：“一种模温机”、“一种高光模温机”、“一种高光模温机的加热装置”、“一种直接冷却高温水循环式模温机”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1）媒体回水贮水筒结构：在水泵的吸水端加装一个贮水筒结构，可有效防止水泵干吸现象，减少系统管路的气化，同时也保护了水泵。

（2）冷却系统：对于 120 度温控的模温机而言，公司采用直接冷却形式，将冷水直接加入加热筒内以快速降温；但是对于 160 度以上的机型由于系统内压力高（大于 0.6mpa），公司采用了间接冷却方式，以保护系统内的压力不受影响，同时可有效减少管路在高温高压时的腐蚀。由于采用间接冷却，整个系统的水是在密闭情况下运转，仅有极少的外界水补充进来，这样就可很好的保护整个管路不易被腐蚀。公司高温型（160-180 度）模温机的系统压力较同行小 0.3mpa 左右，因此管路的寿命就长于同行机器。

（3）智能控制排气系统：正常工作环境下，由于温度高，模温机的系统水容易产生气化，这也是行业内面临的普遍现象。基于此，设备需要产生一定压力以维持系统水的液体状态，而气化现象会导致温控失准，也就使得可能因为压力过高造成管路被腐蚀速度加快。在模温机的温度超过水沸点 100 度时这类现象更为严重。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自行开发了自动排气功能，系统压力达到一定值时排气阀就在极短时间内快速打开，这一技术在同行内属于首创。

（4）强大的控制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控制器把所有的各种形式的模温程序全部编入进去，使用时只需选择操作。同时对于关键参数全部放开进行可设定，因此我们的控制器几乎适应范围相当强大，同时带有多项按全保护报警功能。

5、集中供料的截料技术

自动化的集中供料由于节省人力和空间，在辅机行业越来越多的被使用，其中关于单根料管的切换使用技术困扰整个行业多年。大多数同行在此技术应用时就采用了一个简单的三通分向管，而在实际自动化输送时无一例外的都出

现材料过冲、管路阻塞从而造成整个自动化系统瘫痪的现象，最后被迫减少注塑机的使用台数或每隔几天人工去清理管路，离最初全自动化的设计目标相差甚远。公司根据多年自动化集中供料的实际经验，自行研发一款截料技术，经实践反复验证最终达到批量生产的状态。

该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公司专利包括：“多注塑机中央供料管路截料系统”、“一种全自动吸料机”、“一种改良的吸料杯”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供料控制台”1 项外观专利。

该项核心技术的核心技术包括：

（1）分支管中增加一特制密封管路阀门。集中供料距离远、输送点多，对管路的密封性要求特别高，增加这一特制密封管路阀门可有效解决漏气问题。此密封阀设置在三通管的出口处，从而有效防止材料的过冲现象。

（2）阀门的控制是与最前端的断料阀进行先后时间的联动控制。输送时前端断阀与截断阀同时打开，在输送一定时间后前端的断料阀先行关闭，些时进行管路的清扫动作，经一定时间（可设定）后，截断阀才会关闭。

6、蜂巢转轮除湿技术

蜂巢转轮除湿技术在三机一体干燥机中应用非常广泛，主要是针对较难干燥的树脂材料。一般来说转轮均分为干燥、再生、冷却三区域，公司同样也存在这三个区域，但是在某些细节上较同行有较大的区别，主要在于转轮的材质采用了分子筛转轮及可调转速的机构，以及的巧妙的冷却区设计。

该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公司专利包括：“一种除湿、干燥、送料一体机”、“一种不锈钢干燥机”、“热风回收型干燥机”、“一种改进型热风除湿机”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干燥机”1 项外观专利。

该项核心技术的核心技术包括：

（1）公司转轮采用分子筛材质，除湿效果远高于同行大多数采用的硅胶材料。分子筛式的转轮除湿露点可达-40℃以下。

（2）公司转轮可调速结构采用了单项可调速电机带动，同步带将整个转轮

包住，另还有压紧同步带用的涨紧轮，涨紧轮末端有弹簧可调节压紧力。

（3）冷却区的作用非常重要，只有冷却作好了，才能实现更低的露点。公司的冷却方向与干燥风同向，自下而上，但是在上面的转轮区域时是将干燥与冷却合并起来的，分出一部份的风量用于冷却，也就是说冷却风是经过了除湿的，效果更佳。

2、核心技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直角坐标机器人、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等主营业务产品均使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实现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7,187.39	13,054.43	10,313.15	5,500.79
1.直角坐标机器人	5,771.23	11,877.98	10,083.35	5,500.79
1.1 单机	4,892.12	9,961.39	8,906.35	5,434.15
1.2 配套方案	879.11	1,916.59	1,177.00	66.64
2.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1,416.16	1,176.45	229.80	-
注塑机辅机设备	5,345.43	11,585.87	8,223.29	6,929.15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2,186.58	4,360.61	2,037.05	2,205.04
合计	14,719.40	29,000.91	20,573.49	14,634.98
营业收入	15,579.27	30,220.03	21,361.17	15,208.6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48	95.97	96.31	96.23

（二）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	711.89	1,820.69	1,697.05	740.32
营业收入	15,579.27	30,222.03	21,361.17	15,208.6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7	6.02	7.94	4.87

注：2014 年、2015 年，公司部分研发成果因实现销售转入成本，金额分别为 848.95 万元和 317.60 万元，因此上表中研发投入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口径下的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3.97%、4.97%和 4.5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研发和创新对公司业绩成长及长远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新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以确保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明细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66.98	819.26	1,087.72	417.76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329.78	734.12	584.85	309.21
设备折旧费	9.86	15.08	8.31	4.05
设备运行维护费用	--	--	0.22	0.21
无形资产摊销费	1.88	1.91	1.03	0.51
研发成果鉴证评审费用	--	--	12.95	8.58
委托研发费用	--	220.00	--	--
其它费用	3.39	30.32	1.98	--
合计	711.89	1,820.69	1,697.05	740.32

2、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一直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技术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1）委托研发

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科利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德”）签署《射出成型机用六轴机械手臂开发合约书》，公司委托科利德研发射出成型机用六轴机械手臂，委托研发费用为 2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双方基于上述合约签订了《补充协议》，对研发成果进行了明确约定：①合约项下的开发项目

完成后，所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②合约执行期间，科利德使用的有关技术及衍生技术均归发行人所有；③开发项目完成后，发行人有权将本开发项目申请专利；④科利德承诺项目开发完成后所形成的所有专利均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识产权，若因科利德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本项目专利申报注册或无法使用该技术，则科利德应退还发行人支付的全部款项。目前已完成：教育培训及 C++源代码转移；已完成第一版机器人控制系统的开发和调试作业，能够完成六轴机械手臂 BASE/TOOL 坐标系标定、JOG、程序、3D 模拟、直线圆弧点到点运动；900 行程，5kg 负载射出成型机六轴机械手臂本体的图纸设计；900 行程，5kg 负载射出成型机六轴机械手臂本体试制和调试工作；机器人外部扩展 IO 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2）技术合作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清华大学陈恳教授团队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书》，三方拟定面向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现状，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的技术优势和水平，结合陈恳团队在工业机器人技术和控制软件技术方面的优势以及拓斯达公司的行业和市场优势，共同成立产业化公司，研发机器人控制软件开发平台。该框架合作协议对研发成果约定如下：①此合作协议生效之前，三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②此合作协议生效之后，三方在合作中采用原有技术形成的技术成果仍归原持有方，合作共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原则共享，通过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约定三方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其违约责任。上述协议期限为两年，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体合作内容、细则，尚在磋商中。

3、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
1	多关节机器人控制系统	初版测试中	基于 EtherCAT 通讯，实时控制系统，可内置视觉
2	900 臂长多关节机器人	小批量测试中	6kg 负载，精度 $\pm 0.02\text{mm}$
3	1400 臂长多关节机器人	设计开发中	10kg 负载，精度 $\pm 0.05\text{mm}$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
4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	得到推广应用并批量生产	代替注塑生产过程中的人工操作，如模内贴标、镶嵌、水口分离、回收废料等中端工序，检测、堆叠、排列、封装等后端工序，配合传送设备、视觉检测系统以及自主研发的中控系统，形成全自动、智能化注塑生产线，以降低人工生产成本和单位产品能耗，提高注塑生产线的效率
5	基于伺服控制系统的五轴机械手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得到推广应用并批量生产	全闭环实时控制五轴伺服机械手研究主要内容包括注塑机专用机械手的伺服控制系统和机械结构，实现快速稳定的控制伺服，缩短机械手的取出周期和循环周期，从而提高注塑机的使用效率，并实现机械手多点定位及各种特殊动作，如排列、堆放、品检和埋入等，实现自动化，节省人力成本
6	一种模温机高性能控制技术	开发试制阶段	保证模温机高温作业时受到温度影响较小，进而保证了传感器的精度，并在没有增加电流互感器的情况下能够监控机器的耗电量
7	一种智能节能控制干燥机技术	开发试制阶段	通过设备实际处理能力来判断所需风量，进而自动运行节能模式。同时设备所需的原材料数量可以进行 ERP 管理
8	一种无输送料杯的循环除湿干燥机设计方法	样机调试完成	改善除湿干燥机的输送效果，减少外界对机器的影响

4、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总数为 11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5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吴丰礼、杨双保和兰海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四）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聘请李青锹任公司自动化技术部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5 年 5 月，李青锹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递交辞呈，辞去在公司的全部职务。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目前，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附有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对其在知

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进行了严格约定，确保不会因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对公司造成损失。

七、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业务发展目标

在当前我国人口红利日渐消失、用工成本日益高企的形势下，公司依托国家鼓励发展机器人的产业政策，抓住国内尤其是沿海地区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行业发展契机，结合自身优势，以“研发为王”为发展战略，专注于工业生产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创新与应用，在发展过程中坚持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加强对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应用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高性价比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努力将公司打造成自动化领域内技术领先、营销创新、产品与方案一流，贯通机器人本体制造、控制系统研发、方案集成产业链，具备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民族领军企业。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基础上，将建成“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自身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提升制造水平和生产能力，完善营销布局。

（1）技术研发方面，着力研发，推动创新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设立了机器人技术研发部、自动化设备研发部、自动化应用研发部等三个研发部门，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17 名，并于 2014 年获得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认定，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提供有力的保障。通过长期实践与总结，拓斯达在自动化领域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将以现有技术和应用经验为基础，向多关节机器人产业全面推进，以“应用集成—机器人软件开发—机器人本体制造”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路线，持续提升科研技术实力，进

一步加大机器人控制系统及应用技术的研发力度，争取早日实现突破，打造贯通机器人本体制造、控制系统研发、方案集成生态圈的行业平台。

公司将实施建立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强设计研发团队建设，引进进行内高端人才，完善企业研发设计体系，并推动公司与国内外重点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切实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内各专业研究领域中的地位。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新建的研发中心设立多个专业领域的研发实验室以及购置相关专业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不仅可以大幅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还对公司深化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相关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研究有强大的推进作用。

（2）生产制造方面，扩建产能，加强供应链整合

公司通过建设“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先进制造和高技术服务为核心，推进精益生产，在产品生产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进一步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单位能源消耗，实现规模化生产。

该项目建设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改善产品结构，大大缓解当前公司产能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自主创新优势、高精密加工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机器人本体、智能化、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逐步引入供应链金融，加强供应链的整合。通过不断优化与强化供应链伙伴之间战略性合作的程度，协调管理组织内部和组织之间的业务流程，实现有效果、高效率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价值流和业务流管理，以低成本和快速反应提供最大的价值给客户。

（3）市场营销方面，夯实华南，拓展华东，布局全国

公司将投入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大力拓展新市场，维护现有市场客户，挖掘潜在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将重点注重以下两方面：

①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完善市场营销布局

公司将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加大金融租赁比例，同时搭建电商渠道平台，实现线上、线下销售的有机结合。通过电商线上推广，建立与终端客户之间的交流平台，实现设备方案的售前、售中、售后线上全方位信息互动以及成功案例的“云”端共享，同时在重要网点建立线下机器人体验馆，通过举办区域产品说明会及技术培训会，不断拓展新的市场，挖掘潜在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②持续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由于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及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下游客户对于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的技术支持、维护与保障都有较高的要求，以应对及解决产品应用时出现技术故障等问题，因此售后服务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客户对品牌和产品认可度的重要指标。目前，大部分制造类企业对于工业机器人以及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的技术维护与保障都有较高的要求。

（4）人力资源方面，加强梯队建设，完善激励机制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引进多层次的人才，包括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重点引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人员，并不定期从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以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通过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不断优化薪资与绩效考核制度，形成更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引进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营造一个人才“选、育、用、留”的良好环境。

（二）实现计划目标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6）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7）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困难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将无法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将很难如期实现。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规模等方面将随之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人员素质等方面将面临严峻的考验。若公司无法迅速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将对公司如期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已初步建立了与当前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研发队伍和营销团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迫切需要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管理人才、研发设计人才和营销人才。如果不能及时补充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如期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沃科技外，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

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公司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丰礼直接持有公司 2,901.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40%，并通过持有达晨投资 18.91%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杨双保	10.9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黄代波	8.5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达晨投资	6.7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兴证创投	9.2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赛沃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尹建桥、朱亮、冉晓明、李迪、周润书、钟春标	发行人董事
2	吴盛丰、任俊照、杨晒汝	发行人监事
3	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周永冲、丘乐乐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吴丰义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之兄弟
2	裴海龙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6、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拓斯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拓斯达”）

香港拓斯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全资控股的企业，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58005511-000-02-11-5。该公司发行股份为港币 10,000 股，全部由吴丰礼认购。香港拓斯达首任董事为吴丰礼，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莊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6 楼 1613 室。

香港拓斯达成立的目的是利用香港自由、发达的贸易商业环境和外资银行资源，更加高效的进行国际贸易，使其成为发行人境外交易的窗口。存续期间该公司未开展业务，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

（2）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以下简称“拓普经营部”）

拓普经营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于 2004 年 7 月出资创办的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 5 万元，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41900601464546，经营范围为零售塑胶机械及配件，经营场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中山路 70 号。该企业已

于 2009 年 8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中相关内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①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吴丰礼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兴银粤授保字（东莞）第 20130810060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公司因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和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等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由吴丰礼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 2 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内，公司未向兴业银行借款。

② 2015 年 9 月 23 日，吴丰礼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201509170000005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期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与发行人之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债权由吴丰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③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吴丰礼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保证函》，保证

为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直至该协议项下的债务被全部偿付且该协议终止为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的 115,095 元及 2,000,000 元贷款已全部偿还。

④ 2016 年 1 月 20 日，吴丰礼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吴丰礼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银行借款合同”。

⑤ 2016 年 1 月 20 日，杨双保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杨双保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银行借款合同”。

⑥ 2016 年 1 月 20 日，达晨投资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达晨投资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银行借款合同”。

⑦ 2016 年 1 月 28 日，吴丰礼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8800-8100-009”的《保证合同》，约定吴丰礼为发行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银行借款合同”。

⑧ 2016 年 1 月 28 日，吴丰礼之配偶严海芬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8800-8100-010”的《保证合同》，约定严海芬为发行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银行借款合同”。

（2）购买关联方车辆

2013 年 7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购买奥迪牌轿车一辆，交易价格 3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办理了过户手续，2014 年 1 月公司支付了该笔购车款。

（3）商标许可使用及商标转让

2010年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与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在2010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7日公司可无偿使用吴丰礼拥有的注册证号码为“5870843”的商标，该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四）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相关内容。

2014年5月28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5年11月6日，上述商标已在商标局完成变更备案。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由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企业营运资金缺乏，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前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截至2013年1月1日，借款余额为512.56万元，公司在2014年1月前已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542.53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方式为年底一次性支付，借款资金来源系吴丰礼个人积累的自有资金。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吴丰礼	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542.53	2013年1月-2014年1月
吴丰礼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	2013年10月-2014年12月
吴丰礼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车辆	30.00	2013年7月
吴丰礼	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	--	2010年2月-2014年4月
吴丰礼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商标	--	2014年5月
吴丰礼	关联方为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800.00	2015年12月-2023年9月
吴丰礼	关联方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2,000.00	2016年3月-2017年3月
吴丰礼	关联方为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的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250.00 万美元	2015年11月24日至公司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被全部偿付且该协议终止为止
吴丰礼	关联方为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1,500.00	2016年1月-2017年1月

吴丰礼	关联方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4,000.00	2013年10月-2014年12月
杨双保	关联方为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1,500.00	2016年1月-2017年1月
严海芬	关联方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2,000.00	2016年3月-2017年3月
达晨投资	关联方为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1,500.00	2016年1月-2017年1月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				
吴丰礼	--	--	--	381,923.81
其他应收：				
尹建桥	--	24,700.00	53,800.00	26,200.00
杨晒汝	--	--	--	1,100.00
吴丰义	--	50,200.00	82,500.00	21,000.00

注：公司对尹建桥、杨晒汝、吴丰义的其他应收款，系该等关联方为开展业务向公司预支的备用金。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专门的利益输送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裴海龙、周润书、钟春标分别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借款、预支备用金、固定资产转让、领取薪金、提供担保等，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②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③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④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1	吴丰礼	男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股东
2	杨双保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股东
3	黄代波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股东
4	尹建桥	男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5	朱亮	男	董事	兴证创投
6	冉晓明	男	董事	九江通汇、高富信创投
7	李迪	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周润书	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钟春标	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吴丰礼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中专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东莞市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7 年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 年 6 月创办拓斯达制造并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杨双保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出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东莞市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与吴丰礼共同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年6月与吴丰礼共同创办拓斯达制造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厂务总监等职务。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黄代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出生于197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5年任职于东莞市星锐灯饰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7年从事贸易代理工作，2007年12月加盟拓斯达制造任营销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尹建桥先生 董事

出生于197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5年任香港佳立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从事贸易代理工作，2010年5月加盟拓斯达有限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

5、朱亮先生 董事

出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1月至2011年7月先后就任于东北证券、上海宽频科技、华龙证券，2011年8月至今任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冉晓明先生 董事

出生于197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员工，2000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展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2月任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江西贝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兼任华融美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7、李迪女士 独立董事

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中船公司北海船厂船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广东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讲师、副教授，1999 年 1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周润书先生 独立董事

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安徽建筑大学助教、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从事会计审计工作，任会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惠州学院讲师、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 年 2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钟春标先生 独立董事

出生于 1975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广西富川富阳中心学校老师、校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东常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旗轩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1	吴盛丰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
2	任俊照	男	监事	达晨创丰
3	杨晒汝	男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吴盛丰先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出生于 198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 年加盟拓

斯达制造历任装配员、组长、厂务部主管、出货仓主管、品质主管、监事等职务；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品质部副经理。

2、任俊照先生 监事

出生于197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安徽华贝集团董事长秘书，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荣希贸易有限公司员工，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读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杨晒汝先生 监事

出生于198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任苏州久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4月加盟拓斯达制造历任销售业务员、业务组长、课长、经理、直销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销售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吴丰礼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双保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代波	男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永冲	男	财务总监
5	丘乐乐	男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吴丰礼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2、杨双保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3、黄代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4、周永冲先生 财务总监

出生于 197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四川省平昌县笔山区粮油管理站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务，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1 年 11 月加盟拓斯达有限任财务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5、丘乐乐先生 董事会秘书

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萝岗区委区政府）党政办，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员工，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6 月加盟拓斯达有限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吴丰礼、杨双保、兰海涛，简历如下：

1、吴丰礼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2、杨双保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3、兰海涛先生 研发部副总监

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深圳市中日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1 年 5 月加盟拓斯达有限，现为公司研发部副总监，负责机械手的研发，期间开发出单轴控制系统 SA1、多轴控制系统 MA1、触摸屏控制系统 MA2 等核心技术产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经理	赛沃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晨投资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2	杨双保	董事、副总经理	赛沃科技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朱亮	董事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市场部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兴证创投的有限合伙人
4	冉晓明	董事	华融道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华融恒力的普通合伙人
			江西贝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华融天泽旅游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5	李迪	独立董事	广东司托克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教授	无
6	周润书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7	钟春标	独立董事	广东旗轩律师事	主任律师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务所		
8	任俊照	监事	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丰的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中益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以外企业的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丰礼出资 1,650,344 元，持有达晨投资总出资额的 18.91%，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董事尹建桥出资 2,307,700 元，持有达晨投资总出资额的 24.78%，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监事吴盛丰出资 87,700 元，持有达晨投资总出资额的 0.94%，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监事杨晒汝出资 484,620 元，持有达晨投资总出资额的 5.21%，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财务总监周永冲出资 384,620 元，持有达晨投资总出资额的 4.13%，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董事会秘书丘乐乐出资 250,000 元，持有达晨投资总出资额的 2.68%，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达晨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伙企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经理	29,019,700.00	53.40
2	杨双保	董事、副总经理	5,966,900.00	10.98
3	黄代波	董事、副总经理	4,622,700.00	8.50
合计			39,609,300.00	72.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达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晨投资持有公司 363.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达晨投资中的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经理	1,761,043.00	18.91
2	尹建桥	董事	2,307,700.00	24.78
3	吴盛丰	监事	87,700.00	0.94
4	杨晒汝	监事	484,620.00	5.21
5	周永冲	财务总监	384,620.00	4.13
6	丘乐乐	董事会秘书	250,000.00	2.68
合计			5,275,683.00	56.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均未在公司直接持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部分近亲属通过达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达晨投资中的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在本公司任职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在拓斯达中占有权益的比例（%）
1	吴丰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丰礼之兄弟	销售总监	1,461,540.00	15.69	1.05
2	郑伟	公司董事杨双保之 妻弟	销售主管	307,700.00	3.31	0.21
3	吴秋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丰礼之堂兄弟	计划物控 部主管	57,700.00	0.62	0.04
4	吴雪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丰礼之堂兄弟	计划物控 部副经理	38,460.00	0.41	0.03
5	罗小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丰礼之表弟	生产经理	87,700.00	0.94	0.06
合计				1,953,100.00	20.97	1.39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朱亮、冉晓明、监事任俊照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由定级基本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3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3.81%、3.29%和 3.32%。

2015 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

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 (万元)	备注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经理	28.40	
2	杨双保	董事、副总经理	27.48	
3	黄代波	董事、副总经理	26.47	
4	尹建桥	董事	35.36	
5	朱亮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6	冉晓明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7	裴海龙	独立董事	3.00	领取独董津贴
8	李迪	独立董事	--	领取独董津贴
9	周润书	独立董事	3.00	领取独董津贴
10	钟春标	独立董事	3.00	领取独董津贴
11	吴盛丰	监事会主席	9.11	
12	任俊照	监事	--	不在公司领薪
13	杨晒汝	监事	23.90	
14	周永冲	财务总监	29.55	
15	丘乐乐	董事会秘书	19.76	
16	兰海涛	研发部副总监	25.89	

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3 万元/年。

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迪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起，裴海龙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迪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董事朱亮与冉晓明、监事任俊照除外）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董事朱亮、冉晓明；独立董事李迪、周润书、钟春标；监事任俊照除外）

签订了附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书》。上述合同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截至目前，上述合同和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股东会选举吴丰礼为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解除吴丰礼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尹建桥、陈洪生为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尹建桥、陈洪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2014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丰礼为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015 年 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洪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增选朱亮、冉晓明为新任董事；新增三名独立董事裴海龙、周润书、钟春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016 年 5 月 26 日，独立董事裴海龙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裴海龙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2016 年 8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迪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自

2016年8月3日起，李迪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股东会选举杨双保为监事。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解除杨双保监事职务，并选举罗小敏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小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晒汝、吴盛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罗小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小敏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2015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盛丰为公司新任职工监事。

2015年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俊照为监事，同意原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罗小敏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吴盛丰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吴丰礼担任，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丰礼为总经理、黄代波为副总经理、杨双保为技术总监、周永冲为公司财务总监、丘乐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杨双保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针对《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特别事项召开会议并进行决议。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按规定参

与历次股东大会；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投资经营决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变动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管理、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人选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应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事项。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合法有效，各董事以《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形式参与历次董事会，就公司投资经营决策、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 1 名职工代表、2 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履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及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事项。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合法有效，各监事以《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形式参与历次监事会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检查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并作出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职权、工作条件等做了明确规定。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提名，聘任裴海龙、周润书、钟春标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为 1/3。

2016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迪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详细审阅董事会相关议案，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请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丘乐乐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依法筹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吴丰礼、李迪（独立董事）、黄代波	吴丰礼
审计委员会	周润书（独立董事）、李迪（独立董事）、杨双保	周润书（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吴丰礼、钟春标（独立董事）、尹建桥	吴丰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春标（独立董事）、周润书（独立董事）、	钟春标（独立董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召集人
	杨双保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已召开定期会议 3 次，主要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按时召开会议，根据发现的相关问题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2）其他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①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②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③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2 号《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银）罚字[2014]第 1-3734 号、（东人银）罚字[2014]第 1-3646 号和（东人银）罚字[2014]第 1-3692 号：因公司签发与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对公司三笔支票分别处以 2,808 元、1,323 元和 282 元的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因相应的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变更在银行的预留签章所致。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在相关银行及时办理了预留名称和印鉴的变更手续，同时在公司内部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管理。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除上述已披露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机关已对公司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1、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了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执行机构及职能、营运资金管理等具体细则，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2、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

（1）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达到或超过如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负责审议达到或超过如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其他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标准的投资行为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3、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

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可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体现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

原则是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平披露信息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的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与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股东投票机制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依相关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此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237,468.65	118,812,081.07	79,482,731.81	68,142,146.86
应收票据	23,286,246.98	27,147,635.21	11,674,778.74	9,876,368.73
应收账款	110,556,311.01	135,546,730.56	107,697,632.97	60,633,736.72
预付款项	9,661,682.72	4,361,210.61	891,320.43	558,537.67
应收利息	337,125.00	1,241,319.44	--	--
其他应收款	2,123,469.38	5,517,226.44	3,177,076.33	2,687,421.24
存货	85,883,469.86	66,334,100.42	38,898,271.83	28,745,996.70
其他流动资产	65,068,098.19	931,665.30	35,031,113.71	15,310.84
流动资产合计	421,153,871.79	359,891,969.05	276,852,925.82	170,659,518.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账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1,329,307.53	11,440,897.51	10,252,238.98	8,279,530.29
在建工程	38,693,124.34	26,156,054.01	897,155.50	-
无形资产	26,456,470.97	26,023,497.11	21,713,936.27	244,277.21
长期待摊费用	3,029,390.44	3,239,965.60	3,661,115.92	57,5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709.75	1,812,883.14	535,159.89	192,34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82,003.03	68,673,297.37	37,059,606.56	8,773,732.74
资产总计	502,835,874.82	428,565,266.42	313,912,532.38	179,433,25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15,095.00	--	--	--
应付票据		17,768,445.44	6,197,281.45	4,918,118.62
应付账款	62,311,743.79	61,583,164.72	31,355,579.51	22,683,920.95
预收款项	65,288,953.20	21,394,423.91	12,392,536.76	5,454,860.36
应付职工薪酬	7,324,870.02	6,656,846.90	5,172,637.11	4,041,570.37
应交税费	16,285,456.33	17,347,867.14	11,450,421.58	8,189,455.39
应付利息	19,110.46	--	--	--
应付股利	--	--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87,329.18	1,910,031.43	1,046,680.51	1,085,96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481.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057,038.98	126,660,779.54	67,615,136.92	56,373,88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13,974.00	1,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847,449.37	1,983,724.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1,423.37	2,983,724.19	--	--
负债合计	183,818,462.35	129,644,503.73	67,615,136.92	56,373,888.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347,827.00	54,347,827.00	54,347,827.00	6,397,778.00
资本公积	141,780,765.29	141,780,765.29	140,374,217.89	64,101,685.44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4,077,256.67	14,077,256.67	7,908,979.41	6,456,402.91
未分配利润	108,811,563.51	88,714,913.73	43,666,371.16	46,103,49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9,017,412.47	298,920,762.69	246,297,395.46	123,059,363.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017,412.47	298,920,762.69	246,297,395.46	123,059,36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502,835,874.82	428,565,266.42	313,912,532.38	179,433,251.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792,723.81	302,220,255.98	213,611,663.37	152,086,517.32
其中：营业收入	155,792,723.81	302,220,255.98	213,611,663.37	152,086,517.32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5,942,987.07	234,910,998.86	161,011,962.41	114,387,432.18
其中：营业成本	92,103,903.05	156,458,170.33	109,021,391.98	80,314,50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0,569.56	2,311,709.12	1,791,109.69	1,207,317.96
销售费用	27,309,874.92	41,869,334.61	29,251,634.33	15,477,109.95
管理费用	14,850,706.60	29,939,255.94	18,809,544.20	16,604,969.02
财务费用	-2,006,155.01	-2,455,902.89	-350,087.16	-92,586.87
资产减值损失	2,544,087.95	6,788,431.75	2,488,369.37	876,11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840.56	729,419.97	1,372,406.9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15,577.30	68,038,677.09	53,972,107.88	37,699,085.14
加：营业外收入	15,416,591.56	3,534,398.72	534,692.74	553,00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6.02	12,724.32	--
减：营业外支出	41,960.38	102,001.53	52,883.00	81,39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596.9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90,208.48	71,471,074.28	54,453,917.62	38,170,702.48
减：所得税费用	5,393,558.70	10,254,254.45	7,740,886.87	5,794,66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96,649.78	61,216,819.83	46,713,030.75	32,376,041.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96,649.78	61,216,819.83	46,713,030.75	32,376,041.57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96,649.78	61,216,819.83	46,713,030.75	32,376,041.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96,649.78	61,216,819.83	46,713,030.75	32,376,041.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1.13	0.93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5	1.13	0.93	0.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457,712.75	263,966,639.72	162,463,304.27	130,084,24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40.9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7,016.77	9,954,700.33	3,885,746.55	2,813,82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45,570.51	273,921,340.05	166,349,050.82	132,898,07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99,229.17	134,317,027.47	75,665,656.40	72,612,04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16,537.74	46,790,453.74	32,650,697.04	21,011,95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0,802.03	31,052,233.70	23,536,735.85	16,204,88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835.34	31,162,709.23	25,085,859.24	12,005,09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02,404.28	243,322,424.14	156,938,948.53	121,833,9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3,166.23	30,598,915.91	9,410,102.29	11,064,08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900,000.00	203,000,000.00	249,99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840.56	729,419.97	1,372,406.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3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65,840.56	203,730,419.97	251,393,406.9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9,951.31	17,180,892.61	29,974,000.00	2,206,92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00,000.00	168,900,000.00	284,99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57,61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09,951.31	243,692,892.61	314,964,000.00	2,206,92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44,110.75	-39,962,472.64	-63,570,593.08	-2,206,92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000,000.00	55,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53,550.00	1,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4,650.93	6,210,622.30	2,666,440.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8,200.93	7,210,622.30	78,666,440.68	55,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8,463.84	10,001,905.54	10,424,000.00	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	20,205,048.24	81,923.81	12,889,32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2,463.84	30,206,953.78	10,505,923.81	14,489,32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5,737.09	-22,996,331.48	68,160,516.87	41,170,67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233.06	79,768.80	6,999.55	-52,44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4,025.63	-32,280,119.41	14,007,025.63	49,975,39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97,443.02	76,777,562.43	62,770,536.80	12,795,14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81,468.65	44,497,443.02	76,777,562.43	62,770,536.80

二、审计意见

立信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广东拓斯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拓斯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为制造企业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人口红利消失、劳动保护加强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大量制造企业具有购买自动化设备及服务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障生产的需求，但宏观经济的下行给制造企业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需求不振及融资难可能使企业推迟对自动化投资。宏观经济景气程度是影响公司收入的最主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尽管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种类比较分散，单个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相对有限，但不能排除因某种因素而导致多种原材料价格同时剧烈变动的可能。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1）职工薪酬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快速增长，分别为 630.89 万元、1,322.97 万元、1,665.93 万元和 961.82 万元，同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00.27 万元、382.99 万元、551.76 万元和 297.97 万元，呈稳步上升态势。如果未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上升，将会增加公司职工薪酬支出，从而导致公司费用上升。

（2）研发费用

公司非常重视对研发的投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40.32 万元、848.10 万元、1,503.09 万元和 711.89 万元，呈不断上升态势。为增加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业务需求，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可能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将会使公司管理费用上升。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除受到上述制约收入、成本、费用的诸多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到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及税收政策情况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19%、48.96%、48.23%和 40.88%，处于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但不能排除公司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减少，或公司不再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税率，而是使得公司利润下降的可能。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有营业收入和毛利率。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5%、41.48%和 45.63%；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19%、48.96%和 48.23%和 40.88%，保持在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指标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分国内销售、国外销售，其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模式为直销与经销相结合，两种销售模式下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①直销模式下，公司对于国内销售的各类设备，合同规定需要安装的，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调试验收完毕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设备验收报告》或其他能证明已完成安装调试的文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合同规定不需要安装的，以客户签收依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②经销模式下，发货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后，由销售部根据客户确认的送货单所记录的出货型号、数量及相应订单的单价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交由财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对于国外销售合同，以产品发运装船离岸并办理完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

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

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

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除合并关联方外的其他往来）
组合 2	同一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1.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其可收回性能做单独判断。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可收回性确定坏账金额。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受益年限
软件	5-10 年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

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

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房屋装修支出	5-10 年	按受益年限合理预计
其他	3-5 年	按受益年限合理预计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政府签订的相关文件中约定本公司取得的补助需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政府签订的相关文件中约定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长期资产以外的费用类支出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按该补助相关的研发项目的实际支出类别分别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3、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时做为确认时点。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九）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

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已按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衔接要求对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将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职工薪酬与设定提存计划，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调整主要影响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适用单位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1.00	拓斯达、赛沃科技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缴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5.00	拓斯达、赛沃科技
教育费附加	计缴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3.00	拓斯达、赛沃科技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缴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2.00	拓斯达、赛沃科技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拓斯达
		20.00	赛沃科技

（二）公司主要税收优惠

1、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42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根据粤科高字〔2013〕59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回执，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税率。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35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6〕18 号”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子公司赛沃工控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子公司赛沃工控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20%。

（三）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

税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元）	3,514,396.50	9,291,849.52	6,449,254.95	4,873,581.74
利润总额（元）	35,490,208.48	71,471,074.28	54,453,917.62	38,170,702.48
净利润（元）	30,096,649.78	61,216,819.83	46,713,030.75	32,376,041.5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09%	13.00%	11.84%	12.77%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1.68%	15.18%	13.81%	15.05%

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修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法律法规，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从上表可以看出，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过分依赖的情形。

七、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173.85	97.40	30,192.60	99.90	21,323.63	99.82	15,192.73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405.42	2.60	29.42	0.10	37.54	0.18	15.92	0.10
合计	15,579.27	100.00	30,222.02	100.00	21,361.17	100.00	15,208.65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业	15,173.85	100.00	30,192.60	100.00	21,323.63	100.00	15,192.73	100.00
合计	15,173.85	100.00	30,192.60	100.00	21,323.63	100.00	15,192.73	100.00

(三)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7,187.39	47.37	13,054.43	43.24	10,313.15	48.36	5,500.79	36.21
1.直角坐标机器人	5,771.23	38.03	11,877.98	39.34	10,083.35	47.29	5,500.79	36.21
1.1 单机	4,892.12	32.24	9,961.39	32.99	8,906.35	41.77	5,434.15	35.77
1.2 配套方案	879.11	5.79	1,916.59	6.35	1,177.00	5.52	66.64	0.44
2.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1,416.16	9.33	1,176.45	3.90	229.80	1.08	-	-
注塑机辅机设备	5,345.43	35.23	11,585.87	38.37	8,223.29	38.56	6,929.15	45.61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2,186.58	14.41	4,360.61	14.44	2,037.05	9.55	2,205.04	14.51
其他 ^注	454.45	2.99	1,191.69	3.95	750.13	3.52	557.75	3.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173.85	100.00	30,192.60	100.00	21,323.63	100.00	15,192.73	100.00

注：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零配件销售收入。

(四)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南	5,893.88	38.84	12,588.49	41.69	13,197.01	61.89	10,088.89	66.41
华东	5,997.99	39.53	14,292.86	47.34	6,215.41	29.15	1,991.06	13.11
华北	1,181.59	7.79	1,172.49	3.88	767.07	3.6	1,537.71	10.12
华中	765.51	5.04	803.12	2.66	282.54	1.33	131.77	0.87
西南	475.76	3.14	563.70	1.87	215.96	1.01	97.76	0.64
西北	233.63	1.54	34.26	0.11	99.45	0.47	727.98	4.79
东北	132.24	0.87	219.97	0.73	117.37	0.55	154.09	1.01
海外	493.25	3.25	517.72	1.71	428.82	2.01	463.48	3.05
合计	15,173.85	100.00	30,192.60	100.00	21,323.63	100.00	15,192.73	100.00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对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

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定报告》，认为本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50.93	12,724.3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41,874.82	3,010,523.61	269,100.00	473,81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840.56	729,419.97	1,372,406.9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756.36	438,424.51	199,985.42	-2,202.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6,547.40	-525,001.45	-3,599,463.44
所得税影响额	-2,266,318.59	-625,907.58	-285,764.95	-82,82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74,153.15	2,129,362.18	1,043,450.26	-3,210,673.55
净利润	30,096,649.78	61,216,819.83	46,713,030.75	32,376,041.5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4.44%	3.48%	2.23%	-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22,496.63	59,087,457.65	45,669,580.49	35,586,715.1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与股份支付，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指股份支付。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92%、2.23%、3.48%和 44.44%，2016

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是由于收到了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政府资金补助 1,200 万元，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48	2.54	3.23
存货周转率（次）	1.21	2.97	3.22	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7,909,463.41	74,992,140.25	56,490,583.57	39,459,538.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96,649.78	61,216,819.83	46,713,030.75	32,376,041.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722,496.63	59,087,457.65	45,669,580.49	35,586,715.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85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	0.56	0.17	1.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59	0.26	7.81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5.50	4.53	1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9	30.21	21.54	31.42
流动比率（倍）	2.46	2.84	4.09	3.03
速动比率（倍）	1.96	2.32	3.52	2.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21	0.11	0.20

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折旧 + 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9.64	0.55	0.55
	2015年	22.48	1.13	1.13
	2014年	30.51	0.93	0.93
	2013年	50.95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5.35	0.31	0.31
	2015年	21.69	1.09	1.09
	2014年	29.83	0.91	0.91
	2013年	56.00	0.73	0.73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公司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的补充分红方案，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54,347,8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利5.51元（含税）。

（二）或有事项

1、公司诉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货款及利息

2014年6月9日，公司作为原告对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凡高”）就未按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1026001）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诉讼请求为：要求西安凡高支付货款 2,908,500 元及利息 345,125.75 元、退还保证金 170,000 元及利息 8,020.27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2014 灞民初字第 0135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西安凡高银行存款的裁定。2014 年 7 月 24 日，本案开庭，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进行了调解，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达成调解协议，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灞民初字第 01355 号”《民事调解书》：拓斯达同意在原合同约定金额 645 万元的基础上减少 18 万元，最终结算合同金额为 627 万元。被告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付 309 万元，合同余款为 318 万元，另有原告拓斯达投标保证金 17 万元，合计 335 万元。被告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2 月之前分 5 期进行还款。因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结清余款，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执行款 240 万元，除 43.89 万元质量保证金需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外，尚余 51.11 万元未执行完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剩余 95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诉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作为原告对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巨友精密”）就未按购销合同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位于东莞巨友精密厂区所涉合同的所有设备归原告所有，判令东莞巨友精密返还上述所有设备。同时向法院递交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冻结东莞巨友精密银行存款账户 226,300.00 元或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并向法院提供现金 226,300 元作为担保。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 3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东莞巨友精密银行存款账户 226,300 元或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东莞市

第二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东莞巨友精密立即支付 226,300 元货款。2015 年 10 月 29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巨友精密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26,300 元。由于被告方未按判决执行，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2016 年 2 月 17 日，法院受理公司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2016 年 6 月 21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1972 执 194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时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基于谨慎性已对购销合同诉讼所涉的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公司诉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作为原告对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冠鹏”）就未按购销合同（合同编号：TSD2013040401、TSDTSD20130404-041501、TSD2014010601）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河北故城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河北冠鹏支付 3,097,411.50 元货款并承担 238,192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向法院递交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冻结河北冠鹏银行存款账户 3,097,411.50 元或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并向法院提供现金 3,097,411.50 元作为担保。案件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开庭，2015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故民二初字第 16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北冠鹏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及预期利息共计 3,335,603.5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仅收到前述部分货款 653,526.43 元，尚未收到剩余货款。经综合评估，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诉深圳市鸿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作为原告对深圳市鸿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楷兴”）就未按购销合同（合同编号：TOP20140001411、TOP20140001730、TOP20140001740、TOP20140001743）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深圳鸿楷兴支付货款 379,2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15

年9月17日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33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圳鸿楷兴银行存款379,2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5年11月2日，本案开庭，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进行了调解，并于2015年11月5日达成调解协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33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尚欠货款为379,200元，深圳鸿楷兴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深圳鸿楷兴尚未支付，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法院正在审理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已对购销合同诉讼所涉的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公司诉深圳市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2015年9月14日，公司作为原告对深圳市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福昌电子”）就未按购销合同（合同编号：TSD1303102、TOP20140001738）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深圳福昌电子支付1,792,600元货款。该案因被告方深圳福昌电子单方提出管辖权异议，导致该案直至2016年2月22日才第一次开庭审理，并因案因复杂，已经转为普通程序。2016年5月9日，本案开庭，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进行了调解，并于2016年5月9日达成调解协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37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尚欠原告762,000元，应于2016年6月9日前支付。公司已于2016年6月22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福昌电子破产重整一案的通知，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并于2016年7月9日如实申报了762,000元的应收债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货款。公司基于谨慎性已对该诉讼案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为加快培育广东省机器人产业自主品牌，促进制造业企业应用机器人提升广东省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6〕109号）文件精神，2016年广东省工业与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资金切块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东莞市工业机器人骨干企业的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和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项目。2016年4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局下发《关于申报2016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346号），内容包括：1、对已认定的广东省工业机器人骨干企业销售机器人给予事后奖补，鼓励机器人制造骨干企业生产的机器人优惠30%销售给本省企业，由财政对优惠的30%予以事后奖补，并对销售业绩好的企业再按销售额10%予以事后奖励，销售时点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2、支持广东省制造业企业应用省内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进行智能化改造，并按照机器人购置额的10%予以事后奖补。

本公司是经广东省认定的首批机器人制造骨干企业之一，上述政策预计一方面会扩大广东省内2016年工业机器人市场销售规模，另一方面会降低广东省内工业机器人（如本公司的直角坐标机器人）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同时导致政府补助等非经损益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经营业绩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5,579.27	30,222.02	41.48	21,361.17	40.45	15,208.65
毛利	6,368.88	14,576.21	39.36	10,459.03	45.73	7,177.20
营业利润	2,011.56	6,803.87	26.06	5,397.21	43.17	3,769.91
利润总额	3,549.02	7,147.11	31.25	5,445.39	42.66	3,817.07
净利润	3,009.66	6,121.68	31.05	4,671.30	44.28	3,237.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其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0.45%、41.48%和45.63%。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成本与费用控制良好，盈利亦随收入增长，其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4.28%、31.05%和66.59%，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8.33%、29.38%和-9.81%。

（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173.85	97.40	30,192.60	99.90	21,323.63	99.82	15,192.73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405.42	2.60	29.42	0.10	37.54	0.18	15.92	0.10
合计	15,579.27	100.00	30,222.02	100.00	21,361.17	100.00	15,20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7,187.39	47.37	13,054.43	43.24	10,313.15	48.36	5,500.79	36.21
1. 直角坐标机器人	5,771.23	38.03	11,877.98	39.34	10,083.35	47.29	5,500.79	36.21
1.1 单机	4,892.12	32.24	9,961.39	32.99	8,906.35	41.77	5,434.15	35.77
1.2 配套方案	879.11	5.79	1,916.59	6.35	1,177.00	5.52	66.64	0.44
2. 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1,416.16	9.33	1,176.45	3.90	229.80	1.08	-	-
注塑机辅机设备	5,345.43	35.23	11,585.87	38.37	8,223.29	38.56	6,929.15	45.61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2,186.58	14.41	4,360.61	14.44	2,037.05	9.55	2,205.04	14.51
其他 ^注	454.45	2.99	1,191.69	3.95	750.13	3.52	557.75	3.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173.85	100.00	30,192.60	100.00	21,323.63	100.00	15,192.73	100.00

注：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零配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直角坐标机器人单机和注塑机辅机设备两项产品的收入占比达到 67.47% 以上。

3、主营业务分地区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南	5,893.88	38.84	12,588.49	41.69	13,197.01	61.89	10,088.89	66.41
华东	5,997.99	39.53	14,292.86	47.34	6,215.41	29.15	1,991.06	13.11
华北	1,181.59	7.79	1,172.49	3.88	767.07	3.60	1,537.71	10.12
华中	765.51	5.04	803.12	2.66	282.54	1.33	131.77	0.87
西南	475.76	3.14	563.7	1.87	215.96	1.01	97.76	0.64
西北	233.63	1.54	34.26	0.11	99.45	0.47	727.98	4.79
东北	132.24	0.87	219.97	0.73	117.37	0.55	154.09	1.01
海外	493.25	3.25	517.72	1.71	428.82	2.01	463.48	3.05
合计	15,173.85	100.00	30,192.6	100	21,323.63	100.00	15,192.73	100.00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市场，来自国内收入占 96% 以上。在国内市场，“珠三角”和“长三角”是中国制造业最发达的地区，也是工业自动化最大的市场。公司立足于“珠三角”地区，并逐步向“长三角”地区及全国其他地区拓展。2014 年起，公司加大了对“长三角”地区的营销力度，导致来源于该地区的收入大幅上升。

4、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13,950.88	91.94	28,668.46	94.95	19,746.34	92.60	13,779.09	90.70
经销	1,222.97	8.06	1,524.14	5.05	1,577.29	7.40	1,413.65	9.30
合计	15,173.85	100.00	30,192.60	100.00	21,323.63	100.00	15,192.73	100.00

公司一直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5、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元/套)	增幅 (%)	单价 (元/套)	增幅 (%)	单价 (元/套)	增幅 (%)	单价 (元/套)
直角坐标 机器人	单机	39,168.28	-2.41	40,134.54	0.99	39,742.75	9.70	36,227.69
	配套 方案	29,401.76	-32.81	43,757.72	211.54	14,045.40	315.22	3,382.65
多关节机器人应用		211,366.88	-20.95	267,374.71	-30.19	383,000.00		

方案							
注塑机辅机设备	9,501.30	-18.47	11,653.46	22.77	9,492.43	4.53	9,081.46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397,560.09	-29.80	566,313.61	64.02	345,263.49	-29.54	490,009.44

公司的直角坐标机器人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三类业务均为按照客户需求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差异较大，因此销售单价并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直角坐标机器人配套方案单价最低 0.10 万元，最高 46.40 万元；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单价最低 10.52 万元，最高 102.56 万元；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单价最低 5.13 万元，最高 477.69 万元。

公司直角坐标机器人单机平均售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单价较高的多轴产品比重不断上升。公司注塑机辅机设备包括多种系列及型号，各型号价格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价格变动主要是受结构的影响。受市场竞争影响，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直角坐标机器人单机及注塑机辅机设备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套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1,615	2,964	3,085	1,697
1.直角坐标机器人	1,548	2,920	3,079	1,697
1.1 单机	1,249	2,482	2,241	1,500
1.2 配套方案	299	438	838	197
2.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67	44	6	-
注塑机辅机设备	5,626	9,942	8,663	7,630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55	77	59	45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团队建设，包括研发、营销、生产等多个方面，使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都逐年增长。

（3）直角坐标机器人单机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元/套)	销量 (套)	单价 (元/套)	销量 (套)	单价 (元/套)	销量 (套)	单价 (元/套)	销量 (套)
斜臂机	7,828.53	240	7,942.61	314	7,818.03	464	7,975.88	275

单轴	21,989.57	399	24,713.40	944	25,061.14	722	27,594.63	800
多轴	62,735.24	610	60,286.36	1,224	63,831.08	1,055	70,758.72	425
合计	--	1,249	--	2,482	-	2,241	-	1,500

多轴直角坐标机器人随着更多的厂商推出同类产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多轴直角坐标机器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4）注塑机辅机设备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元/套)	销量 (套)	单价 (元/套)	销量 (套)	单价 (元/套)	销量 (套)	单价 (元/套)	销量 (套)
三机一体	27,544.69	445	31,461.69	1,019	27,924.74	1,070	25,976.92	930
模温机	9,355.58	1,819	13,613.64	3,693	9,726.13	2,730	8,332.07	2,612
冷水机	16,826.67	291	17,253.34	459	16,579.79	400	15,082.68	383
粉碎机	18,327.10	356	15,038.77	457	15,847.76	320	14,696.75	372
干燥机	2,886.84	1,107	2,872.55	1,586	2,546.18	1,815	2,976.51	1,441
输送带	7,725.52	521	7,277.37	1,005	4,122.12	1,011	4,059.48	712
吸料机	3,199.25	809	2,955.79	1,400	3,087.12	1,128	2,684.15	937
除湿机	25,508.18	15	27,374.09	13	20,101.16	28	19,117.81	16
混合计量	9,958.00	243	7,669.43	276	7,716.13	128	9,664.49	192
筛选机	7,337.96	20	7,402.14	34	8,374.12	33	7,707.10	35
合计		5,626		9,942		8,663		7,630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产品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而定制，因此价格波动比较大。其中三机一体、模温机升级换代，容量加大，机型结构产生变化，大机型和客户订制机型产品需求量增加导致2015年度单价上涨幅度较大；输送带主要以项目形式销售，产品规模差异较大，不存在可比性。2016年1-6月，受市场影响，公司辅机产品价格有所下降，特别是模温机和三机一体。

6、公司销售的季节性因素

受中国传统春节的影响，公司每年一季度、二季度的收入较低，一般上半年的收入只占全年的三分之一左右。一方面，大部分客户不会在春节前后采购自动化设备；另一方面，公司每年都会有部分员工在春节前辞工回家，春节后通过重新招工到恢复正常生产也需要一定时间，这会影响到公司一、二季度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季度划分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2013 年	占比 (%)
1 季度	4,699.12	29.82	3,842.37	12.73	2,981.14	13.98	1,633.64	10.75
2 季度	10,880.15	70.18	6,841.38	22.66	4,152.40	19.47	3,009.21	19.81
3 季度			8,601.82	28.49	7,143.30	33.50	5,907.30	38.88
4 季度			10,907.03	36.12	7,046.79	33.05	4,642.58	30.56
合计	15,579.27	100.00	30,192.60	100.00	21,323.63	100.00	15,192.73	100.00

（三）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7,415.22	83.44	13,140.55	83.99	9,184.79	84.26	6,507.13	81.02
直接人工	691.36	7.78	1,095.92	7.00	793.75	7.28	791.46	9.85
制造费用	780.22	8.78	1,409.34	9.01	922.26	8.46	732.86	9.12
合计	8,886.80	100.00	15,645.82	100.00	10,900.80	100.00	8,03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角坐标机器人	单机	直接材料	1,916.89	80.39	4,271.48	81.64	3,684.07	81.21	2,295.52	76.59
		直接人工	190.67	8.00	413.09	7.90	383.28	8.45	365.23	12.19
		制造费用	277.05	11.62	547.52	10.46	469.35	10.35	336.50	11.23
		小计	2,384.61	100.00	5,232.10	100.00	4,536.69	100.00	2,997.25	100.00
	配套方案	直接材料	510.06	81.71	839.50	81.65	781.27	86.74	44.63	77.97
		直接人工	84.94	13.61	81.12	7.89	52.06	5.78	6.57	11.48
		制造费用	29.24	4.68	107.52	10.46	67.39	7.48	6.04	10.56
		小计	624.25	100.00	1,028.14	100.00	900.73	100.00	57.24	100.00
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直接材料	884.64	83.26	727.08	82.57	91.02	83.98		
		直接人工	100.73	9.48	65.98	7.49	8.38	7.73		
		制造费用	77.11	7.26	87.45	9.93	8.99	8.29		
		小计	1,062.48	100.00	880.51	100.00	108.38	100.00		
注塑机辅机设备		直接材料	2,163.41	81.35	4,079.39	81.65	2,991.43	83.32	2,624.00	79.33
		直接人工	184.08	6.92	394.20	7.89	270.42	7.53	354.33	10.71
		制造费用	312.00	11.73	522.49	10.46	328.37	9.15	329.51	9.96

	小计	2,659.49	100.00	4,996.08	100.00	3,590.22	100.00	3,307.84	100.00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直接材料	1,243.61	89.48	2,408.57	91.05	1,112.62	93.59	1,110.81	93.37
	直接人工	90.69	6.53	120.41	4.55	56.30	4.74	40.69	3.42
	制造费用	55.46	3.99	116.37	4.40	19.88	1.67	38.18	3.21
	小计	1,389.76	100.00	2,645.34	100.00	1,188.79	100.00	1,189.68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696.60	90.92	808.45	93.61	524.38	91.04	432.17	90.14
	直接人工	40.24	5.25	23.74	2.75	23.31	4.05	24.64	5.14
	制造费用	29.37	3.83	31.46	3.64	28.28	4.91	22.63	4.72
	小计	766.20	100.00	863.65	100.00	575.97	100.00	479.44	100.00
合计		8,886.80		15,645.82		10,900.77		8,031.45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35.74%和 43.51%，主要是受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长的影响，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40.45%和 41.48%。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81.02%、84.26%、83.99%和 83.44%。同期直接人工占比为 9.85%、7.28%、7.00%和 7.78%，制造费用占比为 9.12%、8.46%、9.01%和 8.78%。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1）采购数量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制件	PCS	502,009.00	691,267.00	492,848.00	349,331.00
钢材	千克	1,613,154.94	2,620,788.87	1,600,186.00	1,488,933.75
泵浦	PCS	3,046.00	8,070.00	6,199.00	4,401.00
多关节机器人裸机	台	159.00	107.00	10.00	0.00
伺服驱动器	PCS	3,382.00	7,180.00	5,497.00	3,301.00
线缆	米	664,673.00	1,730,937.00	1,151,857.00	1,000,605.00
伺服马达	PCS	3,895.00	7,364.00	5,671.00	2,951.00
减速机	PCS	4,970.00	8,091.00	6,635.00	4,101.00
风机	PCS	4,048.00	6,140.00	5,604.00	5,015.00
导轨	米	12,661.09	19,997.39	14,237.48	9,050.97
控制器	PCS	10,085.00	19,330.00	14,422.00	9,111.00
电磁阀	PCS	26,511.00	41,723.00	36,041.00	27,065.00
气缸	PCS	15,987.00	23,924.00	21,211.00	15,827.00

（2）采购价格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 单价	采购 单价	增幅 (%)	采购 单价	增幅 (%)	采购 单价
定制件	元/PCS	43.94	64.11	40.74	45.55	29.44	35.19
钢材	元/千克	3.89	4.29	-14.54	5.02	-6.34	5.36
泵浦	元/PCS	727.22	1,185.22	76.10	673.05	28.88	522.25
多关节机器人裸机	元/台	97,548.78	95,095.45	0.60	94,529.92	--	--
伺服驱动器	元/PCS	1,081.88	1,213.14	-3.17	1,252.81	-7.76	1,358.28
线缆	元/米	4.35	3.89	22.20	3.18	-20.10	3.98
伺服马达	元/PCS	859.37	910.36	-5.33	961.58	-4.06	1,002.25
减速机	元/PCS	475.91	563.37	-20.39	707.66	4.96	674.23
风机	元/PCS	510.11	590.68	19.12	495.88	10.83	447.44
导轨	元/米	184.25	205.27	2.79	199.69	-40.98	338.32
控制器	元/PCS	155.88	170.18	-13.35	196.39	-11.40	221.67
电磁阀	元/PCS	48.01	60.98	-3.80	63.39	4.19	60.84
气缸	元/PCS	94.87	91.90	-8.89	100.87	-14.33	117.74

公司 2015 年泵浦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主要是单价较高的磁力驱动泵采购量较多。

3、主要能源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公司使用的能源包括水和电，整体耗用量较小，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吨、千 瓦时)	单价(元/ 吨、元/千 瓦时)	数量 (吨、千 瓦时)	单价(元/ 吨、元/千 瓦时)	数量 (吨、千 瓦时)	单价(元/ 吨、元/千 瓦时)	数量 (吨、千 瓦时)	单价(元/ 吨、元/千 瓦时)
水	7,820	3.08	12,352	3.02	10,707	2.92	10,583	2.75
电	528,398	0.83	1,206,024	0.84	1,005,156	0.84	892,396	0.79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2,730.99	17.53	4,186.93	13.85	2,925.16	13.69	1,547.71	10.18
管理费用	1,485.07	9.53	2,993.93	9.91	1,880.95	8.81	1,660.50	10.92
财务费用	-200.62	-1.29	-245.59	-0.81	-35.01	-0.16	-9.26	-0.06
合计	4,015.44	25.77	6,935.27	22.95	4,771.10	22.34	3,198.95	21.03

注：“比例”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营销队伍和营销网络建设，致使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961.82	35.22	1,665.93	39.79	1,322.97	45.23	630.89	40.76
服务费	556.43	20.37	651.95	15.57	362.91	12.41	140.27	9.06
差旅费	355.19	13.01	604.90	14.45	434.57	14.86	261.49	16.90
运费	302.83	11.09	447.99	10.70	288.27	9.85	203.49	13.15
办公费	91.81	3.36	192.45	4.60	72.80	2.49	39.53	2.55
业务招待费	131.25	4.81	162.56	3.88	106.64	3.65	64.58	4.17
宣传展览广告费	75.27	2.76	146.82	3.51	111.96	3.83	114.79	7.42
其他	256.39	9.39	314.32	7.51	225.04	7.69	92.68	5.99
合计	2,730.99	100.00	4,186.93	100.00	2,925.16	100.00	1,547.71	100.00

（1）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用

职工薪酬、差旅费用是销售费用中的最主要部分，随着公司直角坐标机器人产能逐步释放以及产品不断丰富，公司加快了营销队伍和营销网点建设，市场由“珠三角”向“长三角”及全国各地拓展，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用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网点和销售及客服人员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销网点（个）	34	23	16	11
销售及客服人员（人）	252	204	172	133

因人数和人均工资水平的上升，2014年、2015年公司支付给销售及客服人员的薪酬较上年分别增长109.70%、25.92%，同期差旅费用增长66.19%、39.20%。

（2）服务费

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后发生的安装、维修等服务费用，因公司向全国各地拓展市场，珠三角以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服务费呈较快幅度增长，2014年、2015年服务费较上年分别增长158.73%、79.65%。

（3）运费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销售区域的扩大，产品运费也随之增长，2014年、2015年运费较上年分别增长41.66%、55.41%，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40.45%、41.48%。

（4）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包括销售网点的房屋租赁费、水电费、通信费等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办公费也相应增长较快，2014年、2015年办公费较上年分别增长84.16%、164.35%。

（5）宣传展览广告费

报告期内，宣传展览广告费基本保持稳定，其占销售费用比例相对较低。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对比时，选择机器人（SZ.300024）、智云股份（SZ.300097）、蓝英装备（SZ.300293）和先导智能（SZ.300450）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解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机器人（SZ.300024）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智云股份（SZ.300097）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和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蓝英装备（SZ.300293）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装备业务，先导智能（SZ.300450）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和上述四家上市公司都是面向工业自动化领域、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自动化装备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机器人	2.64	1.78	1.35	1.18
智云股份	9.51	5.30	6.61	6.20
蓝英装备	5.28	5.37	2.15	1.43
先导智能	2.16	3.13	3.41	3.41
可比公司平均	4.90	3.90	3.38	3.06
本公司	17.53	13.85	13.69	10.1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员工薪酬和差旅费用，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这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性质和营销策略决定的，公司的业务大部分带有定制化性质，公司特别重视深刻了解客户工艺需求和生产布局以提高方案定制的准确性，以快速反应作为提高客户满意度的重要手段，服务和质量（而非价格）是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配备较多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并将销售人员拜访作为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另外，为应对业务的快速增长，每年招收几十名新销售人员进行培养。

2013年-2015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人员 (人)
机器人	168,539.15	149	152,353.51	113	131,907.56	110
智云股份	42,102.05	54	21,903.00	15	22,111.89	15
蓝英装备	22,619.48	28	60,935.65	30	82,877.97	43
先导智能	53,611.08	8	30,654.37	11	17,476.09	10
本公司	30,222.03	144	21,361.17	128	15,208.65	93

注：上表中公司销售人员不含客服人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研发费用	711.89	47.94	1,503.09	50.20	848.10	45.09	740.32	44.58
职工薪酬	297.97	20.06	551.76	18.43	382.99	20.36	300.27	18.08
办公费	125.43	8.45	310.84	10.38	150.43	8.00	83.80	5.05
股份支付	--	--	140.65	4.70	52.50	2.79	359.95	21.68

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	136.98	9.22	90.55	3.02	237.02	12.60	38.11	2.30
业务招待费	31.74	2.14	51.52	1.72	21.50	1.14	23.50	1.41
其他	181.06	12.19	345.51	11.54	188.41	10.02	114.56	6.90
合计	1,485.07	100.00	2,993.93	100.00	1,880.95	100.00	1,660.5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2016 年 1-6 月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比达到 68.00%。

为增加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业务需求，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队伍，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公司不断充实管理队伍并根据公司业绩及社会发展状况提高人均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逐年增长。

因核心员工入股，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359.95 万元、52.50 万元和 140.65 万元。

2014 年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公司在 2014 新三板挂牌发生的券商、审计、律师、评估等费用。

办公费用 2014 年较上年增加 66.63 万元，增幅为 79.51%，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场地租赁费 17.67 万元以及差旅费支出增加 36.91 万元。

2015 年公司办公费较上年增加 160.41 万元，增幅 106.63%，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场地费 61.97 万，水电费 22.49 万，通讯及办公用品费增加 62.29 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2.04	--	2.40	11.58
减：利息收入	164.38	191.20	39.27	26.32
供应商现金折扣	50.89	52.80		
汇兑损益	-8.14	-5.69	0.70	4.73
其他	0.76	4.09	1.16	0.7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200.62	-245.59	-35.01	-9.26

报告期前，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不定期向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借入资金周转，并按年利率 6% 支付利息，上表 2013 年度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2014 年度的利息支出为客户提前付款扣除的利息。2015 年度 12 月 7 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100 万元，相关利息进行资本化处理。利息收入是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收入。

公司 2016 年 1-6 月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导致的银行借款利息。

公司每年有部分产品出口，采用美元结算，因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82.77	624.84	219.47	87.61
存货跌价准备	71.64	54.00	29.37	--
合计	254.41	678.84	248.84	87.6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准备，为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发生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应收款项的余额的变动情况相关，2014 年、2015 年坏账准备均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也快速增长。

（2）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在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一定差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本公司	机器人	智云股份	蓝英装备	先导智能
1-6 月	1.00	5.00	1.00	3.00	5.00
6-12 月	5.00	5.00	1.00	3.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3 年	20.00	30.00	50.00	3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8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有历史经验以及行业惯例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目前的计提比例能够覆盖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2、投资收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 0 万元、137.24 万元、72.94 万元和 26.58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利用经营中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2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27	-
政府补助	1,474.19	301.05	26.91	47.38
赞助费收入	48.10	35.25	16.80	7.59
其他	19.38	17.14	8.49	0.33
合计	1,541.66	353.44	53.47	55.3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赞助性收入。其中赞助性收入是供应商对公司举办年会的赞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具体项目性质 和内容	发放单位	相关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合计	其中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其中计入 2015 年营业 外收入	其中计入 2014 年营业 外收入	其中计入 2013 年营业 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莞市困难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办法》（东人发[2012]51 号）	473,819.88				473,819.88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特装补助费	东莞市科技局	《关于申报 2013 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参展企业特装费用补助的通知》	21,600.00			21,6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404 号）	12,800.00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27 号）	12,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企业和纳税大户企业奖励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我镇 2013 年度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和纳税大户企业的通报》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增值税奖励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2013〕165 号关于印发《东《关于印发<莞市中小工业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65 号）	184,700.00			184,7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助	东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科〔2014〕21 号）	53,000.00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具体项目性质 和内容	发放单位	相关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合计	其中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其中计入 2015 年营业 外收入	其中计入 2014 年营业 外收入	其中计入 2013 年营业 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挂牌奖励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行办法>的通知》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14 年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2178 号）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科技研发资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粤港联合创新）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82 号）	3,000,000.00	1,136,274.82	1,016,275.81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定 岗位补贴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	50,247.80		50,247.8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确定 2015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25,500.00		25,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代理资助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确定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代理费资助项目的通知》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确定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1,5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成长培育	东莞市财政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东莞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具体项目性质 和内容	发放单位	相关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合计	其中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其中计入 2015 年营业 外收入	其中计入 2014 年营业 外收入	其中计入 2013 年营业 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东财函[2016]115 号）						
财政国库展位特装费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省市区展和智能制造与装备展东莞展区特区装布展费用补助的通知》	31,500.00	31,5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6]481 号）	674,100.00	674,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转型升级政策性补贴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企业技术中心专题、机器人发展专题）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400 号）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13、2014 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函[2016]928 号）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伺服控制系统的五轴机械手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科技研发资助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项目-第一批）的通知》（东财函[2016]461 号）	1,000,000.00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合计			20,342,767.68	14,741,874.82	3,010,523.61	269,100.00	473,819.88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	0.44	0.32
赞助支出	4.20	1.09	4.65	7.68
其他		7.45	0.20	0.14
合计	4.20	10.20	5.29	8.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其中，2013年，公司发生车辆交通违章罚款3,200元；2014年，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因公司未及时在银行更改印鉴名称，导致公司签发支票印鉴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符，被人民银行罚款4,413元。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75.44	1,153.20	808.37	592.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36.08	-127.77	-34.28	-12.76
合计	539.36	1,025.43	774.09	579.4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九）公司缴纳税费的情况”之“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	6,287.05	14,546.79	39.57	10,422.86	45.54	7,161.28
营业利润	2,011.56	6,803.87	26.06	5,397.21	43.17	3,769.91
加：营业外收	1,541.66	353.44	561.01	53.47	-3.31	55.30

入						
减：营业外支出	4.20	10.20	92.82	5.29	-35.01	8.14
利润总额	3,549.02	7,147.11	31.25	5,445.39	42.66	3,817.07
净利润	3,009.66	6,121.68	31.05	4,671.30	44.28	3,237.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毛利率保持稳定，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也快速增长，2014 年、2015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45.54%和 39.57%。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的增幅明显低于毛利的增幅，是由于当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更大，公司加大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建设，当年销售费用增长了 43.14%；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增加使得当年管理费用增加 59.17%。2016 年 1-6 月，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91%。

从产品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3,116.05	49.56	5,913.68	40.65	4,767.36	45.74	2,446.30	34.16
1.直角坐标机器人	2,762.37	43.94	5,617.74	38.62	4,645.94	44.57	2,446.30	34.16
1.1 单机	2,507.51	39.88	4,729.29	32.51	4,369.66	41.92	2,436.91	34.03
1.2 配套方案	254.86	4.05	888.45	6.11	276.28	2.65	9.39	0.13
2.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353.68	5.63	295.94	2.03	121.42	1.16	0.00	0.00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796.82	12.67	1,715.27	11.79	848.26	8.14	1,015.36	14.18
注塑机辅机设备	2,685.94	42.72	6,589.79	45.30	4,633.07	44.45	3,621.31	50.57
其他	-311.75	-4.96	328.04	2.26	174.16	1.67	78.31	1.09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6,287.05	100.00	14,546.79	100.00	10,422.86	100.00	7,16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业务及注塑机辅机设备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最大，这两类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84%以上。

（七）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19%、

48.96%、48.23%和 40.88%，维持在较高水平。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43.35	45.30	46.23	44.47
1.直角坐标机器人	47.86	47.30	46.08	44.47
1.1 单机	51.26	47.48	49.06	44.84
1.2 配套方案	28.99	46.36	23.47	14.10
2.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24.97	25.16	52.84	-
注塑机辅机设备	50.25	56.88	56.34	52.26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36.44	39.34	41.64	46.05
其他	-68.60	27.53	23.22	14.04
综合毛利率	40.88	48.23	48.96	47.19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升下降 7.35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下滑，如注塑机辅机设备、直角坐标机器人配套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特别是毛利率最高的注塑机辅机设备在毛利率下降 6.63 个百分点的同时销售占比也下降了 3.1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直角坐标机器人单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4.84%、49.06%、47.48%和 51.26%，较为稳定，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有效地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角坐标机器人配套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0%、23.47%、46.36%和 28.99%。2013 年因刚介入该类业务，尚处于摸索阶段，业务量较小，毛利率也较低；该类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不具可比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52.84%、25.16%和 24.97%。其中，2014 年度仅有 2 笔订单共计收入 229.80 万元，毛利率为 52.84%，仅为个案，不具有代表性。因实施方案的主要硬件（如多关节机器人）需外购，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类别产品。

注塑机辅机设备是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2.26%、56.34%、56.88%和 50.25%。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最高，主要是发

行人当时进行三机一体、模温机升级换代，机型结构产生变化，大机型和大客户订制机型产品的销量和毛利率较高所致；2016年1-6月，因为市场竞争加大，公司三机一体、模温机售价下降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6.6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05%、41.64%、39.34%和36.4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

“其他”中，主要是零配件收入和维修费收入。其中零配件收入按是否单独计价销售区分两种情形：①对已过保修期客户单独计价销售；②销售过程中做为设备或解决方案配套配送，零配件不单独计价。第①情形下零配件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具有匹配关系；第②种情形下相应设备或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不能或难以直接追溯、分配至配送的零配件，仅有零配件成本，无零配件收入。由于发行人零配件收入和维修收入总体规模不大，因此在会计核算上简化处理，不区分上述各种情形，均将其划入“其他”类业务中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第②种情形的金额分别为296.76万元、400.74万元、393.82万元和435.46万元，导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3、毛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1）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对公司各类产品及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0.56	0.54	0.53	0.55
1.直角坐标机器人	0.52	0.52	0.53	0.55
1.1 单机	0.48	0.52	0.50	0.55
1.2 配套方案	0.70	0.53	0.76	0.85
2.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0.74	0.74	0.47	0.99
注塑机辅机设备	0.49	0.43	0.43	0.47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0.63	0.60	0.58	0.53
其他	1.67	0.72	0.76	0.85
综合毛利率	0.59	0.51	0.51	0.52

注：全部产品价格提升1%对毛利率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各类产品及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0.46	-0.45	-0.44	-0.43
1.直角坐标机器人	-0.42	-0.43	-0.44	-0.43
1.1 单机	-0.39	-0.43	-0.41	-0.42
1.2 配套方案	-0.58	-0.44	-0.66	-0.67
2.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0.62	-0.62	-0.40	-
注塑机辅机设备	-0.40	-0.35	-0.36	-0.38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0.57	-0.55	-0.55	-0.50
其他	-1.53	-0.68	-0.70	-0.77
综合毛利率	-0.49	-0.44	-0.43	-0.43

注：全部原材料价格上涨1%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表是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全部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公司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影响。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机器人	32.60	34.09	35.81	33.57
智云股份	42.26	33.23	30.64	35.52
蓝英装备	36.30	36.54	32.56	26.29
先导智能	40.99	43.05	43.48	44.6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8.04	36.73	35.62	35.00
本公司	40.88	48.23	48.96	47.19

在上述四家公司中，先导智能与本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机器人、智云股份和蓝英装备均低于本公司毛利率水平。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这是由公司业务的特点决定的：

1、公司给客户提供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中使用的自动化设备主要是公司自产的机械手（直角坐标机器人单机）和注塑机辅机设备，产品和客户与同行业其他

上市公司均存在差异较大，目前上市公司中尚无以机械手或注塑机辅机设备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伯朗特（证券代码：430394）主营机械手，是公司的竞争对手，其经营模式也与公司相似，伯朗特 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8.10%和 43.48%，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2、在营销策略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公司特别重视深刻了解客户工艺需求和生产布局以提高方案定制的准确性，以快速反应作为提高客户满意度的重要手段，服务和质量（而非价格）是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配备较多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并将销售人员拜访作为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扣除销售费用率的影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利润率较为接近。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1,337.42	212.94	104.35	-32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009.66	6,121.68	4,671.30	3,237.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44.44	3.48	2.23	-9.9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与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0 万元、137.24 万元、72.94 万元和 26.5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利用经营中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公司除上述投资收益外，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公司缴纳税款的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各项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1,043.91	1,965.88	1,361.81	1,056.09
企业所得税	711.71	849.49	824.19	434.55
城建税	55.26	102.70	71.89	54.93
教育费附加	33.16	61.62	43.13	32.96
地方教育附加	22.11	41.08	28.76	21.97
堤围费	6.05	14.09	10.31	20.57
印花税	18.94	14.81	14.43	8.48
营业税	--	--	0.31	--
土地使用税	--	15.39	--	--
合计	1,891.14	3,065.06	2,354.83	1,629.56

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无违章，无欠税。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3,549.02	7,147.11	5,445.39	3,817.07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540.88	-55.92	130.70
应纳税所得额	3,549.02	7,687.99	5,389.14	3,948.18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11.71	1,153.20	808.37	592.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77	-34.28	-12.76
所得税费用合计	711.71	1,025.43	774.09	579.4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8.41	14.35	14.22	1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 2012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8%、14.22%、14.35%和 18.41%，所得税与利润水平相匹配。

3、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09.66	6,121.68	4,671.30	3,237.60
所得税优惠（万元）	351.44	929.18	644.93	487.36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	11.68	15.18	13.81	15.0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风险、人才不足的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营销优势、生产管理和成本优势，已建立了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并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货币资金	12,423.75	24.71	11,881.21	27.72	7,948.27	25.32	6,814.21	37.98
应收票据	2,328.62	4.63	2,714.76	6.33	1,167.48	3.72	987.64	5.5
应收账款	11,055.63	21.99	13,554.67	31.63	10,769.76	34.31	6,063.37	33.79
预付款项	966.17	1.92	436.12	1.02	89.13	0.28	55.85	0.31
应收利息	33.71	0.07	124.13	0.29	-	-	-	-
其他应收款	212.35	0.42	551.72	1.29	317.71	1.01	268.74	1.5
存货	8,588.35	17.08	6,633.41	15.48	3,889.83	12.39	2,874.60	16.02
其他流动资产	6,506.81	12.94	93.17	0.22	3,503.11	11.16	1.53	0.01
流动资产合计	42,115.39	83.76	35,989.20	83.98	27,685.29	88.19	17,065.95	95.11
固定资产	1,132.93	2.25	1,144.09	2.67	1,025.22	3.27	827.95	4.61
在建工程	3,869.31	7.69	2,615.61	6.1	89.72	0.29	-	-
无形资产	2,645.65	5.26	2,602.35	6.07	2,171.39	6.92	24.43	0.14
长期待摊费用	302.94	0.6	324	0.76	366.11	1.17	5.7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7	0.43	181.29	0.42	53.52	0.17	19.23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8.20	16.24	6,867.33	16.02	3,705.96	11.81	877.37	4.89
资产总计	50,283.59	100.00	42,856.53	100.00	31,391.25	100.00	17,94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加，其中 2014 年、2015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74.95%和 36.52%，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引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吸收外部股东投资 7,6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比超过 80%，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是租赁取得，无房屋建筑物投资。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约 5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比重将大幅提高。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2,423.75	29.50	11,881.21	33.01	7,948.27	28.71	6,814.21	39.93
应收票据	2,328.62	5.53	2,714.76	7.54	1,167.48	4.22	987.64	5.79
应收账款	11,055.63	26.25	13,554.67	37.66	10,769.76	38.90	6,063.37	35.53
预付款项	966.17	2.29	436.12	1.21	89.13	0.32	55.85	0.33
应收利息	33.71	0.08	124.13	0.34	-	-	-	-
其他应收款	212.35	0.50	551.72	1.53	317.71	1.15	268.74	1.57
存货	8,588.35	20.39	6,633.41	18.43	3,889.83	14.05	2,874.60	16.84
其他流动资产	6,506.81	15.45	93.17	0.26	3,503.11	12.65	1.53	0.01
流动资产合计	42,115.39	100.00	35,989.20	100.00	27,685.29	100.00	17,065.9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这些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95%，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认购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 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815.75 万元、11,451.38 万元、11,974.38 万元和 18,930.56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合计较上年增加 4,635.6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吸收外部股东投资 7,6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6,956.18 万元，主要是公司实现盈利及预收账款大幅增加 4,389.45 万元。

2015 年份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3,932.94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其他流动资产 3,500 万元转入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也随之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87.64 万元、1,167.48 万元、2,714.76 万元和 2,328.62 万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8.21%和 132.53%，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为 40.45%和 41.48%。前述各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772.26 万元、1,431.16 万元、1,656.69 万元和 2,078.77 万元。

2015 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以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0.81	1,900.87	1,088.33	846.08
商业承兑汇票	387.81	813.89	79.15	141.56
合计	2,328.62	2,714.76	1,167.48	987.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	2,714.76	5,763.99	6,150.13	2,328.62
2015 年度	1,167.48	9,123.69	7,576.41	2,714.76
2014 年度	987.64	5,671.61	5,491.77	1,167.48
2013 年度	542.76	3,096.45	2,651.57	987.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减少额中，贴现、背书、承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贴现金额	背书金额	承兑金额	合计
2016 年 1-6 月	--	2,609.49	3,540.64	6,150.13
2015 年度	--	4,327.72	3,248.68	7,576.41
2014 年度	--	4,708.57	783.20	5,491.77
2013 年度	265.67	1,416.22	969.69	2,651.57

（3）应收账款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大幅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063.37 万元、10,769.76 万元、13,554.67 万元和 11,05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7%、50.42%、44.85%和 70.9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应收账款亦会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2 年以来全球和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许多企业面临外部需求不振、融资难等困境，普遍要求上游供应商放宽付款条件，为适应宏观经济的这种变化，公司对部分优质老客户的付款期限采用更为灵活的政策。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2,156.55	14,470.86	11,057.87	6,169.95
坏账准备	1,100.92	916.18	288.11	106.58
账面净值	11,055.63	13,554.67	10,769.76	6,063.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不存在关联方通过拖欠公司应收账款而长期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6 个月	7,964.06	71.81	11,159.81	82.79	8,745.51	79.23	5,355.34	86.90

(含 6 个月)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2,520.58	22.73	799.24	5.93	984.28	8.92	695.49	11.29
1-2 年 (含 2 年)	605.58	5.46	1,497.01	11.11	1,294.19	11.72	112.07	1.82
2-3 年 (含 3 年)	--	--	23.27	0.17	14.84	0.13	--	0.00
合计	11,090.23	100.00	13,479.34	100.00	11,038.82	100.00	6,162.91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4.54%。除应收的质保金以外，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下游制造业客户存在货款回笼慢、融资难的困境，相应地对公司的付款也要求延长期限，因此公司超过 1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在 2014 年增加较多。

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A、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92,600.00	1,792,6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福昌电子破产重整一案的通知，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并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如实申报了 762,000 元的应收债权。目前，福昌电子破产重整尚不明确，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深圳市鸿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79,200.00	379,200.00	100.00	客户宣布停止经营，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18,300.00	118,300.00	100.00	客户未能按合同履行到期付款计划，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泰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72,250.00	72,250.00	100.00	客户处于被法院冻结资产状态，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950,000.00	950,000.00	100.00	客户未能按民事调解书协议计划执行付款，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剩余款项，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575,286.07	1,287,643.04	50.00	客户未能按合同履行到期付款计划，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334,382.23	2,334,382.23	100.00	因账龄较长，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其他信用期逾期客户	货款	2,441,209.22	1,412,533.49	57.86	信用期逾期客户，经评估该部分客户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按 50% 或 100%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663,227.52	8,346,908.76		

B、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 ^注	货款	3,116,444.51	1,558,222.26	50.00	客户未按期支付货款，本公司已对交易的货物申请财产保全，基于谨慎原则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
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950,000.00	438,900.00	46.20	客户未能按民事调解书协议计划执行付款，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经管理层综合评估，预计合同质保金 43.89 万元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泰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72,250.00	72,250.00	100.00	客户处于被法院冻结资产状态，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18,300.00	118,300.00	100.00	客户未能按合同履行到期付款计划，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792,600.00	1,792,600.00	100.00	客户宣布停止经营，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深圳市鸿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79,200.00	379,200.00	100.00	客户宣布停止经营，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其他信用期逾期客户	货款	3,486,421.99	1,743,211.00	50.00	信用期逾期客户，经评估该部分客户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915,216.50	6,102,683.26		

注：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C、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泰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72,250.00	72,250.00	100.00	客户处于被法院冻结资产状态，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18,300.00	118,300.00	100.00	客户未能按合同履行到期付款计划，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90,550.00	190,550.00		

D、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泰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70,450.00	70,450.00	100.00	客户处于被法院冻结资产状态，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70,450.00	70,450.00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02.92	4.14	5.03
2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40.86	2.80	3.41
3	海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5.84	2.35	2.86
4	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72.00	2.24	13.60
5	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	257.53	2.12	128.76
合计		1,659.15	13.65	153.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1,174.22	8.11	11.74
2	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577.66	3.99	5.78
3	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0.32	3.94	5.70
4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78.64	2.62	25.49
5	三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	2.32	3.36
合计		3,036.84	20.98	52.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1,012.52	9.16	18.77
2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74.83	5.2	12.02
3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24.62	4.74	7.81
4	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39.76	3.98	4.40
5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348.24	3.15	3.48
合计		2,899.97	26.23	46.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55.54	9.00	5.56
2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434.32	7.04	4.34
3	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6.00	6.74	4.16
4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353.54	5.73	4.27
5	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68.40	4.35	2.68
合计		2,027.79	32.86	21.02

⑤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信用外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比例 (%)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156.55	2,527.36	20.79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信用外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470.86	2,182.93	15.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057.87	1,425.22	12.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169.95	735.26	11.92

近几年，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下游制造业客户存在货款回笼慢、融资难的困境，相应地对公司的付款也要求延长期限，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已超信用期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为 2,527.3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0.79%。

（4）存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不断增加，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874.60 万元、3,889.83 万元、6,633.41 万元和 8,588.35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015.23 万元，增幅为 35.32%，主要是 2014 年末已发货但未完成安装验收的产品较上年大幅增加，当期发出商品较上期增加了 723.43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上期末增加 1,954.94 万元，增幅为 29.47%，主要原因系（1）已发货但未完成安装验收的产品较上年大幅增加，当期发出商品较上期增加了 1,171.39 万元；（2）公司战略性采购多关节机器人裸机 1,551.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7.91	70.86	2,067.05
在产品	1,185.78	-	1,185.78
库存商品	1,001.25	64.22	937.03
发出商品	4,247.90	4.27	4,243.63
周转材料	54.02	0.29	53.72
委托加工物资	101.13	-	101.13
合计	8,727.99	139.64	8,588.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1.06	39.90	1,701.16

在产品	600.23	-	600.23
库存商品	1,171.12	23.83	1,147.29
发出商品	3,076.51	4.27	3,072.25
周转材料	42.45	-	42.45
委托加工物资	70.04	-	70.04
合计	6,701.41	68.00	6,633.4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7.67	10.92	1,016.75
在产品	487.27	-	487.27
库存商品	929.06	14.18	914.88
发出商品	1,475.19	4.27	1,470.92
周转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3,919.19	29.37	3,889.8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4.12	-	1,154.12
在产品	212.49	-	212.49
库存商品	756.24	-	756.24
发出商品	751.76	-	751.76
合计	2,874.60	-	2,874.60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按合同订单已投产的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订单快速增长，引起在产品的金额也快速增长。

（5）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购买兴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6,50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1,132.93	13.87	1,144.09	16.66	1,025.22	27.66	827.95	94.37
在建工程	3,869.31	47.37	2,615.61	38.09	89.72	2.42	-	-
无形资产	2,645.65	32.39	2,602.35	37.89	2,171.39	58.59	24.43	2.78
长期待摊费用	302.94	3.71	324.00	4.72	366.11	9.88	5.76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7	2.66	181.29	2.64	53.52	1.44	19.23	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8.20	100.00	6,867.33	100.00	3,705.96	100.00	877.37	100.00
---------	----------	--------	----------	--------	----------	--------	--------	--------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无房屋建筑物，整体金额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每年都添置部分机器设备，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增加销售网点，因业务需要，公司为每个销售网点配置运输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6.23	1,763.26	1,394.13	1,025.00
其中：机器设备	870.73	848.01	705.25	654.48
运输设备	712.01	629.90	514.48	271.41
电子设备	200.25	184.26	108.21	74.55
其他设备	113.24	101.08	66.19	24.57
二、累计折旧	763.30	619.17	368.91	197.05
其中：机器设备	254.96	214.48	143.12	80.75
运输设备	352.67	279.89	146.62	67.57
电子设备	115.81	93.60	62.17	40.02
其他设备	39.50	31.20	17.00	8.7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32.93	1,144.09	1,025.22	827.95
其中：机器设备	615.78	633.53	562.13	573.73
运输设备	359.34	350.01	367.86	203.84
电子设备	84.07	90.66	46.04	34.52
其他设备	73.74	69.88	49.19	15.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32.93	1,144.09	1,025.22	827.95
其中：机器设备	615.78	633.53	562.13	573.73
运输设备	359.34	350.01	367.86	203.84
电子设备	84.07	90.66	46.04	34.52
其他设备	73.74	69.88	49.19	15.85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以前尚属于创业阶段，业务发展较快但资本有限，公司采用了轻资产模式，一方面生产经营场所采用租赁方

式，另一方面除研发、设计和总装等较核心的工序以及部分钣金和机加工由公司自身完成，大部分零部件均采用外购或外协的方式。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 3,869.31 万元，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的土地勘探、施工图设计费用、土地平整以及土建施工等费用。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1 季度分别购买了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厂房和职工宿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751.49	2,677.22	2,188.53	27.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03.07	2,603.07	2,155.83	0.00
软件	148.43	74.15	32.70	27.74
累计摊销合计	105.85	74.87	17.14	3.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8.13	62.10	10.78	0.00
软件	17.72	12.78	6.36	3.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5.65	2,602.35	2,171.39	24.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14.94	2,540.97	2,145.05	0.00
软件	130.70	61.38	26.34	24.43

（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302.94 万元，主要是现有经营场所的装修费用。

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	---------------	-------------	-------------	-------------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坏账准备	1,124.76	942.22	327.41	128.23
存货跌价准备	139.64	68.00	29.37	-
合计	1,264.39	1,010.22	356.77	128.23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持有的各项其他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711.51	9.31						
应付票据			1,776.84	13.71	619.73	9.17	491.81	8.72
应付账款	6,231.17	33.90	6,158.32	47.50	3,135.56	46.37	2,268.39	40.24
预收账款	6,528.90	35.52	2,139.44	16.50	1,239.25	18.33	545.49	9.68
应付职工薪酬	732.49	3.98	665.68	5.13	517.26	7.65	404.16	7.17
应交税费	1,628.55	8.86	1,734.79	13.38	1,145.04	16.93	818.95	14.53
应付利息	1.91	0.01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1,000.00	17.74
其他应付款	208.73	1.14	191.00	1.47	104.67	1.55	108.60	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5	0.34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05.70	93.06	12,666.08	97.70	6,761.51	100.00	5,637.39	100.00
长期借款	1,091.40	5.94	100.00	0.77	-	-	-	-
递延收益	184.74	1.01	198.37	1.5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14	6.94	298.37	2.30	-	-	-	-
负债总计	18,381.85	100.00	12,964.45	100.00	6,761.51	100.00	5,63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合计金额从 2015 年末的 100.00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2,802.91 万元。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711.51	10.01	-	-	-	-	-	-
应付票据	-	-	1,776.84	14.03	619.73	9.17	491.81	8.72
应付账款	6,231.17	36.43	6,158.32	48.62	3,135.56	46.37	2,268.39	40.24
预收账款	6,528.90	38.17	2,139.44	16.89	1,239.25	18.33	545.49	9.68
应付职工薪酬	732.49	4.28	665.68	5.26	517.26	7.65	404.16	7.17
应交税费	1,628.55	9.52	1,734.79	13.70	1,145.04	16.93	818.95	14.53
应付利息	1.91	0.01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1,000.00	17.74
其他应付款	208.73	1.22	191.00	1.51	104.67	1.55	108.60	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5	0.37						
流动负债合计	17,105.70	100.00	12,666.08	100.00	6,761.51	100.00	5,637.39	100.00

（1）短期借款

2016 年公司 1,711.51 万元短期借款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缓解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与供应商的货款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少量采用银行票据。2015 年，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了商业汇票的使用量。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3）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8.39 万元、3,135.56 万元、6,158.32 万元和 6,231.17 万元，逐年增长，这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匹配。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38.23%、96.40%，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40.46%、41.48%，相应的原材料采购也大幅增长，并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延长付款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187.32	6,126.31	3,103.16	2,220.57
1-2年（含2年）	41.71	31.90	30.20	47.82
2-3年（含3年）	2.15	0.10	2.20	-
合计	6,231.17	6,158.32	3,135.56	2,268.39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亦无欠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5.49万元、1,239.25万元、2,139.44万元和6,528.90万元，其中2014年末、2015年末预收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693.77万元和900.19万元，增幅分别为127.18%和72.64%，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及2015年公司已发货而未完成安装验收的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客户已付款项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计入预收账款，2014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中发出商品较上期分别增加719.16万元和1,601.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453.12	2,063.77	1,236.73	545.49
1-2年（含2年）	75.78	75.67	2.52	-
2-3年（含3年）	-	-	-	-
合计	6,528.90	2,139.44	1,239.25	545.49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4,389.45万元，主要是预收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货款3,084.80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

别为 404.16 万元、517.26 万元、665.68 万元和 732.4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和人均薪酬都逐年上升。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76.46	961.61	698.98	359.50
营业税	-	-	0.01	-
企业所得税	527.57	663.84	360.13	375.95
个人所得税	13.92	8.50	6.44	4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5	48.48	35.60	18.09
教育费附加	30.15	29.09	21.36	10.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0	19.39	14.24	7.24
土地使用税	10.10	-	5.58	-
印花税	-	-	-	1.17
堤围费	-	3.88	2.71	2.10
合计	1,628.55	1,734.79	1,145.04	818.95

2013 年及 2014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这两年销售收入高速增长且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对应的应交增值税在年底前尚未缴纳所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增长较上年末增长 84.33%，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半年收入和利润总额较高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8.60 万元、104.67 万元、191.00 万元和 208.73 万元，主要是应付的各类报销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长期借款	1,091.40	85.52	100.00	33.52	-	-	-	-
递延收益	184.74	14.48	198.37	66.4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14	100.00	298.37	100.00	-	-	-	-

（1）长期借款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为建设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取得了 100 万元和 1,053.85 万元的 8 年期长期抵押借款。该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2）递延收益

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98.37万元和184.74万元，为企业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与基于伺服控制系统的五轴机械手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偿款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434.78	5,434.78	5,434.78	639.78
资本公积	14,178.08	14,178.08	14,037.42	6,410.17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407.73	1,407.73	790.90	645.64
未分配利润	10,881.16	8,871.49	4,366.64	4,61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01.74	29,892.08	24,629.74	12,305.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01.74	29,892.08	24,629.74	12,305.94

1、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吴丰礼	29,019,700.00	29,019,700.00	29,019,700.00	3,713,229.00
2	杨双保	5,966,900.00	5,966,900.00	5,966,900.00	763,500.00
3	黄代波	4,622,700.00	4,622,700.00	4,622,700.00	591,500.00
4	朱海	1,751,200.00	1,751,200.00	1,751,200.00	224,075.00
5	达晨投资	3,639,500.00	3,639,500.00	3,639,500.00	465,696.00
6	兴证创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639,778.00
7	达晨创丰	1,630,435.00	1,630,435.00	1,630,435.00	-
8	九江通汇	1,086,957.00	1,086,957.00	1,086,957.00	-
9	三正金融	1,086,957.00	1,086,957.00	1,086,957.00	-
10	高富信创投	543,478.00	543,478.00	543,478.00	-
合计		54,347,827.00	54,347,827.00	54,347,827.00	6,397,778.00

2013年，为有效管理公司股权，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达晨投资），公司员工除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外的持股全部转入达晨投资；李慧玲从公司离职，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吴丰礼；因公司核心员工增加等因素，达晨投资向公司增资316万元，其中15.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兴证创投向公司增资5,250万元，其中63.97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86.0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397,778元。

2014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4230的比例折合为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4年12月，公司以17.48元/股的价格向达晨创丰等四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4,347,827股，公司股本变更为54,347,827股。

2015年以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64.00	5,486.22		6,050.22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净资产折股的影响	-	-	-	-
小计	564.00	5,486.22		6,050.22
2、其他资本公积				

(1) 无偿划拨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	-	-	-	-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59.95	-	359.95
小计	-	359.95	-	359.95
合计	564.00	5,846.17	-	6,410.1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050.22	7,165.22	-359.95	13,575.39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 净资产折股的影响		409.54	-	409.54
小计	6,050.22	7,574.75	-359.95	13,984.92
2、其他资本公积				
(1) 无偿划拨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	-	-	-	-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9.95	52.50	359.95	52.50
小计	359.95	52.50	359.95	52.50
合计	6,410.17	7,627.25	-	14,037.4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575.39	-	-	13,575.39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 净资产折股的影响	409.54	-	-	409.54
小计	13,984.92	-	-	13,984.92
2、其他资本公积				
(1) 无偿划拨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	-	-	-	-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50	140.65	-	193.15
小计	52.50	140.65	-	193.15
合计	14,037.42	140.65	-	14,178.0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575.39			13,575.39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净资产折股的影响	409.54			409.54

小计	13,984.92			13,984.92
2、其他资本公积				
（1）无偿划拨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				
（2）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3.15			193.15
小计	193.15			193.15
合计	14,178.08			14,178.08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1.84	323.80	-	645.6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21.84	323.80	-	645.64

2013 年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45.64	467.10	321.84	790.9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45.64	467.10	321.84	790.90

2014 年度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在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净资产折股将股改时法定盈余公积余额转入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90.90	616.83	--	1,407.7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90.90	616.83	--	1,407.73

2015 年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07.73			1,407.73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1,407.73			1,407.7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年度中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或分 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71.49	4,366.64	4,610.35	2,896.5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71.49	4,366.64	4,610.35	2,896.55	-
加：本期净利润	3,009.66	6,121.68	4,671.30	3,237.6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16.83	467.10	323.80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	1,000.00	-	1,200.00	-
其他	-	-	4,447.9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81.16	8,871.49	4,366.64	4,610.35	

2014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账载未分配利润折股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四）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比率（倍）	2.46	2.84	4.09	3.03
速动比率（倍）	1.96	2.32	3.52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9	30.21	21.54	31.4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90.95	7,499.21	5,649.06	3,945.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85	-	-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了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健，公司无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负债及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机器人	4.85	6.21	2.80	3.03
	智云股份	2.32	1.92	5.77	3.77
	蓝英装备	1.54	1.18	0.81	1.11
	先导智能	1.39	1.53	1.33	1.8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53	2.71	2.68	2.45
	本公司	2.46	2.84	4.09	3.03
速动比率（倍）	机器人	2.98	4.76	1.52	1.76
	智云股份	1.57	1.43	4.34	2.58
	蓝英装备	1.35	1.12	0.74	1.05
	先导智能	0.58	0.87	0.62	1.1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62	2.05	1.81	1.62
	本公司	1.96	2.32	3.52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机器人	15.52	15.47	35.50	28.18
	智云股份	25.86	28.69	14.91	23.81
	蓝英装备	27.54	55.31	56.96	50.56
	先导智能	61.59	57.44	60.63	35.1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2.63	39.23	42.00	34.43
	本公司	36.79	30.21	21.54	31.4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年报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相应

的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秉承以销定产、量入为出理念，严格控制存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一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加上公司近几年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公司权益资产大幅增加，相应地资产负债率指标大幅降低，到 2014 年已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0.81	0.87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2.48	2.54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1	2.97	3.22	3.00

1、总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5 次/年、0.87 次/年、0.81 次/年和 0.33 次/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低于总资产的增长速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分别为 64.57%、40.45%和 41.48%，总资产的增长速度分别为 109.35%、74.94%和 36.52%。公司总资产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因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在内的流动资产整体快速增长；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通过股权融资 5,566 万元和 7,600 万元，增加公司货币资金等相关资产；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购置了土地及部分设备增加了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23 次/年、2.54 次/年、2.48 次/年和 1.27 次/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12 年以来全球和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许多企业面临外部需求不振、融资难等困境，普遍要求上游供应商放宽付款条件，为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对部分优质老客户的付款期限采用更

为灵活的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二、（一）1、（3）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3、存货周转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 3.00 次/年、3.22 次/年、2.97 次/年和 1.21 次/年。其中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有效控制了存货规模，致使公司存货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满足客户交货的准时度，适当增加了部分产品的库存备货，此外 2015 年末发出商品较高。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机器人	1.25	2.89	3.34	3.44
	智云股份	0.55	1.80	1.97	2.36
	蓝英装备	0.36	0.82	2.63	5.21
	先导智能	2.70	4.52	3.36	2.3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22	2.51	2.83	3.33
	本公司	1.27	2.48	2.54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机器人	0.41	0.99	1.15	1.48
	智云股份	0.42	1.63	1.19	1.04
	蓝英装备	1.03	1.83	5.34	9.24
	先导智能	0.28	0.64	0.86	1.1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0.54	1.27	2.14	3.23
	本公司	1.21	2.97	3.22	3.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机器人	0.13	0.34	0.54	0.61
	智云股份	0.10	0.33	0.39	0.39
	蓝英装备	0.07	0.11	0.32	0.60
	先导智能	0.21	0.44	0.55	0.5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0.13	0.31	0.45	0.54
	本公司	0.33	0.81	0.87	1.15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32	3,059.89	941.01	1,10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4.41	-3,996.25	-6,357.06	-22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57	-2,299.63	6,816.05	4,117.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2	7.98	0.70	-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40	-3,228.01	1,400.70	4,997.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9.74	7,677.76	6,277.05	1,279.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8.15	4,449.74	7,677.76	6,277.0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45.77	26,396.66	16,246.33	13,008.42
收到的税费返回	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70	995.47	388.57	28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4.56	27,392.13	16,634.91	13,28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9.92	13,431.70	7,566.57	7,26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1.65	4,679.05	3,265.07	2,10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08	3,105.22	2,353.67	1,62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8	3,116.27	2,508.59	1,2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0.24	24,332.24	15,693.89	12,1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32	3,059.89	941.01	1,106.41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来源，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3%、76.06%、87.34%和 144.72%，其中 2014 年该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增长率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 年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是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以及当年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较多导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54.80	67.07	39.27	26.32
企业间往来	634.07	388.93	297.11	191.05
政府补助	1,460.56	499.42	26.91	47.38
其他	14.28	40.05	25.29	16.64
合计	2,363.70	995.47	388.57	281.38

报告期内，企业间往来主要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退回的押金和保证金。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8%、74.27%、81.82%和 117.68%，2014 年该比例下降是因为当期公司较多采用承兑汇票背书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分别为 1,416.22 万元、4,708.57 万元、4,327.72 万元和 2,665.08 万元，未计入现金流量表。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适度增加员工规模并提高薪酬、福利水平，使公司 2014 年、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分别增长 55.39%和 43.31%。

5、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各项附加，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不断提高，支付的相关税费也不断增加，其中 2014 年、2015 年分别较上年增加 45.24%和 31.93%。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间费用支出	1,076.22	2,485.55	2,206.82	1,145.83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216.97	630.03	296.48	48.00
其他支出	0.40	0.69	5.29	6.68
合计	1,293.58	3,116.27	2,508.59	1,200.51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32	3,059.89	941.01	1,106.41
净利润	3,009.66	6,121.68	4,671.30	3,237.60
差额	4,494.66	-3,061.79	-3,730.29	-2,131.1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与存货的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9.66	6,121.68	4,671.30	3,237.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4.41	678.84	248.84	8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13	252.07	178.04	113.69
无形资产摊销	30.98	57.73	13.83	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6	42.12	9.39	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	-1.2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1	-7.98	1.70	16.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8	-72.94	-137.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8	-127.77	-34.28	-1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5.03	-2,782.22	-1,044.59	-38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8.75	-5,528.01	-5,189.38	-3,30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0.92	4,226.34	2,172.17	991.36
其他		198.37	52.50	35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32	3,059.89	941.01	1,106.41
现金的年末末余额	6,158.15	4,449.74	7,677.76	6,277.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49.74	7,677.76	6,277.05	1,27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40	-3,228.01	1,400.70	4,99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90.00	20,300.00	24,999.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8	72.94	137.2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3.1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6.58	20,373.04	25,139.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1.00	1,718.09	2,997.40	22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0.00	16,890.00	28,499.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5,76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1.00	24,369.29	31,496.40	22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4.41	-3,996.25	-6,357.06	-220.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是指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认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回投资是指该等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为适应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公司不断增加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各取得了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出定期存款	6,000.00	5,500.00	--	--
支付在建工程项目保函保证金	--	261.20	--	--
合计	6,000.00	5,761.2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	5,5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5.36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47	621.06	266.6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82	721.06	7,866.64	5,5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85	1,000.19	1,042.40	1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	2,020.50	8.19	1,28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25	3,020.70	1,050.59	1,44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57	-2,299.63	6,816.05	4,117.0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指兴证创投、达晨创丰、九江通汇、三正金融、高富信创投等机构对公司的现金增资。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9.27	621.06	266.64	-
收回保函保证金	12.20	-	-	-
合计	1,551.47	621.06	266.6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008.30	-	754.59
支付保函保证金	4.40	12.20	-	-
偿还股东及个人借款及利息	--	--	8.19	534.34
合计	4.40	2,020.50	8.19	1,288.9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34,926.99 万元。

十四、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6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31
2015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1.09
2014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91
2013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7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使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

备，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包括直角坐标机器人和多关节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三大系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围绕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突破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面做了充足的储备。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工业自动化行业中均具有多年的业务、管理经验，各类型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齐备，并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培养机制。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长期致力于技术创新，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成立至今已为超过 3,000 家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下游客户已涵盖 3C 产品（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目前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的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将项目转化为生产力，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创新重要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底层运营系统的稳定性、完善新兴技术的产品化转换，不断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合理性的分析、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从 2012 年度经营利润中提取 200 万元用于现金分红，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此次现金分红款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支付完毕。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000 万元用于现金分红，以 2013 年 11 月 25 日工商变更后的各股东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此次现金分红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支付完毕。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提取1,000万元用于现金分红，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4,347,8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利1.84元（含税）。此次现金分红款项已于2015年6月支付完毕。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利1.84元（含税）。

2016年8月2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分红的预案，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54,347,8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利5.51元（含税）。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合并）为10,881.16万元。

依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制定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第十节 募集资金使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12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59.78	26,759.78	18 个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5,143.22	18 个月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3,023.99	24 个月
合计		34,926.99	34,926.99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深交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核准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立项核准，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文件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5-441900-40 -03-003051	东环建〔2015〕 1017 号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441900-40 -03-003053	东环建〔2015〕 1003 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5-441900-51 -03-003167	无需环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包括直角坐标机器人和多关节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三大系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围绕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突破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经营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有力保障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及优秀人才，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符合机器人产业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机器人产业的发展，科技部于 2012 年出台的《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服务机器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以及工信部于 2013 年底出台的《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均反映了国家政策层面对自动化产业，特别是工业机器人行业的积极推动。其中，《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具体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 8-10 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

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 100 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在此背景下，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均紧紧围绕工业机器人的应用、研发、生产及销售开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政策可行性。

（二）丰富的研发经验、优秀的研发团队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直角坐标机器人的软件控制技术，具体包括：运动规划、直线圆弧插补算法、PID 控制算法、电机控制技术、驱动器控制技术、分布式 IO 控制技术、远程通信技术等，其中部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多关节机器人的开发和应用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的方式，对多关节机器人软件控制系统进行二次开发，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加工工艺设计出不同的控制功能，并为各个行业开发不同的工艺功能软件包，以满足不同客户对加工工艺的各类需求，打破了供应商的标准化产品与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不匹配的局面，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使得标准化的工业机器人产品能够真正实现制造业客户的实际生产需求。

公司长期注重优秀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了专业人员聘用制度、人才引进和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吸收优秀的研发人员加入本公司，提升研发队伍的研究实力。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17 人，技术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及研发经验。

此外，公司还充分认识到技术研发和创新对公司业绩成长及长远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不断加大在新产品、新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740.32 万元、1,697.05 万元、1,820.69 万元和 711.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7.94%、6.02%和 4.57%。

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成功研发经验，不断扩充的优秀研发团队，以及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力度，均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三）可靠的产品服务质量、丰富的客户基础、优秀的销售队伍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提供了保障

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均需经过内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检验后才能对外出售，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建立了完善的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研发、生产、检验、运输等各个阶段，确保与产品相关的各个环节受到严格的管控。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市場认可度较高，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已涵盖 3C 产品（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自身可靠的产品服务质量以及积累的丰富成功经验，目前已与美的、海尔、比亚迪、长城汽车、格兰仕、格力、捷普绿点、TCL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实现业务布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销售队伍建设方面，公司长期关注销售人员的培养，拥有系统全面的员工培训计划，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薪酬福利、奖励制度，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目前，公司已拥有专业销售和服务人员 250 余人，其中大部分具备多年的营销经验和市场拓展能力。公司已做好了充足的销售人员准备工作，以保证本次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若销售人员不足以满足公司开拓市场的需求，公司将通过在人才市场及招聘网站招聘的方式解决所需人员问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目前产能不足成为公司发展瓶颈，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场所需求迫切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直角坐标机器人单机和注塑机辅机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直角坐标机器人单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56%、106.43%和 88.73%，注塑机辅机

设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93%、103.12 和 94.63%，此外，直角坐标机器人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三块业务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也始终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在经营场所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对生产用房进行统一规划并优化车间布局，新增员工人数等一系列措施，在尽可能减少固定资产投入的情况下迅速扩张产能，以满足订单增长的需求，但这些方法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矛盾。面对工业自动化应用领域巨大的市场空间，产能不足越来越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问题。

目前，公司急需通过生产场地的扩充和合理配置来进一步扩张产能，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仓储、管理等软硬件设备，提高整体的生产和运行效率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

（二）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国内相关企业正大力投入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以实现关键部件的国产化。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公司必须深化技术研发，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未来的发展路线为“应用集成—机器人软件开发—机器人本体制造”，为实现这一目标，更加需要公司对现有的技术领域进行持续投入，拓展并深化该领域的探索及研究。

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设立多个专业领域的研发实验室以及购置相关专业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不仅可以大幅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还对公司在深化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相关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研究有强大的推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深化现有领域的技术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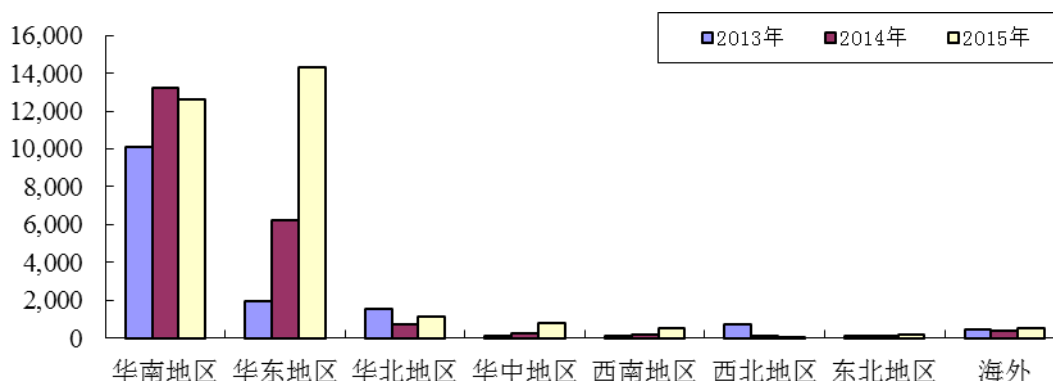
此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还有利于公司深入研究工业制造业各领域的自动化应用，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延伸，开发更多领域的工业机器人应用产品及服务来扩大公司业务，快速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产能消化

近年来，公司营销网点数量逐年增加，营销团队不断壮大，推动公司营业

收入快速增长。但是从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其他地区还需要加大力度进行营销推广。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助于营销团队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维护现有的市场客户，挖掘潜在客户，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013-2015 年公司分地区销售收入情况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的建成达产，公司产能将会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必须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建立与产品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产品营销队伍和服务支持队伍来消化新增加产能，因此公司快速建成营销及服务网络是十分必要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扩大项目。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均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上述产品销售收入，使公司产能获得极大提高。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在新厂区新建 3 栋生产厂房、1 栋行政楼及员工宿舍楼等厂区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并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该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实现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进一步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单位能源消耗，实现规模

化生产，最终达到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共同提高的双赢效果。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收入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达产后产能（台、套）	达产后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6,500	28,040.00
1.直角坐标机器人	5,800	21,040.00
1.1 单机	4,000	20,000.00
1.2 配套方案	1,800	1,040.00
2.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700	7,000.00
注塑机辅机设备	9,000	9,286.00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220	4,140.00
合计	15,720	41,466.00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次募投扩产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五）主要产品的生产、设计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3、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759.78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23,529.00	87.93
1.1	建筑工程费	14,462.47	54.05
1.2	设备购置费	7,553.30	28.23
1.3	与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费用	392.80	1.47
1.4	基本预备费	1,120.43	4.19
2	铺底流动资金	3,230.78	12.07
项目总投资		26,759.78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系统试车及验收。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4、计划购买的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预计投入 7,553.30 万元，计划购买的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设备购置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66		6,514.10
1	数控冲床	1.5M*3M	3	158.00	474.00
2	大功率激光切割机	3.2KW	1	380.00	380.00
3	大功率激光切割机	4.4KW	2	460.00	920.00
4	数控剪板机	3.2M*6T	2	26.00	52.00
5	数控剪板机	4M*20T	1	52.00	52.00
6	数控折弯机	3.2M	3	36.00	108.00
7	数控折弯机	1.25M	2	28.00	56.00
8	压铆机	/	3	1.80	5.40
9	卷板机	1.5M	2	2.00	4.00
10	卷板机	2.5M	2	2.50	5.00
11	卷锥机	/	2	4.80	9.60
12	龙门式行吊	0.9T	3	6.50	19.50
13	龙门式行吊	3T	6	11.00	66.00
14	龙门式行吊	5T	3	15.00	45.00
15	龙门式行吊	10T	2	28.00	56.00
16	油压拉伸机	32T	2	52.00	104.00
17	油压拉伸机	300T	1	150.00	150.00
18	自动焊接机器人	/	2	58.00	116.00
19	氩弧焊机	/	30	0.90	27.00
20	二氧化碳焊机	/	30	1.20	36.00
21	数控火焰切割机	1.5M*3M	2	28.00	56.00
22	锯床	/	6	7.00	42.00
23	CNC 加工中心	500mm	5	25.00	125.00
24	CNC 加工中心	800mm	6	32.00	192.00
25	CNC 加工中心	1,000mm	4	48.00	192.00
26	CNC 加工中心	1,600mm	6	76.00	456.00
27	CNC 加工中心	2,100mm	7	96.00	672.00

序号	投资内容	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投资金额 (万元)
28	CNC 加工中心	3,000mm	4	180.00	720.00
29	CNC 加工中心	4,000mm	2	290.00	580.00
30	CNC 加工中心	6,000mm	1	396.00	396.00
31	铣床	/	10	2.50	25.00
32	普通车床	/	2	4.30	8.60
33	CNC 自动车床	/	2	28.00	56.00
34	摇臂钻床	/	3	12.00	36.00
35	自动化总装线	/	4	68.00	272.00
二	办公设备	/	201		229.60
1	网络、办公服务器系统	/	2	10.00	20.00
2	办公电脑	/	180	0.40	72.00
3	打印机	/	10	2.60	26.00
4	投影仪	/	5	0.88	4.40
5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	2	26.00	52.00
6	办公及厂区视频监控系统	/	2	27.60	55.20
三	其他设备		10		809.60
1	变压器	1,200kVA 10kV/690V	2	65.80	131.60
4	空调系统	/	4	168.00	672.00
5	UPS	/	4	1.50	6.00
合计			377		7,553.30

5、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2015 年 5 月 25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5〕101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50,504.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886.46 平方米。公司已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所使用得两块土地的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取得东府国用（2014）第特 2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取得东府国用（2015）第特 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6,759.78 万元，项目投产后各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及相关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4 月	T+36 月	T+48 月-T+138 月
1	营业收入	12,439.80	33,172.80	41,466.00
2	营业成本	7,474.58	18,431.19	22,830.05
3	利润总额	2,082.36	7,796.02	9,805.48
4	净利润	1,770.01	6,626.62	8,334.66
5	税后内部收益率	22.11%		
6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17 年		
7	盈亏平衡产能利用率	51.25%		

（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领域技术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的职能。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强设计研发团队建设，引进行内高端人才，完善企业研发设计体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内各专业研究领域中的地位。

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水平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使公司技术保持行业内的领先水平，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进而进一步扩大公司自动化应用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公司拟通过该项目建设，实现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突破与提升，增强公司工业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内容及方向

本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具体研发内容及方向如下表所示：

（1）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研发项目：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内容	预计支撑的未来产品
多关节机器人	六自由度机械手开发	1、多关节机构开发 2、多关节机器人控制系统开发	1、焊接、喷涂、装配、搬运、点胶机器人
并联机器人	DELTA 机	1、DELTA 机构研发	1、包装行业高速零件抓取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内容	预计支撑的未来产品
	机器人开发	2、DELTA 机器人控制系统开发	及装配机器人 2、搬运机器人
机器视觉	基于机器视觉的设备开发	1、视觉定位设备及软件开发（如：产品坐标定位） 2、视觉缺陷检测技术设备及软件开发（如：产品加工缺陷） 3、视觉识别技术设备及软件开发（如：二维码、颜色识别）	1、多关节机器人 2、并联机器人 3、直角坐标机器人
行业加工工艺	基于机器人的行业加工工艺研究	1、焊接工艺软件包开发 2、喷涂工艺软件包开发 3、点胶工艺软件包开发 4、码垛工艺软件包开发	1、多关节机器人 2、直角坐标机器人
软 PLC	机器人用软 PLC 开发	1、软 PLC 译码模块开发 2、软 PLC 运行内核开发 3、软 PLC 编程软件开发	1、多关节机器人 2、并联机器人 3、直角坐标机器人

(2) 其它研发项目：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内容	预计支撑的未来产品
AGV 小车	AGV 控制系统及硬件开发	1、AGV 机械结构系统开发 2、AGV 控制板开发 3、AGV 电机控制 4、AGV 路径及现场环境识别系统开发	1、农业搬运 2、工业搬运 3、服务机器人
多机远距离现场控制技术	基于现场总线的监控中心系统开发	1、控制中心监控系统开发 2、现场终端设备开发	1、现场多机同步控制系统 2、远程监控系统
RFID 技术	基于 RFID 的现场设备云端监控及服务系统	1、现场 RFID 设备开发 2、远程数据服务系统开发 3、远程监控系统开发 4、移动终端软件开发 5、PC 终端软件系统开发	电子商务
工业 4.0	基于工业 4.0 的智能工厂研究	1、智能工厂分布式网络研究 2、智能工厂分布式设备研究	智能工厂控制系统

3、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143.22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研发人员工资费用、基本预备费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3,008.30	58.49
1.1	建筑工程费	1,800.00	35.00
1.1.1	房屋购置费	1,080.00	21.00
1.1.2	装修费	720.00	14.00
1.2	设备购置费	1,208.30	23.49
2	实施费用	1,890.00	36.75
2.1	研发人员工资费用	1,740.00	33.83
2.2	研发其他费用	150.00	2.92
3	基本预备费	244.92	4.76
项目总投资		5,143.22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计划分为场地建设、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场地建设																		
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4、计划购买的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购置预计投入 1,208.30 万元，计划购买的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办公硬件设备。设备购置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办公设备		200		160.50
1	台式电脑	/	190	0.80	152.00
2	笔记本电脑	/	10	0.85	8.50
二	研发硬件设备		1,559		1,047.80
1	GPS 无线通讯测试仪	GSG-54	1	30.00	30.00
2	光功率计	81618A	1	20.00	20.00
3	光衰减器	81577A	1	20.00	20.00
4	光学照相扫描系统	P180.50	1	100.00	100.00
5	信号发生器	E4438C	1	60.00	60.00
6	射频通讯分析仪	MT8820C	1	40.00	40.00
7	射频通讯测试仪	IQmax/频率 2.15-6GHz	1	40.00	40.00
8	接触式三次元	T-8106	1	80.00	80.00

9	无线通信测试仪	E6601A	1	60.00	60.00
10	网络分析仪	E5061B	1	30.00	30.00
11	激光光源	AQ2200-111	1	40.00	40.00
12	频谱分析仪	E4402B	1	35.00	35.00
13	蓝牙信号测试仪	MT8852B	1	15.00	15.00
14	蓝牙测试仪	MT8852B	1	15.00	15.00
15	高度计	/	60	0.20	12.00
16	千分尺	/	80	0.10	8.00
17	内径千分尺	/	20	0.50	10.00
18	花键千分尺	/	10	0.60	6.00
19	千分校表	/	100	0.90	90.00
20	塞尺	/	80	0.03	2.40
21	磁性表坐	/	120	0.04	4.80
22	百分尺	/	400	0.05	20.00
23	投影仪	/	10	8.00	80.00
24	硬度计	/	2	0.80	1.60
25	粗糙度机	/	2	1.00	2.00
26	万用表	/	200	0.12	24.00
27	试电笔	/	200	0.01	2.00
28	烙铁	/	120	0.20	24.00
29	叉车	/	6	1.00	6.00
30	物料架	/	100	0.20	20.00
31	工作桌	/	20	1.50	30.00
32	立式铣床	/	2	6.00	12.00
33	卧式铣床	/	2	6.00	12.00
34	车床	/	2	8.00	16.00
35	磨床	/	4	8.00	32.00
36	火花机	/	3	12.00	36.00
37	线割机	/	2	6.00	12.00
合计			1,759		1,208.30

5、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2015年5月2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5〕100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工业区，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

米。项目用地为“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行政楼的第 3、4、5 层。相关土地的取得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一）、6、项目选址情况”的相关内容。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与技术研发周期，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逐步扩大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运营和赢利能力。此外，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15.54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全国范围内部分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营销网络建设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租赁、办公设备的购买以及营销团队的建设。公司通过加大营销资源的投入，以此提高整个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开拓区域市场的能力，进而提高市场份额，取得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另外，建立先进高效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可使公司订单渠道更顺畅、更快捷，缩短订单流程和时间，确保公司第一时间获取市场信息，努力提升目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关注度、信赖度、满意度和使用率，以实现市场、客户、销售、服务等流程一体化。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国内销售网络和营销渠道将更加完善，公司营销力量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最终形成一个覆盖范围广和品牌推广力度强的全国性营销网络。

2、营销网络建设地点

公司拟在华中、华南、华北、华东四个地区 35 个城市进行营销办事处的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所在地区	城市办事处
----	------	-------

序号	所在地区	城市办事处
1	华中	南昌办事处、赣州办事处、长沙办事处、襄樊办事处、成都办事处、贵阳办事处、昆明办事处
2	华南	柳州办事处、江门办事处、湛江办事处、汕头办事处、番禺办事处、珠海办事处
3	华北	天津办事处、沧州办事处、沈阳办事处、长春办事处、郑州办事处、西安办事处
4	华东	青岛办事处、济南办事处、临沂办事处、厦门办事处、福州办事处、常州办事处、无锡办事处、南京办事处、上海浦东办事处、嘉兴办事处、台州办事处、温州办事处、余华办事处、绍兴办事处、湖州办事处

3、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23.99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场地投入、设备投资、实施费用和基本预备费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场地投资	459.50	15.20
1.1	场地租赁	211.50	6.99
1.2	场地装修	248.00	8.20
2	设备投资	1,308.30	43.26
2.1	硬件设备	1,308.30	43.26
3	实施费用	1,167.80	38.62
3.1	人员工资	1,121.00	37.07
3.2	培训费	46.80	1.55
4	基本预备费	88.39	2.92
项目总投资		3,023.99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为可行性研究、办公楼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场地租赁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4、场地投入情况

本项目场地投入共使用资金 459.50 万元，主要为相关场所的租赁与装修，合计使用场地面积为 2,300 m²。具体办公场地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取得方式	办公面积（m ² ）	租赁费用（万元）	装修费用（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	华中区		600	47.40	58.00	105.40
1.1	南昌办事处	租赁	100	7.80	10.00	17.80
1.2	赣州办事处	租赁	50	3.00	4.00	7.00
1.3	长沙办事处	租赁	100	9.00	10.00	19.00
1.4	襄樊办事处	租赁	50	3.00	4.00	7.00
1.5	成都办事处	租赁	100	9.00	10.00	19.00
1.6	贵阳办事处	租赁	100	7.80	10.00	17.80
1.7	昆明办事处	租赁	100	7.80	10.00	17.80
二	华南区		300	23.10	24.00	47.10
2.1	柳州办事处	租赁	50	3.00	4.00	7.00
2.2	江门办事处	租赁	50	3.90	4.00	7.90
2.3	湛江办事处	租赁	50	3.90	4.00	7.90
2.4	汕头办事处	租赁	50	3.90	4.00	7.90
2.5	番禺办事处	租赁	50	3.90	4.00	7.90
2.6	珠海办事处	租赁	50	4.50	4.00	8.50
三	华北区		200	42.60	54.00	96.60
3.1	天津办事处	租赁	100	9.00	10.00	19.00
3.2	沧州办事处	租赁	50	3.00	4.00	7.00
3.3	沈阳办事处	租赁	100	7.20	10.00	17.20
3.4	长春办事处	租赁	100	7.20	10.00	17.20
3.5	郑州办事处	租赁	100	7.20	10.00	17.20
3.6	西安办事处	租赁	100	9.00	10.00	19.00
四	华东区		1,200	98.40	112.00	210.40
4.1	青岛办事处	租赁	100	9.00	10.00	19.00
4.2	济南办事处	租赁	100	7.80	10.00	17.80
4.3	临沂办事处	租赁	50	3.00	4.00	7.00
4.4	厦门办事处	租赁	100	9.00	10.00	19.00
4.5	福州办事处	租赁	100	9.00	10.00	19.00
4.6	常州办事处	租赁	100	7.20	10.00	17.20
4.7	无锡办事处	租赁	100	7.20	10.00	17.20
4.8	南京办事处	租赁	100	9.00	10.00	19.00
4.9	上海浦东办事处	租赁	100	12.00	10.00	22.00
4.10	嘉兴办事处	租赁	50	3.60	4.00	7.60
4.11	台州办事处	租赁	50	3.60	4.00	7.60
4.12	温州办事处	租赁	50	3.60	4.00	7.60

序号	投资内容	取得方式	办公面积 (m ²)	租赁费用 (万元)	装修费用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4.13	余华办事处	租赁	50	3.60	4.00	7.60
4.14	绍兴办事处	租赁	50	3.60	4.00	7.60
4.15	湖州办事处	租赁	50	3.60	4.00	7.60
4.16	黄台办事处	租赁	50	3.60	4.00	7.60
合计			2,300	211.50	248.00	459.50

5、计划购买的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购置预计投入 1,308.30 万元，计划购买的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设备购置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一	办公设备	335		243.30
1	电脑	159	0.40	63.60
2	打印传真机	35	0.50	17.50
3	办公家具	53	2.00	106.00
4	空调	53	0.40	21.20
5	投影仪	35	1.00	35.00
二	运输设备	71		1,065.00
1	小轿车	71	15.00	1,065.00
合计		406		1,308.30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无需办理项目环评。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采用物业租赁方式，不涉及建设用地。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旨在提高公司营销与服务能力，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项目的建成将增加公司现有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减少公司营销成本、并为新市场的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资额	投资情况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59.78	3,869.31	建设中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	尚未建设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	尚未建设
合计		34,926.99	3,869.3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1 栋行政楼、1 栋生产厂房）于 2015 年 8 月动工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土建工程及外装饰，正进行内装饰和竣工验收，计划于 2017 年二季度投入使用，届时水朗分公司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二期工程（2 栋生产厂房）正进行土建施工，计划于 2017 年三季度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届时公司直角坐标机器人、辅机生产线以及行政、研发部门将搬迁至新厂区；三期工程（员工宿舍楼）尚未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7 年底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启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1、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Doc No.2.01.F03”的《ABB 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裸机，合同总金额为 579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Doc No.2.01.F03”的《ABB 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裸机，合同总金额为 1,939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4328-6087 的《购销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采购其提供的机器人裸机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2,12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4328-6006 的《购销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采购其提供的机器人裸机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938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1、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SDD160200237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机器人自动打磨线，合同总金额为 720 万元。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与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OP20160521001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机器人自动打磨线体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3,508.8 万元。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与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6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OP20160611002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 CNC 机器人上下料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4,2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与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OP20160817002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玻璃上下料机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2,375 万元。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工程合同

1、2015年8月3日，公司与东莞市太龙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公司委托东莞市太龙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位于大岭山镇大塘朗村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1及厂房4，合同工期自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6月3日，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2,611.78万元。

2、2016年3月7日，公司与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厂房4）施工合同》，公司委托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位于大岭山镇大塘朗村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厂房4），合同总价为500万元。

3、2016年3月7日，公司与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公司委托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位于大岭山镇大塘朗村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2及厂房3，合同工期自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3月7日，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3,020万元。

二、银行借款合同

1、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号HT2015091700000020）、《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DB2015091700000058）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号DB2015091700000059），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申请2,800万元贷款额度，以拥有的证号为“东府国用（2014）第特2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控股股东吴丰礼提供担保保证，抵押借款期限至2023年9月2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已向公司提供11,538,455元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一年一定。

2、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

商银行东莞分行向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该借款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丰礼、董事杨双保、公司的股东达晨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1 月 20 日，吴丰礼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吴丰礼为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② 2016 年 1 月 20 日，杨双保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杨双保为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③ 2016 年 1 月 20 日，达晨投资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01602006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达晨投资为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已向公司提供了 300 万元贷款，借款用途为临时资金周转，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 270 个基本点。

3、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贷款利率由基础利率上浮 48.5 个基点。该借款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及其配偶严海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1 月 28 日，吴丰礼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8800-8100-009”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② 2016 年 1 月 28 日，严海芬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8800-8100-010”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已向公司提供了 1200 万元贷款，借款用途为临时资金周转，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 48.50 个基点。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仲裁事项，尚未结案的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或有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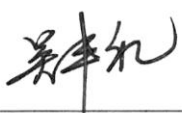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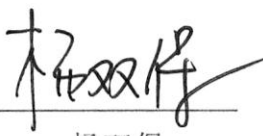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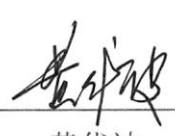
（一）董事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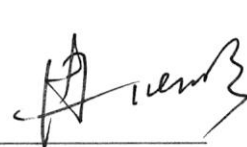

吴丰礼


杨双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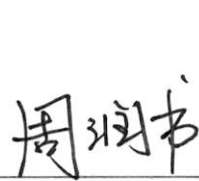

黄代波


尹建桥


朱亮


冉晓明


李迪


周润书


钟春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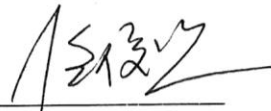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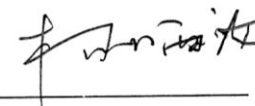
（二）监事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吴盛丰


任俊照


杨晒汝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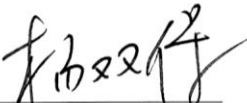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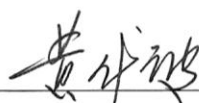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丰礼


杨双保


黄代波


周永冲


丘乐乐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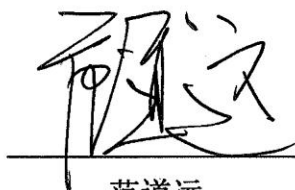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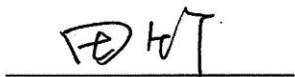


范道远



温桂生

项目协办人签名：



田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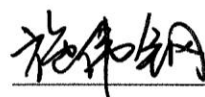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施伟钢



赵磊

2016年11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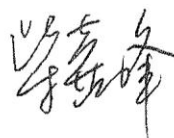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喜峰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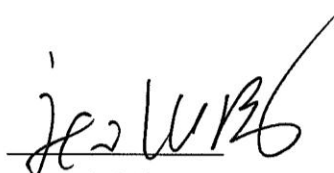
签名：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庞海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黎鹏

罗方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报文件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

本所接受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评估机构，对原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06 号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黎鹏和罗方。

因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黎鹏和罗方分别于 2015 年 2 月及 2014 年 12 月离职，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之评估机构声明对应签字盖章作留空处理。

特此说明。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游 泳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报文件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

本所接受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申报会计师，对原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8,197,043.44 元）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了出资审验程序，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38 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章顺文及游泳。

因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泳于 2014 年 10 月离职，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之【验资机构声明】对应签字盖章作留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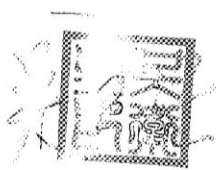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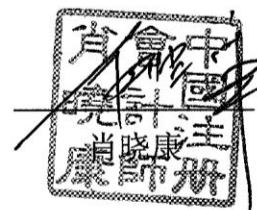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复核业务的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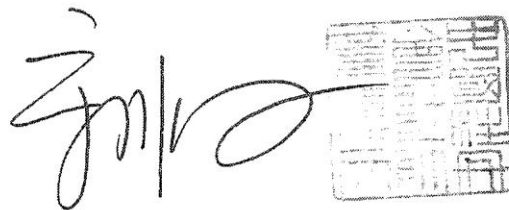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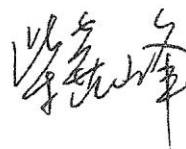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喜峰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